

臺南市新市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新市區災害防救會報

101 年下半年會議 **101.11.16** 修正通過

102 年上半年會議 **102.05.31** 修正通過

104 年下半年會議 **104.10.28** 修正通過

106 年下半年會議 **106.11.15** 修正通過

108 年下半年會議 **108.12.12** 修正通過

110 年下半年會議 **110.12.09** 修正通過

111 年下半年會議 **111.09.13** 修正通過

目錄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1 |
| 第一節、 | 計畫依據與目的 | 1 |
| 第二節、 | 計畫修訂與實施 | 2 |
| 一、 | 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2 |
| 二、 | 計畫架構及內容 | 2 |
| 三、 | 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 3 |
| 第二章、 |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 4 |
| 第一節、 | 地區環境概述..... | 4 |
| 一、 | 自然環境概述 | 4 |
| 二、 | 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 9 |
| 三、 | 防救災資源分布 | 14 |
| 第二節、 | 地區災害特性..... | 27 |
| 一、 | 風水災害..... | 27 |
| 二、 |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 29 |
| 三、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35 |
| 四、 | 旱災..... | 36 |
| 五、 | 寒害..... | 37 |
| 六、 | 動植物疫災..... | 37 |
| 七、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38 |
| 第三節、 | 新市區災害防救體系 | 44 |
| 一、 | 災害防救會報 | 45 |
| 二、 | 災害應變中心 | 45 |
| 三、 | 緊急應變小組 | 47 |
| 四、 | 災害現場指揮所 | 47 |
| 五、 | 新市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 50 |
| 六、 | 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 51 |

| | | |
|-------------|-----------------------|-----------|
| 第三章、 | 災害共同對策 | 54 |
| 第一節、 | 減災計畫..... | 54 |
| 一、 | 強化資通訊系統 | 54 |
| 二、 | 防災資通系統建置 | 54 |
| 三、 |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 55 |
| 四、 | 防災教育..... | 56 |
| 五、 |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 57 |
| 六、 |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 57 |
| 七、 | 企業防災..... | 59 |
| 第二節、 | 整備計畫..... | 60 |
| 一、 | 防災體系建置 | 60 |
| 二、 | 防救災資源整備 | 61 |
| 三、 | 防救災人員整備與編組 | 62 |
| 四、 |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轄區 | 63 |
| 五、 | 避難救災路線規劃 | 65 |
| 六、 |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 67 |
| 七、 |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 68 |
| 八、 |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 68 |
| 第三節、 | 災害應變計畫..... | 71 |
| 一、 |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 71 |
| 二、 | 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 71 |
| 三、 | 緊急搶修與救援 | 73 |
| 四、 |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 74 |
| 五、 | 緊急醫療..... | 77 |
| 六、 |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 78 |
| 七、 |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 80 |
| 第四節、 | 復原重建計畫..... | 80 |

| | | |
|-------------|------------------------------|------------|
| 一、 |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 81 |
| 二、 |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 81 |
| 三、 | 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 83 |
| 四、 |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 84 |
| 五、 |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 85 |
| 六、 |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 87 |
| 七、 | 地方產業振興 | 88 |
| 第四章、 |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 89 |
| 第一節、 | 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 89 |
| 一、 | 風水災害特性 | 89 |
| 二、 | 災害規模設定 | 89 |
| 三、 | 弱勢族群..... | 97 |
| 第二節、 | 災前整備..... | 99 |
| 一、 |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 99 |
| 二、 | 演習訓練..... | 100 |
| 三、 | 水利建築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 101 |
| 四、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 | 101 |
| 五、 | 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應用 | 102 |
| 六、 | 避難收容處所 與路線規劃 | 102 |
| 第五章、 |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 107 |
| 第一節、 | 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 107 |
| 一、 | 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 107 |
| 二、 | 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 107 |
| 三、 | 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 113 |
| 四、 | 弱勢族群之掌握 | 115 |
| 五、 | 資通訊系統應用 | 116 |
| 第二節、 | 平時減災..... | 116 |

| | | |
|-------------|---------------------------|------------|
| 一、 |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 117 |
| 二、 |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 118 |
| 三、 | 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 119 |
| 四、 | 自主性社區防災 | 119 |
| 五、 | 防救災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 120 |
| 第三節、 | 整備計畫 | 123 |
| 一、 |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 123 |
| 二、 | 演習訓練 | 125 |
| 三、 | 監測及警報系統之建置 | 126 |
| 第四節、 | 災害應變計畫 | 126 |
| 一、 |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 126 |
| 二、 | 災區管理與管制 | 128 |
| 三、 | 二次災害之防止 | 129 |
| 四、 |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130 |
| 五、 | 災害搶救 | 132 |
| 六、 | 避難疏散及避難收容處所 | 132 |
| 七、 | 緊急醫療救護 | 133 |
| 八、 | 物資調度供應 | 134 |
| 九、 |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 134 |
| 十、 | 緊急動員 | 135 |
| 十一、 | 罹難者處置 | 135 |
| 十二、 |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 136 |
| 十三、 | 文化古蹟通報 | 138 |
| 第六章、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 139 |
| 第一節、 | 平時減災 | 139 |
| 一、 | 災害規模設定與災害潛勢區 | 139 |
| 二、 |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 145 |

| | |
|------------------------------------|------------|
| 三、 防災教育..... | 145 |
| 第二節、 災中應變..... | 145 |
| 一、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145 |
| 第七章、 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 148 |
| 第一節、 平時減災..... | 148 |
| 一、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 148 |
| 二、 災害防救宣導 | 148 |
| 第二節、 整備計畫..... | 150 |
| 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150 |
|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 151 |
|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 151 |
|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 152 |
| 一、 地方產業振興 | 152 |
| 第八章、 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 153 |
| 第一節、 未來工作重點..... | 153 |
| 一、 風水災災害..... | 156 |
| 二、 人為災害..... | 156 |
| 第二節、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 157 |
| 第三節、 內部管考機制..... | 157 |
| 第九章、 附件一..... | 181 |

圖目錄

| | |
|--|-----|
| 圖 2-1-1 新市區行政區域圖 | 4 |
| 圖 2-1-2 鹽水溪及其支流與新市區相對位置圖 | 5 |
| 圖 2-1-3 新市區地形圖 | 6 |
| 圖 2-1-4 新市區區域斷層分布圖 | 6 |
| 圖 2-1-5 新市區區域地質圖 | 7 |
| 圖 2-1-6 新市區水系及區域排水分布圖 | 8 |
| 圖 2-1-7 新市區重要道路鐵路分布圖 | 10 |
| 圖 2-1-8 新市區現有消防分隊圖 | 16 |
| 圖 2-1-9 新市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 18 |
| 圖 2-1-10 新市區現有醫療單位分布圖 | 21 |
| 圖 2-1-11 新市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 24 |
| 圖 2-1-12 日雨量 300MM 避難收容處所與災害潛勢圖之套疊圖..... | 24 |
| 圖 2-2-1 歷史淹水潛勢圖 | 29 |
| 圖 2-2-2 臺南市斷層分布圖 | 30 |
| 圖 2-2-3 臺南市新化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6)圖 | 31 |
| 圖 2-2-4 新市區鄰近活斷層分布圖 | 32 |
| 圖 2-2-5 新化大地震造成新市區內歷史災害情形 | 33 |
| 圖 2-2-6 白河大地震造成新市區內歷史災害情形 | 33 |
| 圖 2-2-7 臺南市新市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 34 |
| 圖 2-2-8 0206 地震新市區三民街災損圖 | 35 |
| 圖 2-2-9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圖 | 43 |
| 圖 2-3-1 新市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 44 |
| 圖 4-1-1 新市區歷年易淹水地區 | 91 |
| 圖 4-1-2 將軍潮位站之平均大潮歷線圖 | 92 |
| 圖 4-1-3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 92 |
| 圖 4-1-4 新市區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 93 |
| 圖 4-1-5 日雨量 15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 | 93 |
| 圖 4-1-6 日雨量 30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 | 94 |
| 圖 4-1-7 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 | 94 |
| 圖 4-1-8 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 | 95 |
| 圖 4-1-9 二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 | 95 |
| 圖 4-1-10 二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 | 96 |
| 圖 4-1-11 二日雨量 90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 | 96 |
| 圖 4-1-12 新市區水災災害潛勢範圍 | 97 |
| 圖 4-1-13 新市區社福機構分布圖 | 98 |
| 圖 5-1-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a) | 108 |

| | |
|---|-----|
| 圖 5-1-2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b) | 108 |
| 圖 5-1-3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圖 | 110 |
| 圖 5-1-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市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 110 |
| 圖 5-1-5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市區建物危險度分布圖..... | 112 |
| 圖 5-1-6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市區人員傷亡危險度分布圖..... | 112 |
| 圖 5-1-7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市區危險度分布圖 | 114 |
| 圖 5-1-8 新市區社福機構分布圖 | 116 |
| 圖 6-1-1 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升(右) . | 144 |
| 圖 6-1-2 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 | 144 |

表目錄

| | |
|---|-----|
| 表 2-1-1 新市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 9 |
| 表 2-1-2 新市區主要營運中工廠家數及行業概況統計表..... | 13 |
| 表 2-1-3 新市區公所可用軟硬體設施 | 14 |
| 表 2-1-4 新市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 14 |
| 表 2-1-5 新市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 14 |
| 表 2-1-6 新市區現有消防分隊 | 15 |
| 表 2-1-7 新市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 16 |
| 表 2-1-8 新市區現有警察單位 | 17 |
| 表 2-1-9 新市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 18 |
| 表 2-1-10 新市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11.06.27 更新..... | 22 |
| 表 2-1-11 新市區民間救難團體一覽表 | 25 |
| 表 2-1-12 新市區防災公園一覽表 | 25 |
| 表 2-1-13 緊急供水點 | 26 |
| 表 2-2-1 臺南市新市區訪談所得之歷史淹水區域表 | 28 |
| 表 2-2-2 天氣類型造成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因 | 40 |
| 表 2-2-3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 42 |
| 表 2-2-4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表 | 43 |
| 表 2-3-1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 50 |
| 表 2-3-2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 51 |
| 表 3-1-1 民間團體支援清冊 | 58 |
| 表 3-2-1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 69 |
| 表 3-3-1 緊急運送道路路網表 | 73 |
| 表 4-1-1 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 91 |
| 表 4-1-2 弱勢群族-新市區社福機構清冊(水災災害評估)..... | 98 |
| 表 4-1-3 弱勢族群-新市區護理機構清冊(水災災害評估)..... | 98 |
| 表 5-1-1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市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 111 |
| 表 5-1-2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新市區可能傷亡人數 | 111 |
| 表 5-1-3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新市區可能無居所人數..... | 111 |
| 表 5-1-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 111 |
| 表 5-1-5 新市區地震災害高危險潛勢里別表 | 113 |
| 表 5-1-6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 114 |
| 表 5-1-7 弱勢群族-新市區社福機構清冊(地震災害評估)..... | 115 |
| 表 6-1- 1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已核備新市區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危害預防應 變計畫之運作場所..... | 139 |
| 表 8-1- 1 新市區短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表 | 154 |
| 表 8-1- 2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 180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一) 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 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另外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每二年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三) 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至第六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災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八章則為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針對轄區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六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災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七章則為本區其他類型災害、第八章防災防救未來執行重點項目與本區災害防救經費預算籌措與內部管考機制。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2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地理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3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本轄區災害類型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區分為 A、B、C、D 四等級，以作為各年度在預算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C：僅就本區之經費預算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八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一) 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二) 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階段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三) 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 地理位置

東鄰山上區、新化區，西面安定區，北接善化區，南方為永康區，鐵路交通便捷，區內東南方有潭頂溪流經，全區總面積為 47.8096 平方公里新市區內計有新市里等共 11 個里，如圖 2-1-1 與圖 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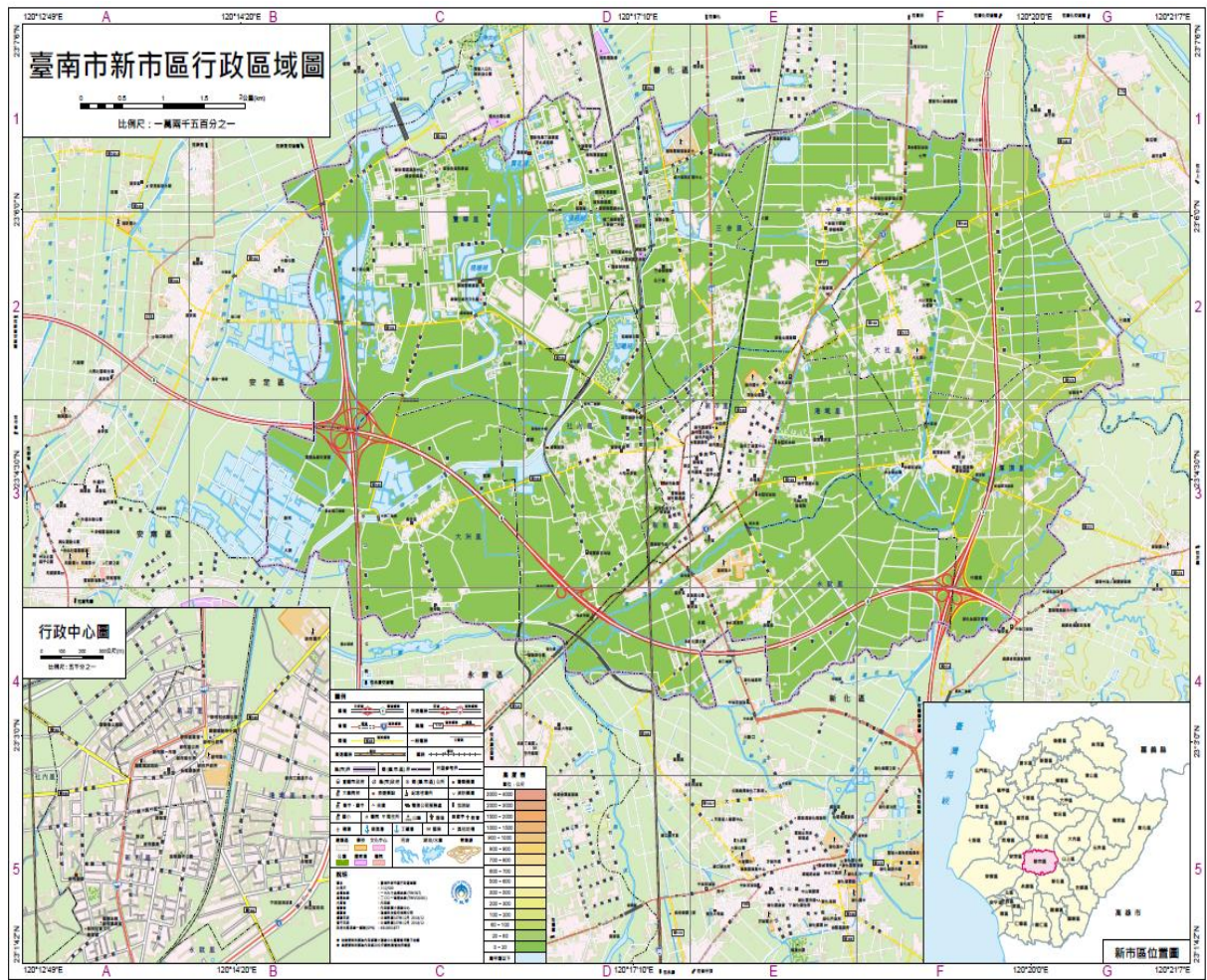


圖 2-1-1 新市區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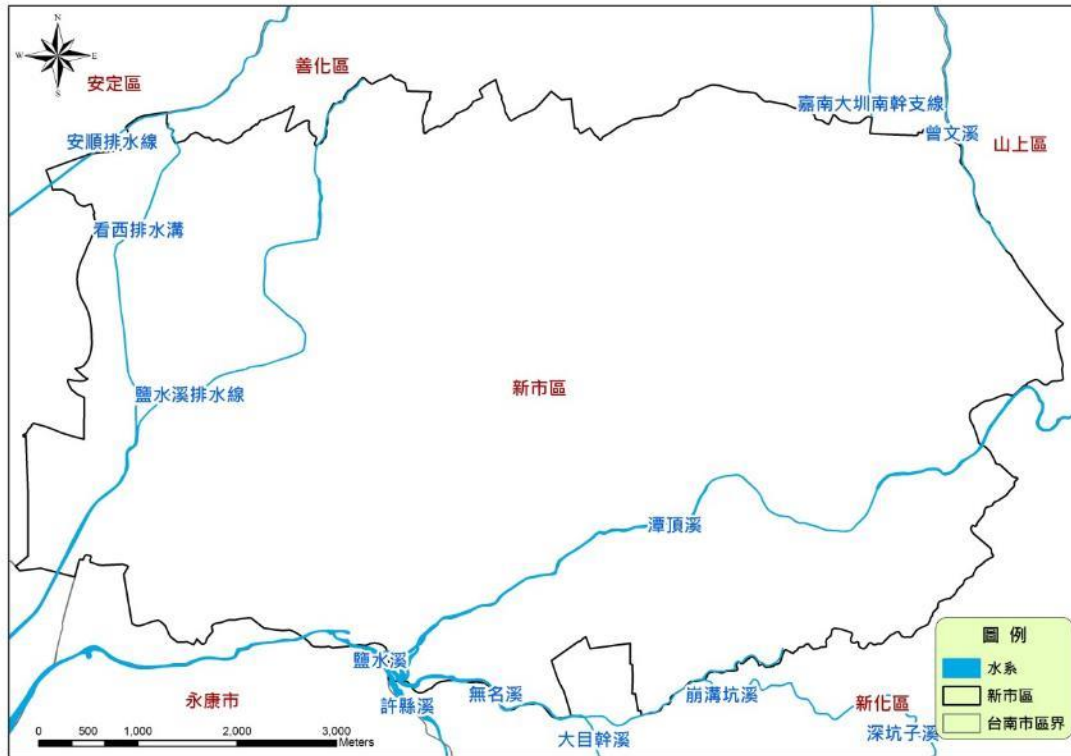


圖 2-1-2 鹽水溪及其支流與新市區相對位置圖

(二) 地勢及地質

新市區略成橢圓形，境內無山嶺丘陵，地勢平坦，屬嘉南平原一部份，地勢呈東西走向；全區為西為平原地形，東為丘陵地形，地勢平緩、高地起伏小，全區高程最高處於東方，約為 21 公尺，最低處位於西南區，約為 0~10 公尺(如圖 2-1-3)。

新市區行政區域南側緊鄰新化斷層，新化斷層位於新化區北側往，其為東西方向延伸約有 5,500 公尺，如圖 2-1-4。新市區位處與丘陵地接壤之平原地形，主要地質構造為沖積層，組成成份大多以砂、礫為主，如圖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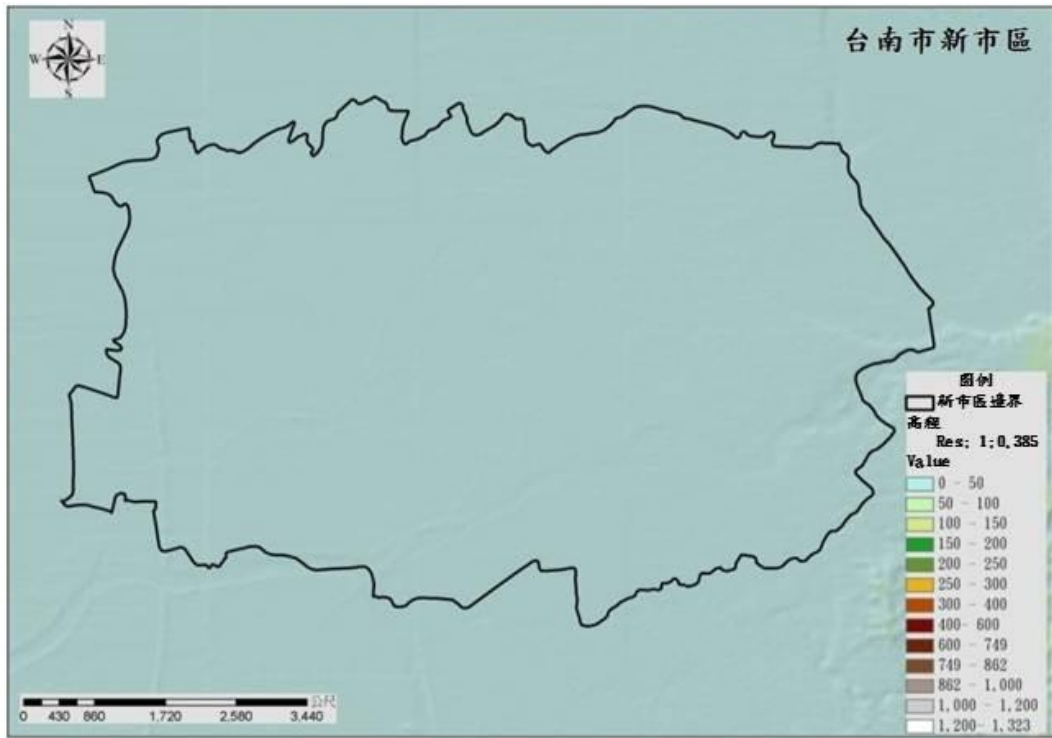


圖 2-1-3 新市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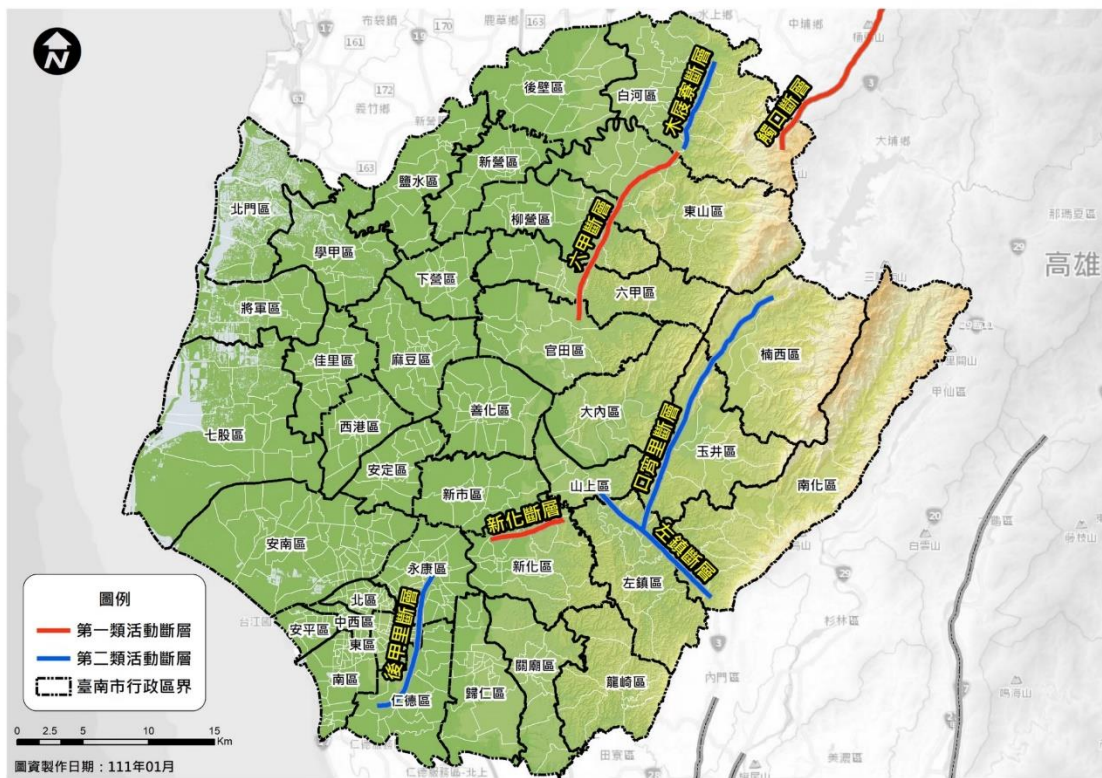


圖 2-1-4 新市區區域斷層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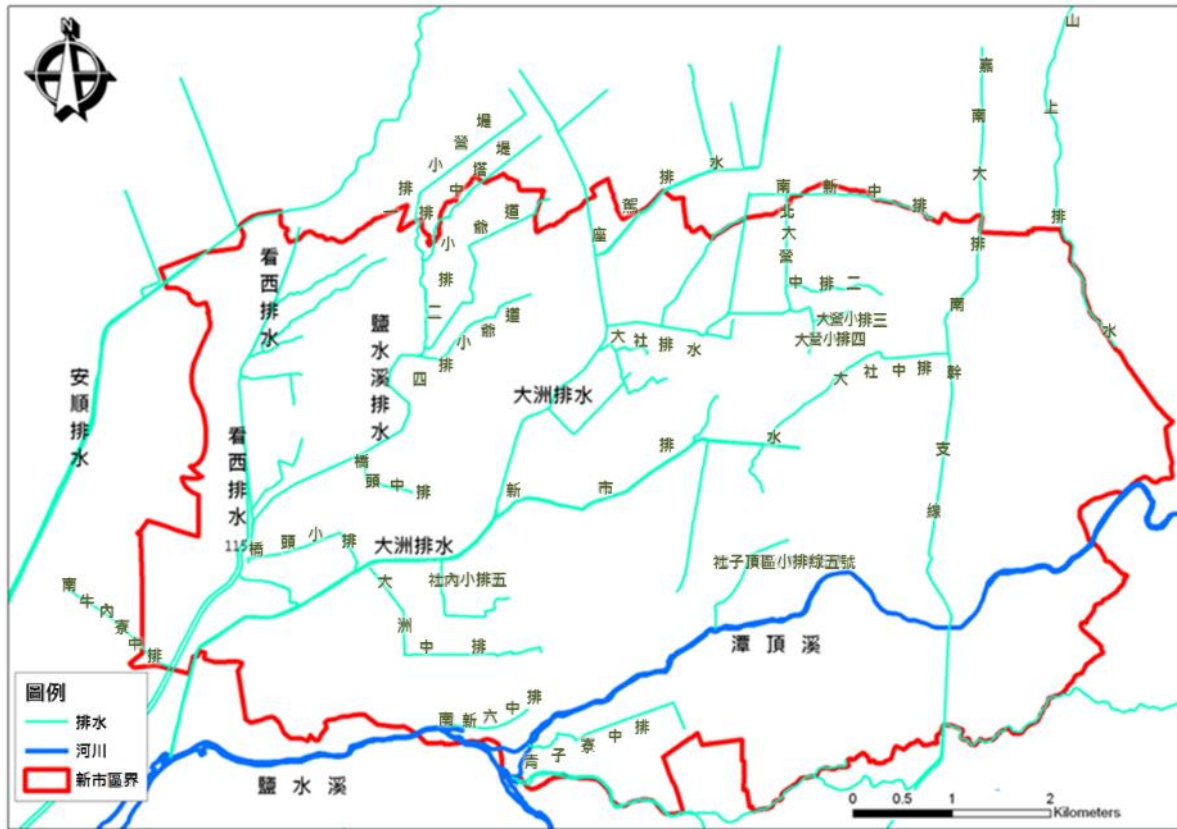
圖 2-1-5 新市區區域地質圖

(三) 水系

新市區水系以鹽水溪主流為界，區內水系以鹽水溪上游支流潭頂溪為主，由東向西穿越本區匯入鹽水溪；區域排水部分則有看西排水、鹽水溪排水、大洲排水等排水系統由本區東北側往西南匯入鹽水溪，近年來由於南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土地利用的改變及排水系統的縮減而有淹水的災情傳出；本區水系及區排分布如圖 2-1-6 所示。

(四) 水文與氣候環境

臺南地區各月平均氣溫在 18-29°C 間，年平均氣溫約 24.6°C，最低月平均溫度約 18.3°C，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生，且七至九月間多有颱風侵襲，全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五至九月，平均年雨量約 1,779 公釐。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一) 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 11 里(174 鄰)，依 111 年 5 月人口統計資料(表 2-1-1)，本區計有男性 18,833 人，女性 18,602 人，人口數總計 37,435 人。

表 2-1-1 新市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 里別 | 鄰數 | 戶數 | 男 | 女 | 合計 |
|-----|-----|-------|-------|-------|-------|
| 新市里 | 18 | 1341 | 1654 | 1764 | 3418 |
| 新和里 | 37 | 3084 | 3931 | 3888 | 7819 |
| 社內里 | 18 | 1313 | 1712 | 1717 | 3429 |
| 大洲里 | 5 | 295 | 436 | 385 | 821 |
| 豐華里 | 8 | 350 | 519 | 502 | 1021 |
| 三舍里 | 8 | 657 | 1084 | 1068 | 2152 |
| 大營里 | 17 | 1414 | 2059 | 2007 | 4066 |
| 大社里 | 23 | 1720 | 2691 | 2561 | 5252 |
| 潭頂里 | 8 | 733 | 1064 | 943 | 2007 |
| 港墘里 | 22 | 1354 | 1940 | 1991 | 3931 |
| 永就里 | 10 | 1266 | 1743 | 1776 | 3519 |
| 合計 | 174 | 13527 | 18833 | 18602 | 37435 |

資料來源：臺南市新市區戶政事務所 111 年 5 月底資料

(二) 交通概況

新市區主要幹道多成南北走向，其中包含省道臺 1 線、臺 19 甲、國道第一高速公路(國道 1 號)及國道第二高速公路(國道 3 號)。縱貫鐵路由北向西南穿過市中心設有新市站，大營里設有南科站。高速鐵路由北向西南穿過市中心西側。東西向則由臺南環線道路(國道 8 號)聯絡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新市區境內交通網路圖如圖 2-1-7 所示。

新市區人口主要集中於新市里、新和里主要聯外道路為省道臺 1 線、臺 19 甲、國道 8 號，另外由於臺南科學園區設置於新市區、善化區、安定區，園區上班族，則會透過大洲堤防道路做為通勤道路。

此外，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亦稱鹽水溪環河快速道路、臺南環河快速道路)是「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的快速道路，全長 14 公里，為臺南市的重要幹道之一。目前計畫共分四期開闢，第三期預計 2022 年 3 月完工通車。

這條由南科沿鹽水溪堤防道路接往六甲頂往西到大港觀海橋，預計動支 154.8 億元預算闢建的高架快速道路，全長 14 公里。預估全線完成後，將成為臺南市第四條東西向快速主幹道，相較於國道八號更貼近市區，從台 17 線至南科只需 12 分鐘。為臺南環線重要的一環。



圖 2-1-7 新市區重要道路鐵路分布圖

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依據臺南市政府 106 年 8 月發布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檢討後新市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20,000。本區 109 年底都市計畫區內面積 3.12 平方公里，佔全區面積 47.8096 平方公里的 6.53%；人口數為 15,731 人，佔全區 37,660 人的 41.77%；都市計畫區內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 5,041.99 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43.84 公頃，其中以道路、人行步道 21.13 公頃，佔已闢建面積 48.20%最多；其次為捷運系統、交通、車站 9.02 公頃，佔 20.57%；再次為學校 7.82 公頃，佔 17.84%。

本區之非都市土地計 4,636.37 公頃，分有特定農業區 2,259.77 公頃，一般農業區 1,119.59 公頃，里區 134.94 公頃，及特定專用區 1,122.06 公頃；本區之住宅用地面積合計編定 76.38 公頃，人均樓地板面積為 23 m²/人，相當於本市一般住宅水準。在使用方面，家宅專用佔 91.99%，兼工廠用佔 1.22%，兼商業用佔 5.99%，兼其他用佔 0.80%。產業發展用地部分，在農地部分：新市區農地面積 3,834.85 公頃，耕地率 80.21%。耕地面積中，水田 3,049.65 公頃，旱田 785.20 公頃，水田比例 79.52%，屬於灌溉設施還不錯的區域。

另就計畫編定現況來看，新市都市計畫所劃定的農業區有 72.7206 公頃，非都市土地編定之農業區 3379.36 公頃，其中特定農業區 2259.77 公頃，一般農業區 1,119.59 公頃，林地 4.34 公頃，養魚池 74.99 公頃。

在工業用地部分：本區都市計畫區工業區計畫面積為 52.7 公頃，使用積為 18.37 公頃，使用率為 52.26%。1994 年 6 月在行政院提出「經濟振興方案」後，臺南市政府曾針對工業用地的需求進行調查，本區尚有 21.1 公頃之需求，由此顯示都市計畫區內之工業用地有計劃失靈、無法有效供給的問題。在商業用地部分新市都市計畫區劃定之商業區共計有 8.61 公頃。

由於南部科學園區的發展，考量新市區處南科科學園區周邊地區，扮演支持南科發展的角色，另為補足都市計畫區內發展用地之需求，分別「擬定新市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農業區)細部計畫案」-基地位於新市都市計畫區西側，從西寧街到銘傳街，高速鐵路兩側約 12.72 公頃之「附帶條件農業區」

擬定細部計畫案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獲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全案開發完成後，將提供約 8 公頃之住宅區，4.5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內含 2.4 公頃之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

另市政府配合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4 日核定「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全案於 111 年提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尚未發布實施)，規劃面積約 84.5 公頃(包含 38.9 公頃事業專用區、45.5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以延續南部科學園區高科技產業動能、完整南臺灣高科技產業廊帶、引領南部地區整體產業發展，與地方共生共榮及接軌國際。

近年臺商回流意願高，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規劃於新市設置產業園區，以舒解台商回台投資用地需求，新市產業園區位於新市區台糖農場之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98.5 公頃，位處國道 8 號鄰國道 3 號新化系統交流道南北兩側，交通十分便捷，且園區鄰近南科，開發本園區將有助於為南科中下游廠商提供優質投資環境，大幅提升廠商投資誘因，新市產業園區預計引進的產業主要以食品及飼品、紡織、基本金屬、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機械設備、汽車及其零件、其他製造業等及倉儲業，並排除高污染、高耗水產業。初步預估開發後可引入 130 家廠商，並可創造五千餘個就業機會。

(三) 產業概況

新市區位於北迴歸線以南，自然環境極適合農業發展，現耕地面積 27.6 平方公里，主要農作物有稻米、甘蔗、鳳梨、甘藷、及蔬菜等。漁業以淡水漁塭為主，面積數量不多，且逐年下降中；其畜牧業以養豬雞為主。隨著工商業發展，大小型工廠林立，今成為臺南科學園區所在地。依 109 年新市區統計年報，本區 108 年底營運中工廠共 364 家，較 107 年底 357 家，計增加 7 家；其中機械設備製造業 56 家，佔營運中工廠家數(以下同)15.38%最多；金屬製品製造業 44 家，佔 12.09%次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2 家，佔 11.54%再次之(表 2-1-2)。

表 2-1-2 新市區主要營運中工廠家數及行業概況統計表

| 業別 | 家數 |
|---------------------------------|-----|
|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 32 |
|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 3 |
| 紡織業 | 29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1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2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4 |
|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 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 8 |
|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14 |
|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 12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32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5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8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43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2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16 |
|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16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7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 |
|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3 |
| 家具製造業 | 5 |
| 其他製造業 | 18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1 |
| 總計 | 351 |

資料來源:109 年新市區統計年報

統計年度:108 年 12 月底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新市區防救災之資源包除了區公所本身既有機具與物資資源(如表 2-1-3~表 2-1-5)外，尚包含工程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與民間救難團體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表 2-1-3 新市區公所可用軟硬體設施

| 圖表看板 | 資通訊硬體設備 | 軟體設備 |
|--|------------------------------------|--------|
| 物資分布圖、水災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防災地圖 | 固定式衛星電話、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視訊)、市內電話、傳真機 | 文書處理軟體 |

表 2-1-4 新市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 項目 | 罐頭食物(份) | 乾糧(份) | 飲水(公升) | 嬰兒食物(份) | 尿片(片) | 外衣褲(套) |
|----|---------|-----------|--------|----------|-------------|---------|
| 數量 | 2160 | 1080 | 4320 | 65 | 432 | 360 |
| 項目 | 內衣褲(套) | 女性生理用品(份) | 毛巾(份) | 睡墊及睡袋(組) | 盥洗用具(套) | 奶瓶(瓶) |
| 數量 | 720 | 2160 | 720 | 360 | 360 | 4 |
| 項目 | 開罐器(個) | 防蚊液(罐) | 手電筒(支) | 電池(組) | 收音機(臺) | 殘障座椅(臺) |
| 數量 | 19 | 19 | 120 | 144 | 依避難收容處所數量而定 | 依弱勢名單而定 |

表 2-1-5 新市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 類別 | 整備項目 | 需求量 |
|------|--------|-----|
| 大型機具 | 大型抽水機 | 3 |
| | 橡皮艇或管筏 | 1 |

| | | |
|------|--------|--------|
| | 大卡車 | 1 |
| | 水上摩托車 | 1 |
| | 挖土機 | 1 |
| | 警戒索(m) | 360 |
| | 救生衣 | 3 |
| | 救生圈 | 1 |
| | 手提擴音機 | 1 |
| 小型機具 | 無線電對講機 | 2 |
| | 電鋸 | 1 |
| | 傳真機 | 1 |
| | 衛星電話 | 1 |
| | 移動式抽水機 | 8 |
| | 繩索(m) | 100 |
| 防汛備料 | 砂包袋 | 54,000 |

(一) 消防單位

新市區內共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新市分隊(如表 2-1-6 及圖 2-1-8 所示)。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7。

表 2-1-6 新市區現有消防分隊

| 單位名稱 | 聯絡電話 | 地址 |
|--------|------------|-----------------|
| 新市消防分隊 | 06-5993119 | 新市區新和里民生路 230 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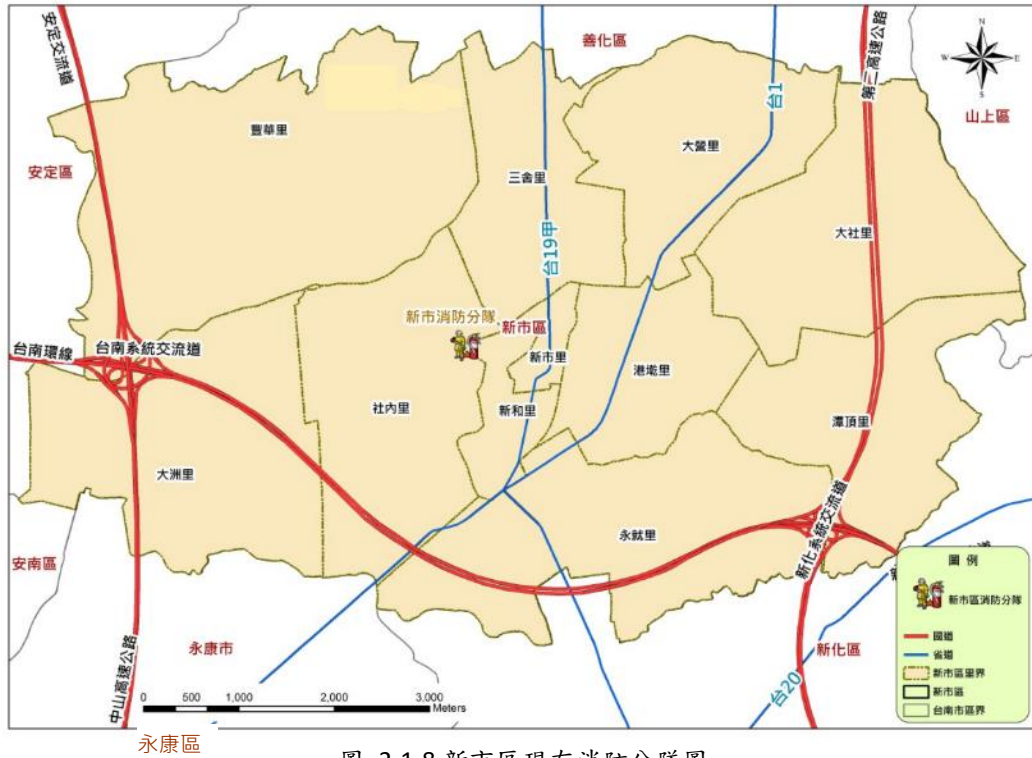


圖 2-1-8 新市區現有消防分隊圖

表 2-1-7 新市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 資源 | 新市分隊 |
|---------|-----------------|
| | 新市區新和里民生路 230 號 |
| 水箱消防車 | 2 |
| 災情勘查車 | 1 |
| 雲梯車 | 1 |
| 化災處理車 | 0 |
| 化學消防車 | 1 |
| 橡皮艇 | 2 |
| 勤務機車 | 2 |
| 救護車 | 1 |
| 消防救助器材車 | 0 |
| 衛星電話 | 1 |
| 無線電 | 13 |
| 單位總人數 | 13 |
| 義消人數 | 29 |

(二) 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新市區內共有警察派出所一處及分駐所一處(表 2-1-8 及圖 2-1-9)。

表 2-1-8 新市區現有警察單位

| 單位 | 地址 | 聯絡電話 | 編制人數 | 義警人數 | 防救災能量 | | | |
|-------|---------------|---------|------|------|-------|------|------|-----|
| | | | | | 大型車輛 | 機動車輛 | 機動汽車 | 無線電 |
| 新市分駐所 | 新市區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 5993019 | 23 | 19 | 0 | 22 | 2 | 24 |
| 潭頂派出所 | 新市區潭頂里 398 號 | 5991934 | 9 | 9 | 0 | 9 | 1 |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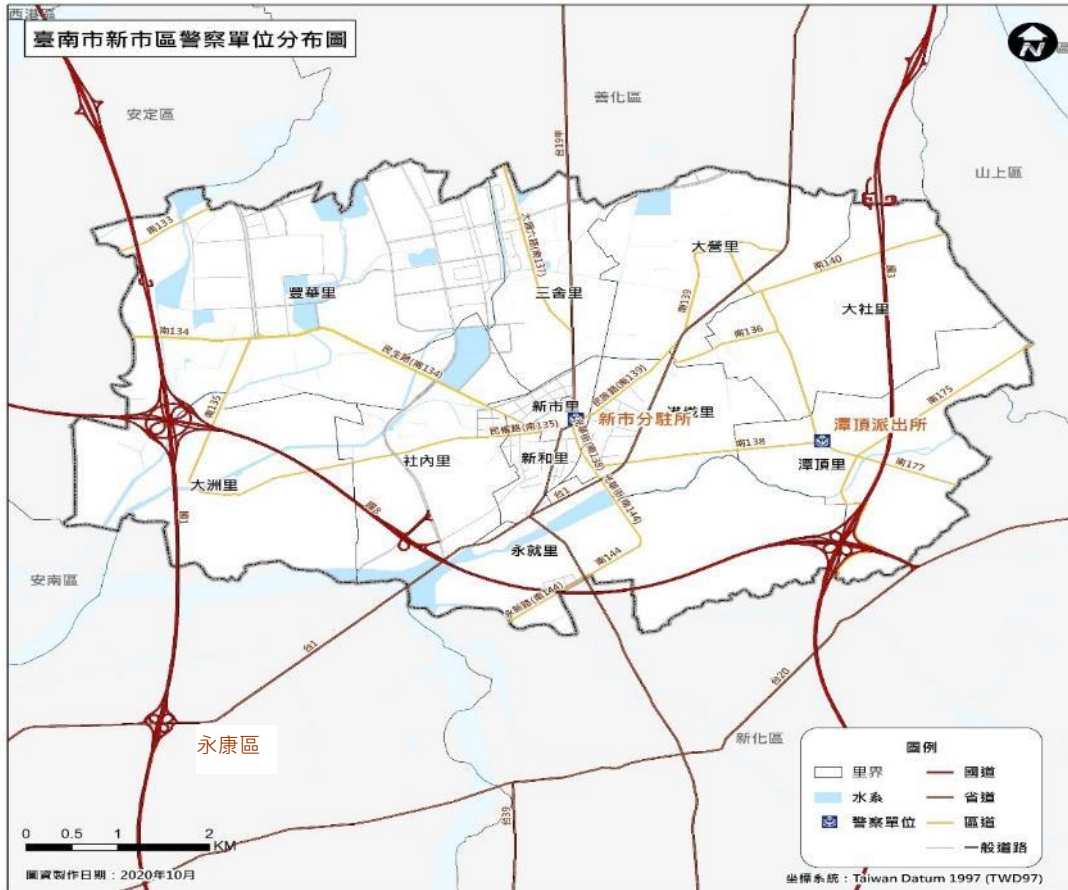


圖 2-1-9 新市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 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並於災後提供防疫與心理保健等。新市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 1 家（如表 2-1-9），其分布情形如圖 2-1-10 所示。

表 2-1-9 新市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 醫療單位名稱 | 地址 | 聯絡電話 | 醫師人數 | 護理人員人數 | 其他設備 |
|--------|-------------|------------|------|--------|------|
| 新市區衛生所 | 新市區中興街 12 號 | 06-5992504 | 1 | 6 | — |
| 何婦產科診所 | 民生路 46 號 | 5995218 | 1 | 1 | |

| 醫療單位名稱 | 地址 | 聯絡電話 | 醫師人數 | 護理人員人數 | 其他設備 |
|--------------|--------------------|------------------------|------|--------|------|
|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聯合診所 | 南科三路 7 號 1 樓 | 5050225# 23、5050226 | 2 | 4 | |
| 信華診所 | 和平街 31 號 | 5013355 | 1 | 2 | |
| 玉興診所 | 中正路 338 號 | 5012504 | 1 | 2 | |
| 愛欣診所 | 民權路 25 號 | 5996996 | 2 | 3 | |
| 新悅內科診所 | 中正路 141 號 | 5896768 | 2 | 9 | |
| 新祐兒科診所 | 大營里 130-10 號 | 5999129 | 1 | 2 | |
| 佳安兒科診所 | 中正路 321 號 | 5995234 | 1 | 5 | |
| 宗詰診所 | 光華街 38 號 | 5991829 | 1 | 2 | |
| 仁愛診所 | 新和里仁愛街 148-1 號 | 5896324 | 1 | 2 | |
| 劉榮智骨科診所 | 華興街 90 號 | 5011733 | 1 | 13 | |
| 光南牙醫診所 | 忠孝街 170 號 | 5999357 | 1 | 0 | |
| 潔美牙醫診所 | 仁愛街 159 號 | 5012673 | 1 | 0 | |
| 郭人權牙醫診所 | 和平街 95 號 | 5997766 | 6 | 0 | |
| 仁愛牙醫診所 | 光華街 181 號 | 5995555 | 1 | 0 | — |
| 新鴻牙醫診所 | 大順三路 125 號 1 樓 | 5055888 | 1 | 2 | |
| 彥潔牙醫診所 | 中正路 234 號 1、2 樓 | 5890705 | 4 | 1 | |
| 麗欣診所 | 中正路 293 號 | 5995902 | 1 | 5 | |
| 方振崑眼科診所 | 和平街 31 號 | 5013355 | 1 | 2 | |
| 金泉益中醫診所 | 和平街 85 號 | 5997961 | 1 | 2 | |

| 醫療單位名稱 | 地址 | 聯絡電話 | 醫師人數 | 護理人員人數 | 其他設備 |
|---------|-------------------|---------|------|--------|------|
| 家明中醫診所 | 中正路 267 號 | 5011627 | 2 | 3 | |
| 光華中醫診所 | 華興街 105 號 | 5995789 | 1 | 3 | |
| 永就中醫診所 | 永就里 52-5 號 | 5988337 | 1 | 2 | |
| 黃玉春中醫診所 | 光華街 103 號 | 5995993 | 1 | 5 | |
| 勝義中醫診所 | 忠孝街 158 號 | 5896165 | 1 | 1 | |
| 杏佳中醫診所 | 中正路 120 號 | 5892995 | 1 | 0 | |
| 大心診所 | 中正路 143 號 | 5899930 | 1 | 0 | |
| 同行身心診所 | 新市里中正路 321-2 號 | 5892364 | 1 |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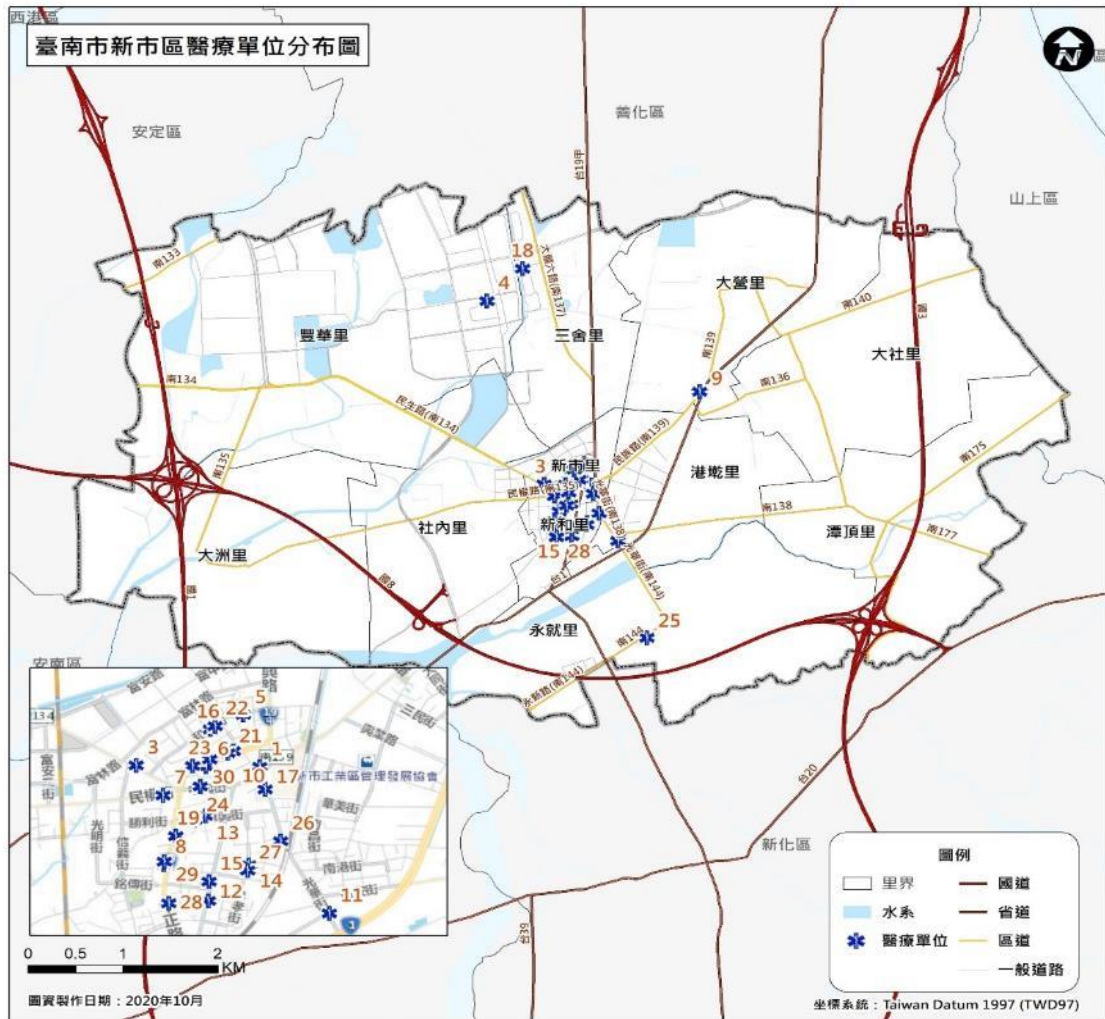


圖 2-1-10 新市區現有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長期安置依照臺南市新市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三章第四節第六點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辦理；新市區內共有 9 處避難收容處所，針對地震災害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共設有 5 處，各避難收容處所地址、面積及可收容人數等相關資訊如表 2-1-10 所示。從圖 2-1-11 中可以看出，新市區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多集中於中心位置，科學園區內並無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由於新市區遭受大規模地震災害時，全區皆可能成為災區，且區內包含南部科學園區，公所已針對地震災害新增設避難收容處所 2 處。

表 2-1-10 新市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11.06.27 更新

| 編號 | 區別 |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 預估室內收容量(人) | 預估室外收容量(人) | 管理人 | 聯絡電話 | 地址 | 應收容里別 |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 | 是否有身心障礙設施 |
|----|-----|------------|------------|------------|--------------------|---------------------------|----------------|--------|---|-----------|
| 1 | 新市區 | 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 | 100 | 0 | 黃○嬪 新市區公所臨時人員 | 5898318 | 新市區忠孝街 189 號 | 永就、新和里 |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 |
| 2 | 新市區 | 新市區老人文康中心 | 250 | 0 | 辜○正 社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06-5895196 0963019119 | 新市區社內里 91-22 號 | 社內、大洲里 |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 |
| 3 | 新市區 | 新市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 300 | 0 | 蘇○銘 新市國小總務主任 | 5992895-831 0933062670 | 新市區中興街 1 號 | 三舍、豐華里 |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 |
| 4 | 新市區 | 新市國中育樂堂 | 500 | 0 | 王○締 新市國中事務組長 | 5991420 -6001 | 新市區民族路 76 號 | 大營、港墘里 |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 |
| 5 | 新市區 | 新市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 100 | 0 | 林○婷 新市區公所行政課長 | 5994711-280 | 新市區中興街 12 號 | 新市里 |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 |
| 6 | 新市區 | 大社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 300 | 0 | 宋○賢 大社國小總務主任 | 5991593-805 0922578332 | 新市區大社里 39 號 | 大社、潭頂里 |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 |

| | | | | | | | | | | |
|----------|-----|--------------|-------|-------|--------------------------------------|------------------|----------------------------|-----------------|---|---|
| 7 | 新市區 | 新市國中操場 | 0 | 2,000 | 王○締 新市國中 總務組長 | 5991420 -6001 | 新市區民 族路 76 號 | 視災情 因應調 整 |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 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 |
| 8 | 新市區 | 三里聯合 活動中心 | 200 | 0 | 吳○分 新市區 公所 臨時 人員 | 5894976 | 新市區民 生路 112 號 | 社內、 新和里 |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 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 |
| 9 | 新市區 | 壘球場 | 0 | 2,000 | 黃○珊 新市區 公所 民政及 人文課 課員 | 5994711-168 | 新市區富 安二街與 富中街交 叉口 | 視災情 因應調 整 |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 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 |
| 總計 所數 | 9 所 | 合計 | 1,750 | 4,000 | 總計收 容入數 | 5750 人 | | | | |



圖 2-1-11 新市區避難收容處所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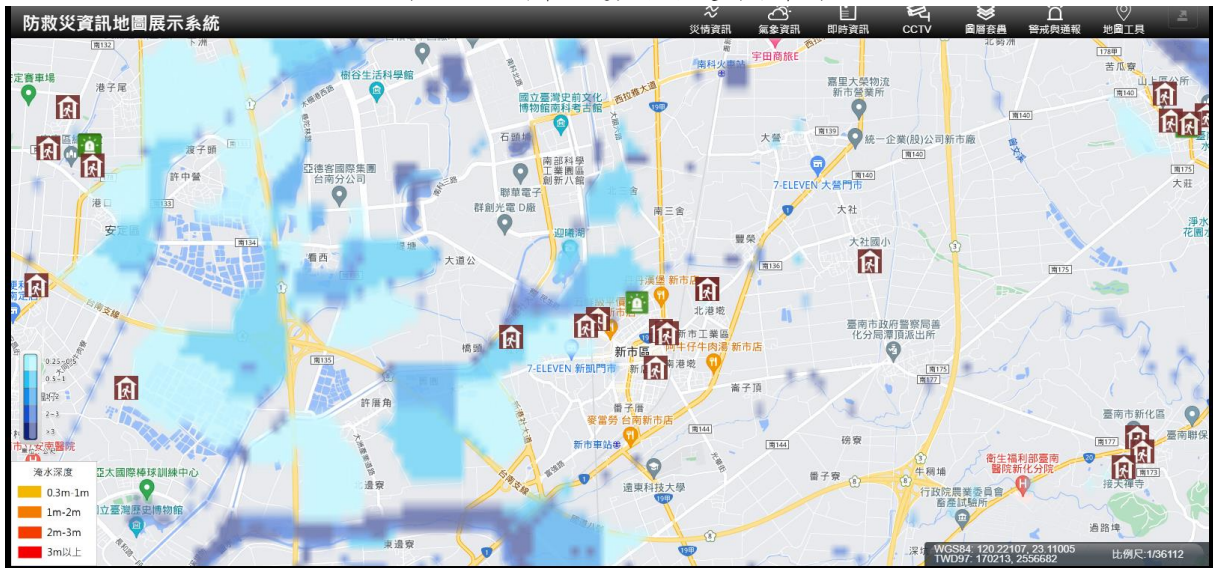


圖 2-1-12 日雨量 300MM 避難收容處所與災害潛勢圖之套疊圖

(五) 民間救難團體

新市區現有民間救難團體包含國際佛光會、慈濟團體等，其詳細資料如表 2-1-11 所示。

表 2-1-11 新市區民間救難團體一覽表

| 團體 | 聯絡人 | 連絡電話 | 可支援項目 | 備註 |
|---------------|-----|---------|-------|----|
| 佛光會 新市第一分會 | 陳○卿 | 599XXXX | 志工 | |
| 佛光會 新市第二分會 | 姚○和 | 599XXXX | 志工 | |
| 大洲社區 | 張○倫 | 5899022 | 志工 | |
| 潭頂社區 | 周○鴻 | 5892246 | 志工 | |
| 社內社區 | 魏○富 | 5996583 | 志工 | |
| 慈濟慈善 基金會 | 李○魚 | 5832330 | 志工 | |

(六) 防災公園之規劃

利用本區已有之三里聯合活動中心、槌球場及新市活力球場(新市風雨藍球場)，規劃為防災公園，平時供民眾運動休閒，災時作為災民之避難收容處所，其位置如表 2-1-12 所示，維生設備目前規劃指揮中心、公共廁所、儲物管理區、臨時供水站、緊急安置區及炊膳區。

表 2-1-12 新市區防災公園一覽表

| 區別 | 鄰型 | 里別 | 公園 名稱 | 面積 | TWD67 (N) | TWD67 (E) |
|---------|---------|---------|----------------|--------------|--------------|--------------|
| 新市 區 | 鄰里 型 | 新和 里 | 三里 防災 公園 | 0.3536 公頃 | 2553386.255 | 177151.234 |

(七) 緊急供水點規劃

協請自來水公司新市服務所於停水期間，在本區設置臨時供水站

以供民眾用水需求，其詳細資料如表 2-1-13 所示。

表 2-1-13 緊急供水點

| 臨時供水站 名稱 | 地址 | Y(緯度) | X(經度) | 儲水 桶容 量 (m ²) | 停水 期間 設置 | | 負責人 (聯絡 人) | 聯絡電話 |
|-------------|--------------|-----------|------------|------------------------------------|----------------|---|------------------|-----------------------|
| 大社活動 中心 | 大社里 159 號 | 23.088839 | 120.318049 | 2 | 4 | 2 | 陳振固 | 0930376618 5973437 |
| 新市國中 | 民族路 76 號 | 23.083836 | 120.300431 | 2 | 4 | 2 | 陳振固 | 0930376618 5973437 |
| 新市區公 所 | 中興街 12 號 | 23.079135 | 120.294973 | 2 | 4 | 2 | 陳振固 | 0930376618 5973437 |
| 三里聯合 動中心 | 民生路 112 號 | 23.080299 | 120.288395 | 2 | 4 | 2 | 陳振固 | 0930376618 5973437 |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一、風水災害

(一) 災害特性

新市區境內地勢平坦極少山坡地，屬嘉南平原地帶，水流方向以西北向東南出海，以高溫豪雨為顯著；一般雨量集中於夏季自 5 月至 10 月，每月平均降雨量 360 公厘以上，尤以 6、7、8 月為最；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挾帶充沛雨量，時因連綿豪雨，造成上游雨水於本區鹽水溪、潭頂溪、無名溪等暴漲，低窪地區易積水成災。近來因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治水工程完善，以及排水工程改善，水患已較減少。

(二) 歷史風水災害事件

本區永就里及港墘里為易淹水區，永就里有二大部落，分別是移民寮和番子寮，兩處的淹水原因不同。番子寮是因為地勢低，內水排不出去造成淹水。移民寮則是排水滿溢造成淹水；又有港墘里，係屬溪流附近，土壤液化影響，易因豪雨及颱風連帶造成水患，表 2-2-1 中為訪談所得之歷史淹水潛勢區域。

1. 2009 年 8 月份莫拉克颱風

98 年莫拉克颱風於社內里、大營里、三舍里、豐華里等地區造成淹水災情，淹水深度約 70-100 公分此次風災造成新市區多處積淹水及招牌路樹傾倒，請求國軍部隊救災善後，全社區民眾一起動起來清理家園。

2. 2016 年 9 月份梅姬颱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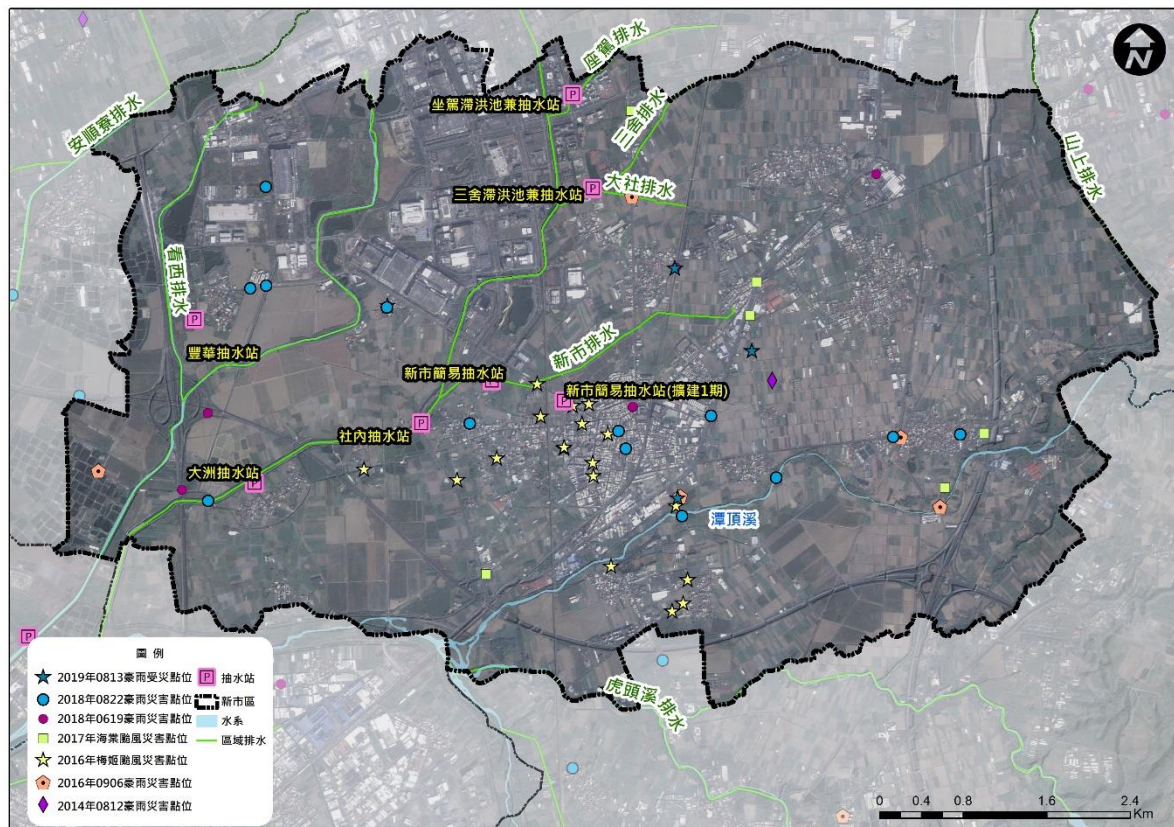
梅姬颱風帶來風強雨驟，造成本區多處淹水，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戶數共計 15 戶，行道樹倒伏為 84 件，公園路樹為 54 件，路牌 5 件，路燈 51 件。颱風過後環境清理及家園恢復災後重建，由區長指揮督導，整合本區防救災各編組單位，動員所有里長及社區志工，加快速度清理整頓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環境消毒等工作，避免孳生蚊蠅，爆發登革熱疫情。經公所同仁、災害各編組單位、里長

與志工全力投入人力及機具，儘早恢復區容觀瞻，讓區民及早恢復正常作息。

表 2-2-1 臺南市新市區訪談所得之歷史淹水區域表

| 區別 | 歷史淹水地點 | 淹水深度 | 備註 |
|---------|-----------------------|---------------------|------------------|
| 新市區 | 崩溝溪永就沿岸 | | |
| | 臺一線道路與中華路路口 | | |
| | 富強路與昆明街路口 | | |
| | 新和里可口社區 | | |
| | 中山路 13 巷 | 30 公分 | 108 年 0813 豪雨 |
| | 南 140 線道路大營與大社路段 | | |
| | 南 175 縣道路新市納骨堂至山上區路段 | | |
| | 社內里、大營里、三舍里、豐華里 | 70-100 公分 | 莫拉克淹水區域 |
| | 永就里 | 35 公分 | 凡那比淹水區域 |
| | 光華街與長安街路口至光華街與台 1 線路口 | 10 公分 | 106 年 10 月大雨淹水區域 |
| | 新港社大道與富強路路口 | 10 公分 | 梅姬、海棠淹水區域 |
| | 南 136 線 | 20 公分 | 尼伯特、梅姬及海棠淹水區域 |
| | 社內清水宮社區 | 20 公分 | 尼伯特、梅姬及海棠淹水區域 |
| | 永就長泰教養院周邊社區 | 25 公分 | 尼伯特、梅姬及海棠淹水區域 |
| 三舍椰樹腳涵洞 | 50 公分 | 111 年 8 月 12 日短時強降雨 | |

(三) 本區歷史淹水潛勢圖資



二、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一) 災害特性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1 年公佈的臺灣地區活動斷層圖中位於臺南市周圍的活動斷層中，主要有木屐寮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左鎮斷層及口宵里斷層等七條。各斷層之分布情形如圖 2-2-2 所示，其中主要影響新市區者為新化斷層，有關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詳細圖資與對策，詳見第五章，而地震的災害型態其一為地震液化，簡介如下

新化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為右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新化區那拔里向西延伸至北勢里，長度約 6 公里，民國 35 年 12 月 5 日芮氏規模 6.3 的地震，為新化斷層的再活動所造成。新化斷層沿線的線形與 1946 年大地震後調查的斷層位置相吻合；沿線地形特徵也指示過去即活動過多次；

由鑽井岩芯中觀察到的剪切葉理與岩芯對比，研判斷層的傾角相當陡；由畜產試驗所地面裂隙的分析結果，研判斷新化斷層近期的活動以潛移作用為主。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將新化斷層(F0006)公告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屬於防災型地質敏感區，並考量我國土地使用密度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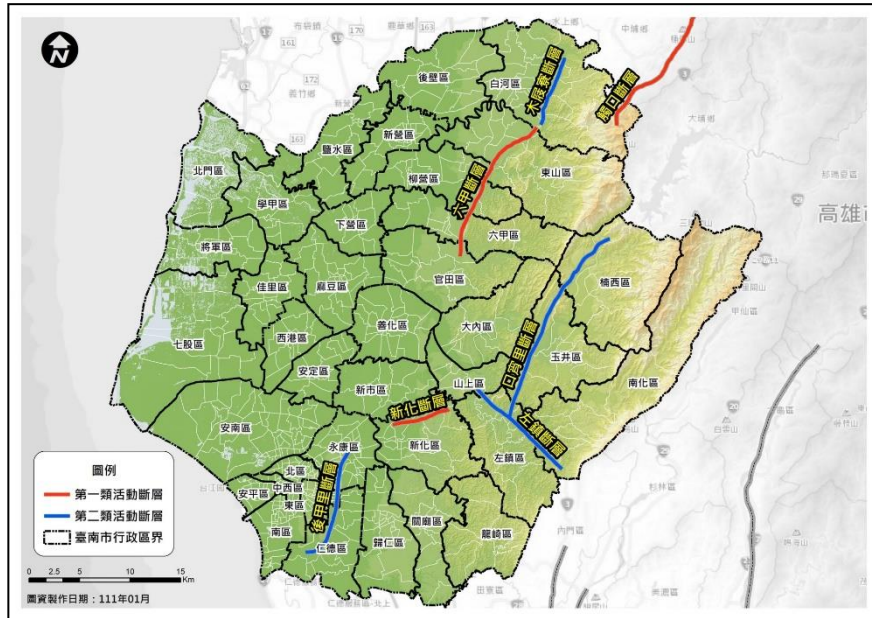


圖 2-2-2 臺南市斷層分布圖

故劃設地表變形最劇之 300 公尺為其受活動斷層影響之範圍(為新化斷層兩側各 150 公尺)，主要位於新化區轄區，最鄰近新市區永就里、潭頂里及港墘里，如下圖 2-2-3 所示。



圖 2-2-3 臺南市新化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6)圖

1. 地震土壤液化

地震有復發性，土壤液化之發生有其一定的條件，包括地盤特性及地震特性，並非任何地盤、任何地震皆會引致液化災害。地震液化是城市地震危害的主要來源。震盪致使孔隙水的壓力增加，土壤的剪力強度降低，從而使沙粒的表面張力減小。如果地表剛好有一層較薄的地面，水壓會有可能帶著沙土噴出地面，這就是所謂的「噴沙」。一般而言，地震規模越大，強震延時越長，越容易發生液化。根據以往國內外之液化震害資料顯示，發生液化之地震規模多在 5 以上。而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越高，震度越大，土壤所受之剪應力亦越大，在地震力之反復作用下，亦越易使孔隙水壓升高而產生土壤液化。就過去之液化震害經驗而言，發生土壤液化之區域，其 PGA 值多介於 0.1g~0.4g 之間。新市區土壤液化潛勢圖見圖 2-2-7。

(二) 歷史災害範圍

地震災害事件

新市區因鄰近新化斷層亦為地震災害高度潛勢區圖 2-2-4(新市區鄰近活斷層分布圖)。依照歷史災害記錄，以民國 35 年 12 月 5 日發生的新化大地震造成之歷史災害最為嚴重，新市區震度高達 5 級。造成包括房屋倒塌、地裂及路面撓曲等嚴重災害。總計造成 12 人死亡，11 人重傷，7 人輕傷，房屋全倒 346 間，半倒 74 間。[臺南消防局(2006)]由於新化大地震發生至今已超過六十年，歷史災害潛勢區域範圍較難確定；圖 2-2-5 為新化大地震新市區受災情形照片。在新化大地震之後，新市區又因白河大地震民國五十三年之白河大地震，造成新市區內房屋倒塌；圖 2-2-6 為白河大地震造成新市區災害情形。若新化斷層再度發生錯動或鄰近區域再度發生地震，依照一般建築物震損評估[劉白梅、賴宗吾(2006)]研究，災害潛勢範圍可能包含新市區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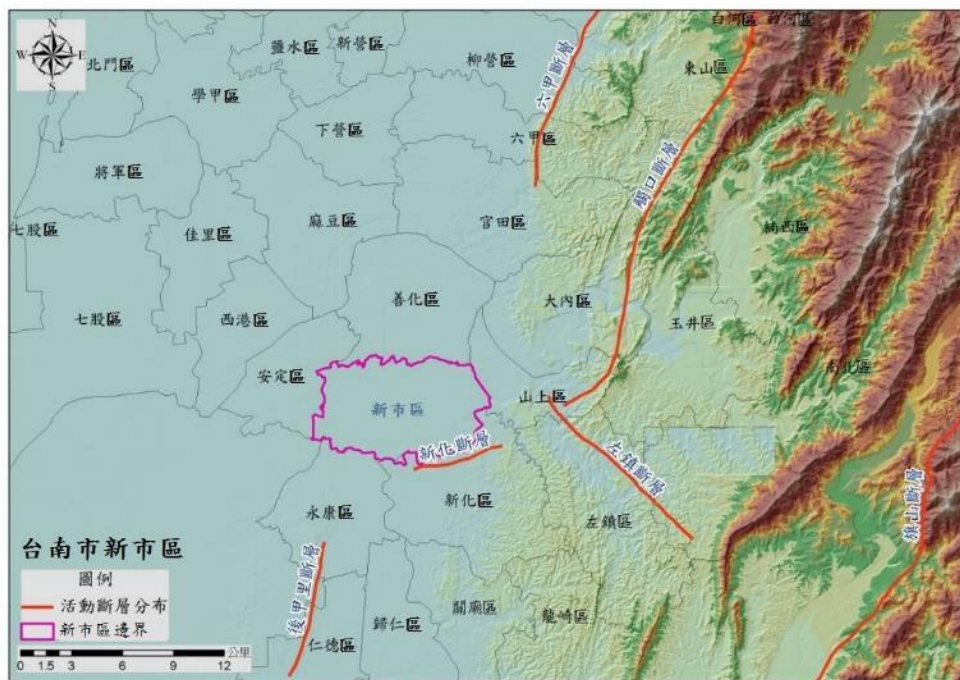


圖 2-2-4 新市區鄰近活斷層分布圖



圖 2-2-5 新化大地震造成新市區內歷史災害情形



圖 2-2-6 白河大地震造成新市區內歷史災害情形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事件

發生於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之美濃地震，地震規模 6.4，震源深度 16.7 公里，屬淺源地震，在臺南之震度達 5 級，除了在臺南永康區永大路的維冠

大樓倒塌，造成人員重大傷亡外，「土壤液化」，此次美濃地震之地震規模 6.4，在永康速報站東西向之 PGA 值達 0.15g、臺南市速報站東西向之 PGA 值達 0.24g，在適當之地質條件下，即可能發生土壤液化震害。在這次的地震中，臺南發生大規模的土壤液化震害。根據初勘結果顯示，目前已知發生土壤液化現象之區域，涵括安南區、北區、中西區、永康區、新市區、新化區、山上區、官田區、大內區及歸仁區等 10 個行政區之部份地區；包括鹽水溪流域及曾文溪流域沿岸之高灘地等，範圍東西向及南北向，皆橫跨超過 20 公里；震損狀況以安南區溪頂里、新市區三民街、中西區文和街、北區正覺街及公園路...等部份建物之下陷、傾斜較嚴重，新化北勢里及太平里農田及渠道之噴水冒砂雖多成點狀分布，災害較少，但分布範圍極為廣泛。

新市區三民街在 0206 地震損失較嚴重地區位於港墘里三民街 50 巷 10 弄 12 戶人家因土壤液化造成建物毀損，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報告，新市區三民街液化沉陷，三民街長約 400 公尺，均有不等程度之沉陷破壞與液化噴砂現象（圖 2-2-8），被列為黃單的 12 戶，屋內磚牆破裂、地板扭曲隆起，建物龜裂破損嚴重，屋內外地板噴沙與泥漿，據居民表示，附近社區係由魚塢地填平後所興建，而在 105 年 2 月 28 日再度調查時仍可見新發生的小規模噴砂噴泥現象，顯示沉陷作用尚未停止與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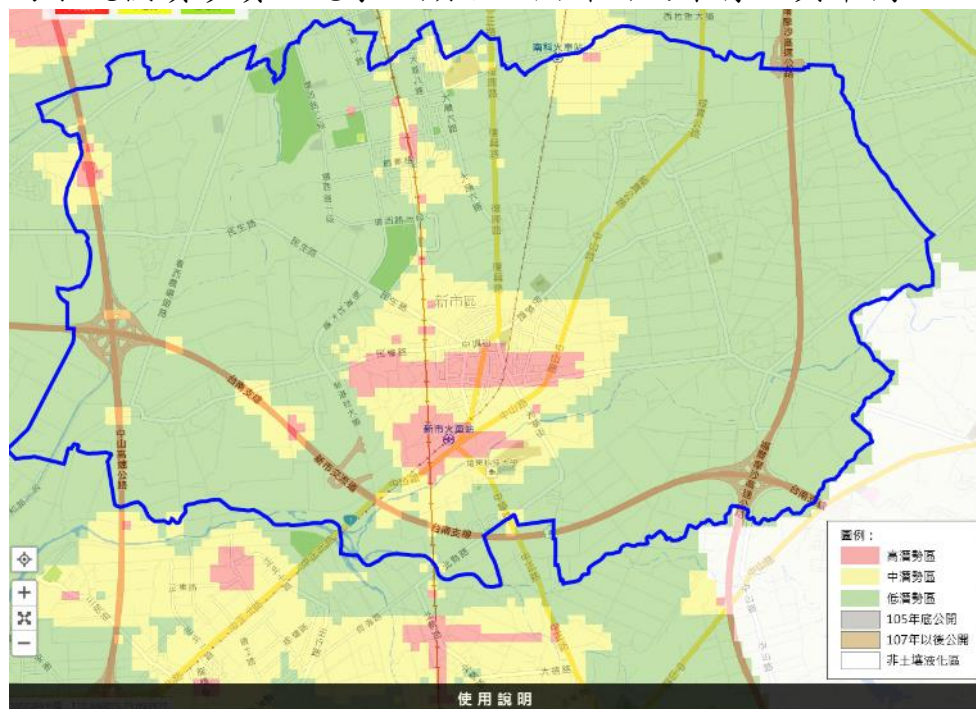


圖 2-2-7 臺南市新市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圖 2-2-8 0206 地震新市區三民街災損圖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 災害特性

隨著科技進步，化學用品使用量增加，在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等過程中，可能因人為疏忽或專責人員及設備不足等種種原因，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而毒性化學物質之洩漏、火災或爆炸，對人體健康或環境均可能造成重大衝擊。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依程序公告列管，其主要災害特性為：

1.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污染後，造成河川中水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則因清理困難，導致土壤污染問題。
2.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持續的擴大燃燒，將造成設施嚴重受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電力設施燒毀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備燒毀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連絡。火災延燒波及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更嚴重將導致房屋、建築結構燒毀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
3.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房屋、建築結構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災區。電力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

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聯絡。自來水設施遭炸毀造成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毀損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 341 種毒性化學物質共分為 4 類，第 1 類為不易分解性毒性化學物質、第 2 類為慢毒性化學物質、第 3 類為急毒性化學物質及第 4 類疑似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申請核發許可證。使用、貯存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者，應申請登記文件；運作量未達大量運作基準者，應申請核可文件。另第 4 類毒化物運作場所，應向臺南市政府申報毒理相關資料核可後，使得運作。

四、旱災

(一) 災害特性

旱災災害係指因降雨量、河川水量、地下水、水庫蓄水等水文水量減少時，因缺水而對生物、環境、社會、民生及產業造成直接與間接影響所帶來之損失。直接影響有：危及生物生命，農糧產量減少，森林、綠地範圍縮減，環境水質、空氣、衛生惡化，消防風險提高等，間接影響則如糧食減少、物價上揚、產業收入或薪資所得降低、生活品質降低等。

本市地區年平均降雨量雖多，惟於時間與空間上分布不均，豐、枯水期降雨量比率約達 9：1，皆需依賴水庫攔蓄水資源方可利用，供應本市之大型水庫有曾文、南化、烏山頭及白河水庫等，更有臺灣嘉南農田水利署、台灣糖業公司等單位之大小埤塘，本市水資源理應相當充足，惟於莫拉克風災後，供應民生用水之曾文水庫及南化水庫庫容大減，影響現有供水潛能，且集水區內山坡地土石鬆動，一遇暴雨將產生大量泥沙進水庫，影響原水濁度，易造成水庫有水，卻無法供應用水之窘境。本市現況用水量約每日 82.4 萬噸(約為南化水庫有效蓄水量 0.8%)，分別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南化淨水場、潭頂淨水廠及烏山頭淨水場等提供，本市旱災就歷史記錄觀之，最嚴重為民國 104 年 2 月~5 月期間，本市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減壓供水，對於農業及民生衝擊相當大。綜上所述，由各種環境因素觀之，旱災仍為本市重要災害之一。

五、寒害

(一) 災害特性

臺灣在每年冬季至初春之際，因大陸冷氣團南下，氣溫常降至 10°C 以下，造成農漁作物損失，稱之為寒害。本市背山臨海，位處北迴歸線以南，熱帶及亞熱帶的農漁畜產品種類豐富，寒流來襲的氣溫驟降，對熱帶及亞熱帶的農作物將造成生理異常現象，如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果實凍傷脫落，導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養殖魚則易凍斃，家畜禽類易衍生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寒害災害目前並無造成嚴重傷亡之案例，其損失多限於農、林、漁、牧業。寒害災害發生多於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陸上魚塢養殖易造成寒害之臨界溫度：氣溫 10°C 以下連續 3 天。水稻於 1 月至 2 月的一期稻作秧苗期及分蘗期常遭遇低溫寒害，嚴重程度視下降幅度、速率與長短而異，也因為品種感溫性(如：秈稻)而有不同，進而影響葉片枯黃、植株生育延遲，嚴重者植株死亡或腐壞。

六、動植物疫災

(一) 災害特性

隨著人口成長對糧食需求增加，促進畜禽水產業蓬勃發展，並由於交通運輸便利，使得人員、器械物品、動植物等相關產品密切往來及交流，各類動植物疫病發生及傳播機率隨之增加。一旦國內未曾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病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國內既有重要動植物疫病蔓延成災，均直接影響農畜禽水產業之生產及產銷供應，造成國內消費及國外貿易重大經濟衝擊，短時間內難以復原。若發生之動物疫災具有危害人體健康之人畜共通性質，除前揭影響擴大造成產業崩盤，並同時引發人體健康維護之公共衛生議題，時常衝擊民生健康及國家正常運作，造成重大損失，需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合力統合人力物力資源救災，以利於短時間控制疫情，降低衝擊與損失。

(二) 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ASF)：豬隻感染非洲豬瘟，將侵害網狀內皮系統，感染後期豬隻會因出血性休克及肺部過多滲出液而昏迷進而導致死亡。本病主要透過野豬、豬隻間接觸、人員、工具及廚餘等方式傳播，無疫苗可供防治，發生國家僅能採取撲殺策略防止疫情擴大，對豬隻產業影響極大。我國目前暫無疫情。

秋行軍蟲 (Fall army worm,FAW)：為夜蛾科夜盜蛾屬的一種昆蟲，原產於美洲，可分為兩種亞型，其幼蟲分別以玉米和水稻為主要食物。105 年首度出現在非洲，並擴散至非洲多數國家，對當地玉米等農作物造成嚴重破壞，107 年擴散至印度、南亞及東南亞各國，108 年 1 月，自緬甸傳入中國雲南，同年 6 月擴散至臺灣、韓國濟州島，翌月擴散至日本。秋行軍蟲之生活史在夏季可於 30 天內完成，雌蟲一生可產下約 1,500 顆卵，生活史可分為卵、幼蟲、蛹及成蟲，屬完全變態昆蟲，幼蟲食型廣泛，可取食超過 76 個科、350 種以上植物，其中又以禾本科、菊科與豆科為大宗，自 108 年 6 月於臺灣苗栗飛牛牧場發現首例案例後隨即蔓延全臺，主要發現危害玉米及高粱等作物。

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一) 災害特性

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漂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稱為懸浮微粒 (particulate matter, PM)，PM 粒徑大小有別，小於或等於 10 微米 (μm) 的粒子，就稱為 PM10，單位以微克/立方公尺 ($\mu\text{g}/\text{m}^3$) 表示之，其直徑約為沙子直徑的 1/10，容易通過鼻腔之鼻毛與彎道到達喉嚨。PM 粒徑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的粒子，就稱為 PM2.5，通稱為細懸浮微粒，粒徑還不到人的頭髮絲粗細的 1/28，微細到可穿透肺部氣泡，並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故對人體及生態所造成之影響不容忽視。

PM2.5 於空氣中的生命週期可達數周，傳送距離更是可超過 1,000 公里，其來源可分自然界產出及人類行為產出。自然界產出主要由火山爆發、海鹽飛沫及地殼岩石風化而來，其中火山爆發是自然界製造懸浮微粒最猛

烈的手段之一。人類行為產出主要由石化燃料及工業排放、移動源廢氣等燃燒行為而來。PM2.5 又依其性質可分成原生性 (primary) 及衍生性 (secondary)，由自然界或人類行為皆可能產生。原生性 PM2.5 係指大氣中未經化學反應的微粒，主要來自物理破碎、風蝕逸散或一次污染所直接產生，包括火山爆發、海鹽飛沫、裸露地表經由風力作用所揚起的河川揚塵或營建工地粉塵，鍋爐及機動車輛之燃燒排放微粒等，而衍生性 PM2.5 則指被釋出之非 PM2.5 之化學物質(稱為前驅物，可能為固體、液體或氣體)，在大氣環境中經過一連串極其複雜的化學變化與光化反應後成為 PM2.5 的微粒，主要成分為硫酸鹽、硝酸鹽及銨鹽，以上污染來源除本地污染外，亦受到境外長程傳輸污染之影響。

我國 PM2.5 濃度分布呈現顯著的區域與季節性差異，在秋冬季東北季風期間易受長程污染傳輸及東北季風背風面擴散不佳影響；另河川揚塵則因地形、流域特性、氣候變遷、水資源調配、集水區管理和河川地墾殖開發等之影響，造成部分河川基流量銳減，加上地震後河床上升，下游河床裸露地增加，當颱風過後，河川上游沖刷大量的土石，秋冬少雨，乾涸的河床使得裸露面積加大，在強風吹拂下，容易出現揚沙現象。

近年來，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已確立 PM2.5 對於健康造成影響，包括：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的環境之下，皆有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之風險，尤其是對於敏感性族群的影響更為顯著。

(二)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境況分析

造成懸浮微粒惡化的重要因素，除污染物(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等)排放外，天氣類型與區域性的大氣傳輸有密切關係，天氣系統和地形特徵結合，常可使某一地區的污染濃度明顯增高，例如境外污染物透過東北季風長程輸而影響，及緩慢移動的反氣旋、暖鋒系統造成大氣擴散條件差，另河川揚塵造成的沙塵都可造成嚴重的污染情形。冬季，當大陸高壓南下，伴隨前緣的冷鋒通過東海到達臺灣附近海域時，盛行風為東北風，南高屏位處下風處屬於尾流弱風區；另一方尚有境外污染影響，包括大陸石化燃料造成的污染物，容易伴隨大陸高壓(冷氣團)南下造成境外霾害；及當中國沙塵源區

現沙塵暴，即強風捲起大量地表沙塵，使能見度惡化。揚起的沙塵伴隨大陸高壓南下影響臺灣，俗稱的沙塵暴。

河川揚塵主要是發生於 10 月至翌年 4 月，東北季風盛行的季節。以濁水溪引發揚塵情形最為嚴重，另 88 風災後濁水溪河床裸露地揚塵潛在區位面積增加，嚴重影響雲嘉南地區空氣品質，近年影響最為嚴重為 107 年 10 月 27 日受到東北季風增強影響，臺南以北沿海、空曠地區有 8 至 10 級強陣風，局部地區有地表揚塵現象，雲林地區午後風速強，造成濁水溪大量揚塵，使得從雲林縣、嘉義縣至本市之空氣品質監測站 PM10 陸續達紅害一級預警濃度，其中雲林麥寮站及嘉義縣朴子站更一度到達嚴重惡化二級，而本市安南站及雲林縣崙背站則達嚴重惡化三級。高壓迴流帶來東南風及偏南風等暖濕空氣，使溫度上升，造成晴朗的天氣型態，此時大氣幾近無風狀態極為穩定，天氣轉為局部環流，因此本地污染物(如工業排放、汽機車廢氣等)因大氣穩定，使污染物不易擴散而累積。

本市歷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懸浮微粒(PM10)及細懸浮微粒(PM2.5)等空氣污染物濃度均呈現改善趨勢，PM10 近十年(98 年~107 年)年平均及日平均濃度已改善 27.3%及 30.8%，且已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年平均 65 $\mu\text{g}/\text{m}^3$ 、日平均 125 $\mu\text{g}/\text{m}^3$)；而 PM2.5 自 102 年開始手動監測，截至 107 年年平均及 24 小時值濃度已改善 26.4%及 25.0%，惟 107 年 PM2.5 平均值仍高於標準值 15 $\mu\text{g}/\text{m}^3$ ，仍顯示近年本市相關管制工作推動已獲得初步成效。

表 2-2-2 天氣類型造成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因

| 天氣類型 | 天氣特徵 | 污染事件 | 成因 |
|-------|---|-------------------------------------|---|
| 東北季風型 | 冬季，當大陸高壓南下，伴隨前緣的冷鋒通過東海到達臺灣附近海域時，盛行風為東北風 | 1. 中國大陸沙塵 2. 中國大陸霧霾 3. 本土河川揚塵 | 1. 中國沙塵源區常出現沙塵暴，即強風捲起大量地表沙塵，使能見度惡化。揚起的沙塵伴隨大陸高壓南下，影響臺灣。 2. 大陸霾害主要為石化燃料造成的污染物，其伴隨大陸高 |

| | | | |
|---------|--|-----------------|---|
| | | | <p>壓（冷氣團）南下，於冬季較影響臺灣。</p> <p>3. 造成河川揚塵的可能原因，除了長期大自然環境變遷因素外，當東北季風強烈，適逢枯水期，部分河床砂石裸露，易產生河川揚塵。</p> |
| 高壓迴流型 | 大陸高壓移動到臺灣北部，持續向東，因高壓為順時針旋轉，此時氣流會沿等壓線由東向西迴流到臺灣，帶來海面上暖濕空氣，為晴朗舒適的天氣 | 高 PM10、PM2.5 濃度 | 高壓迴流帶來東南風及偏南風等暖濕空氣，使溫度上升，造成晴朗的天氣型態，此時大氣處於較穩定，因而造成污染物不易擴散而累積，本地污染物(如工業排放、汽機車廢氣等)因大氣穩定，使污染物不易擴散而累積。 |
| 鋒面前緣型 | 鋒面在華南一帶，臺灣位於鋒面前緣，屬於暖區，天氣相對穩定，但北部雲量偏多，偶有陣雨，多出現在梅雨期及秋冬，夏季甚少。 | 高 PM10、PM2.5 濃度 | 冷鋒前緣為暖濕氣流，隨著鋒面接近，冷空氣將原有的暖空氣迅速擠壓到狹窄區域聚集而增溫，造成穩定天氣型態，使污染物不易擴散而累積(如工業排放、汽機車廢氣等)因大氣穩定，使污染物不易擴散而累積。 |
| 弱綜觀天氣型態 | 臺灣地區未受特定天氣系統影響，風場為微弱的東風，為所有群集裡風速最弱的天氣形態 | 高 PM10、PM2.5 濃度 | 臺灣地區附近無明顯天氣型態，且受微弱東風影響，西半部地區幾近無風狀態，天氣型態極為穩定，使污染物不易擴散而累積。 |

表 2-2-3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 項目 | | 預警 | | 嚴重惡化 | | | 單位 |
|---|----------|-------|-------|-------|----------------|----------------|------------------------------------|
| | | 初級 | 中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
|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小時平均值 | — | — | — | 1,050 連續二小時 | 1,250 連續三小時 |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
| |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 101 | 255 | 355 | 425 | 505 | |
|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 |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 35.5 | 54.5 | 150.5 | 250.5 | 350.5 |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
| 二氧化硫(SO_2) | 小時平均值 | 76 | 186 | - | - | - |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
| |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 - | - | 305 | 605 | 805 | |
| 二氧化氮(NO_2) | 小時平均值 | 101 | 361 | 650 | 1250 | 1650 |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
| 一氧化碳(CO) | 八小時平均值 | 9.5 | 12.5 | 15.5 | 30.5 | 40.5 | ppb(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
| 臭氧(O_3) | 小時平均值 | 0.125 | 0.165 | 0.205 | 0.405 | 0.505 | ppb(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

(三) 本區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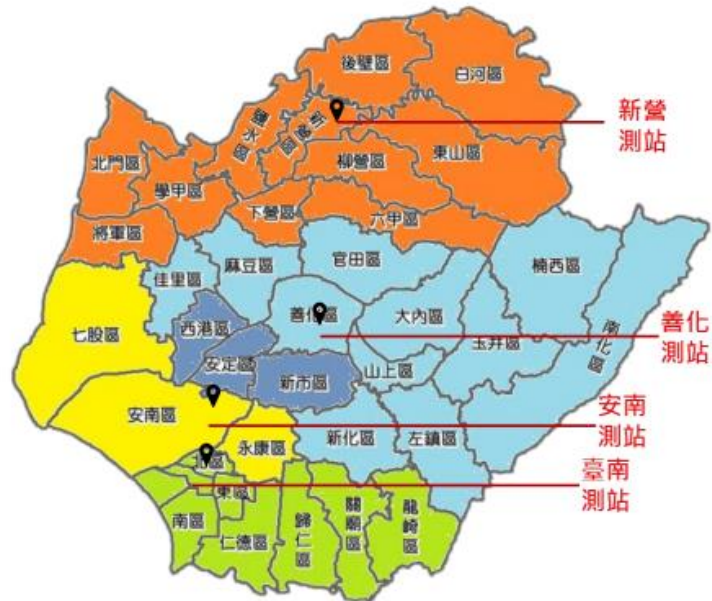


圖 2-2-9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圖

表 2-2-4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表

| 測站名稱 | 涵蓋區域 |
|----------------|---|
| 新營測站 共 11 區 | 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六甲區、學甲區、將軍區、北門區 |
| 善化測站 共 14 區 | 善化區、麻豆區、官田區、大內區、佳里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 <u>西港區</u> 、 <u>新市區</u> 、 <u>安定區</u> |
| 安南測站 共 6 區 | 安南區、七股區、永康區、 <u>西港區</u> 、 <u>新市區</u> 、 <u>安定區</u> |
| 臺南測站 共 9 區 | 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

註：底線區域為善化及安南測站同時涵蓋範圍

第三節、新市區災害防救體系

新市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3-1 所示。區長以下設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分別執掌文書、行政、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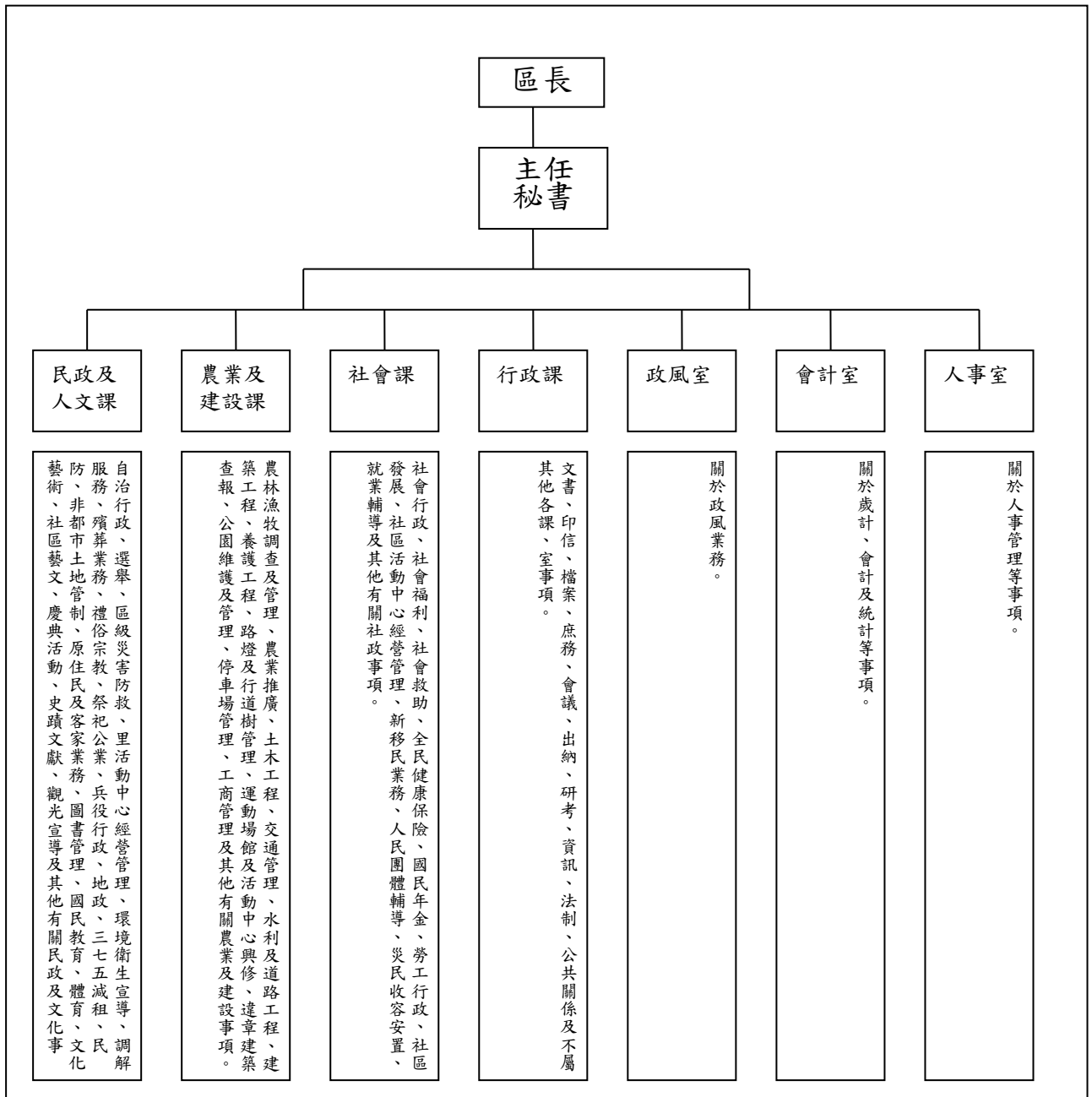


圖 2-3-1 新市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設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區公所主任秘書擔任；委員由區長就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或編組代表派兼或聘兼。於每半年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後，區級災害防救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災害防救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經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 組成

1. 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 成員：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課室主管、新市區衛生所、善化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新市消防分隊、臺電公司善化巡修課、自來水公司六區處新市服務所、中華電信新市營業中心、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中心任務

1. 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2.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3.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4.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5.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 運作時機

1.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4. 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 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
順位代理

1. 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 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3. 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4. 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 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
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 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 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成。

(二) 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 運作時機

1. 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 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四) 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 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 成立時機：

1.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2. 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 編組及任務：

1. 搶救組 (救災任務組)：新市消防分隊
 - (1) 現場救災。
 - (2) 人命救助。
 - (3) 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 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5) 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2. 傷患救護組 (醫護中隊)：新市區衛生所 (民防醫護中隊)
 - (1) 開設醫療(救護)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2) 協助心理輔導。
 - (3) 災區消毒協助。
 - (4) 人數統計。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 治安組：善化分局與新市分駐所及潭頂派出所
 - (1) 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 災區治安維護。
 - (3) 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 通訊設備。
 - (5) 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4. 避難收容組：公所社會課
 -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 (2) 災民身分認定及收容。
 - (3) 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4) 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5. 支援調度組：公所行政課
 - (1) 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2)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3) 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 (4)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6. 環保處理組 (環保組)：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隊
 - (1) 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 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3) 流動廁所調度支援。
 - (4) 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7. 工程搶修組（災害搶修組）：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 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2)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 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 道路災害查報及搶險作業。
- (6)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 (7) 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8. 農業搶作(修)組（農林漁牧查報暨災害搶修組）：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 農、漁、牧、土石流災情查報及通報，農務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
- (2) 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9. 會計組：公所會計室

- (1) 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執行之相關問題。
- (2) 災害應變中心經費之管理。
- (3) 災害搶救經費審核、核撥。

10.新聞處理組：公所人事室及政風室

- (1) 防災宣導以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 (2) 各項災民服務及宣導事宜。

(四) 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五) 臨時指揮所由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六) 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七) 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鄉、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五、新市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本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詳如表 2-3-1 所示。

表 2-3-1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 任務編組 | 單位 | 權責分工 |
|--------|--------|--|
| 災情查通報組 | 民政及人文課 |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執行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
| | 里辦公處 |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連繫作業。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災民疏散撤離。 避難疏散警戒資訊傳達。 辦理災民疏散作業。 |
| 災害搶修組 | 農業及建設課 |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提供砂包。 道路損毀之搶修及通報。 路燈毀損之處理。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危險建築物緊急查通報。 配合路樹搶修及處理。 協助路樹搶修之開口契約。 農、林、漁、牧災情查(通)報及災損補助事項。 |
| 支援調度組 | 行政課 | 協助救災物資採購及供給。 外界救災物資調度及發(轉)放。 協助災民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協定有關人力需求及支援事項。 協調社區團體、民力支援。 |

| | | |
|-------|------------|---|
| 避難收容組 | 社會課 |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救災物資儲備、運用、分配。 救災物資需求提報及廠商協定(物資)。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事宜。 協助災區居民疏散撤離後安置收容作業。 |
| 新聞處理組 | 人事室 政風室 | 防災宣導以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各項災民服務及宣導事宜。 |
| 會計組 | 會計室 | 辦理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

六、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詳如表 2-3-2 所示。

表 2-3-2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 任務編組 | 單位 | 權責分工 |
|-------|---------------------------|--|
| 救災任務組 | 新市消防分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
| 治安組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潭頂派出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執行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等有關事項。 2.協助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 3.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 4.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執行傳達災害預報及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查(通)報等有關事項。 6.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7.協助執行災區勸導及強制疏散撤離災區民眾 |

| | | |
|-------|--------------------------|--|
| | | <p>等有關事項。</p> <p>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
| 醫護組 | 新市區衛生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
| 環保組 |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新市區清潔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維生管線組 | 臺電善化巡修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 中華電信新化營運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2.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 | |
|-----------|------------------------|---|
| | 自來水公司 新市服務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應變中心各項所需天然氣的相關事宜。 2.協助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
| 國軍 支援組 | 陸軍 54 工 兵群 後備指揮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3.依據「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11 年災害防救具體作法」，國軍協救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2) 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
| | | |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一) 災情查通報系統建立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thuraya 衛星電話、Cisco Webex 及 Vidyo 視訊會議系統操作測試。

配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進行無線電話操作測試。

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二、防災資通系統建置

(一) 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2. 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二) 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2. 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三、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 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 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3.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四、防災教育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4. 區公所人員、**里鄰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5. 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6. 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7.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8.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

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五、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依本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實施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依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每 2 年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本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

進行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訂作業，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災害防救施行細則第 9 條之內容，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

六、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存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與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山上區公所和新化區公所，簽訂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表 3-1-1 民間團體支援清冊

| 支援單位 | 支援項目 |
|----------------|-------------------------|
| 悟饕池上飯包(茗新小吃店) | 便當 500 份 |
| 怡情簡餐 | 便當 500 份 |
| 麥味登 | 早餐 100 份 |
| 稻香春餐飲有限公司(小南) | 便當 500 份 |
| 阿發排骨大王 | 便當 400 份 |
| 客樂健康美食 | 便當 400 份 |
| 高長商行高大門市(7-11) | 乾糧、衛生紙 女性用品 |
| 高長商行高長門市(7-11) | 乾糧、衛生紙 女性用品 |
| 北海道超商 | 乾糧、嬰兒用品及奶粉、盥洗用品、水 |
| 瑞興商行 | 棉被、枕頭 蚊帳、睡袋 |
| 欣和德藥局 | 口罩、酒精 額溫槍、洗手乳、輪椅、助行器 |

| | |
|------------------|-------------------------------------|
|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嬰兒食品及用品、女性用品、急救箱、盥洗用品、免洗內衣褲、運動服、刮鬍刀 |
| 夢幻氣球派對生活館 | 歐式帳篷 100 個 |
| 百樂露營用品社 | 帳篷 20 個 |
| 露營管家戶外生活有限公司 | 帳篷 100 個 |
| 茂聖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災難時，協助物資運送 |
| 洪志偉 | 災難時，協助物資運送 |
| 巨地花園度假酒店 | 提供三間房間 |
| 新南科大飯店 | 提供六間房間 |
| 晉生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晉生護理之家 | 機構提供 3 床收容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者 |
|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永新護理之家 | 機構提供 1-3 間房收容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者 |
|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 無償收容新市區災民 |
|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 無償收容新市區災民 |
|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 物資及民生盥洗用具支援 |
|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 物資及民生盥洗用具支援 |
|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 物資及民生盥洗用具支援 |
|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 物資及民生盥洗用具支援 |

七、企業防災

為使企業災害防救體系更加健全，並強化企業平時的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當企業一旦發生災害時，應以企業自主防救災為主，於第一時間展開自助與互助的防救。平時針對未來可能面臨的災害提出防災

計畫與評估，並建立企業防災能力與緊急通報的機制及系統，期以利積極推動企業防災工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新市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半年

【辦理措施】:

1.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並督請業者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危險物品，以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管理。
2. 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
3. 督促企業落實防火安全管理機制。
4. 強化企業建立「自身財產自己救」之觀念，以落實企業主消防安全的設置及維護。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一) 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新市區衛生所、善化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新市消防分隊、臺電公司善化巡修課、自來水公司六區處新市服務所、中華電信新市營業中心、後備指揮部、54 工兵群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二) 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新市區衛生所、善化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新市消防分隊、臺電公司善化巡修課、自來水公司六區處新市服務所、中華電信新市營業中心、後備指揮部、54 工兵群等單位及大台南地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救災資源清冊。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新市消防分隊、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潭頂派出所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整備工作。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及衛生所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衣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

三、防救災人員整備與編組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明訂地震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 建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三)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 每年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轄區

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 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2. 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3. 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 公用事業設施之補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由農業及建設課洽詢各單位下列事項辦理狀況：

- (1)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2)對於輸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3)擬訂相關檢查維修計畫，加強維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管線與設施之安全，並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與更新。
- (4)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 (5)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
- (6)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

(三) 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汗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每年辦理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汗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四) 道路橋梁及路燈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橋梁、路燈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每年辦理道路及小型工程開口契約。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設施改善工程。

(五)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針對避難收容處所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及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辦理

避難收容處所區位勘查選定，應依區級地區防救災計畫之修正，每年重新檢視相關之區位選定是否有所調整。

避難收容處所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六) 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避難救災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應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掌握並更新轄內公園、空地、農地、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地震災害避難用途之各種場所之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以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與可能災害程度，推估轄內各地區之可能避難人數。

因應地震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收容處所可分為臨時、短期與中長期收容處所，中長期收容處所則依照臺南市新市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三章第四節第六點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辦理。因臨時避難時，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廟宇與活動中心等為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中小學校、活動中心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公園農地為輔。

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 防災路線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參照上述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

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平時由民政及人文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防救災資訊系統、災情查通報工具與流程等項目。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災害應變中心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三)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可規劃災害備援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七、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 執行單位 | 作業流程 |
|------|--|
| 消防單位 | <p>一、消防分隊：</p> <p>(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p> <p>(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p> <p>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p> |

| | |
|----------|--|
| | 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
| 警察 單位 | <p>分駐(派出)所：</p> <p>(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辦公處。</p> <p>(三)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辦公處注意災情查報。</p> |
| 民政 單位 | <p>一、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p> <p>(一)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p> <p>(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p> <p>二、里辦公處：</p> <p>(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p> <p>(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辦公處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新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p> |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二)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人事室、政風室、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二、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警察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人事室、政風室、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其他不法情事。

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二)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置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主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本區重要聯外救災路徑如下表 3-3-1 所示。

表 3-3-1 緊急運送道路路網表

| 救災及物質據點 | 聯外道路規劃 |
|----------|---|
| 新市區公所 | 國 8 新市交流道→右轉新港社大道 →左轉中山路(省道 1 號)北上→左 轉中正路(省道 19 甲)→右轉中興街 (南 134)→新市區公所 |
| 三里聯合活動中心 | 國 8 新市交流道→右轉新港社大道 →左轉中山路(省道 1 號)北上→左 轉中正路(省道 19 甲)→左轉民生路 →三里聯合活動中心 |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一) 執行災害現場搶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二)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通知里辦公處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動員各里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1.由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定期將轄內獨居老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身障等弱勢者列冊，納入防災體系之保全對象中，於災時優先列入預防性撤離等具體作為，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2.住宅單元分組分區之概念，加強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3.由各區里鄰長、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經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

4.由各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或致電、面談等方式傳達災區民眾。

5.考量坡地災害發生時易造成孤島效應，於土石流黃紅色警戒發布時，或依當地實際降雨狀況進行疏散撤離。

6.調用車輛或開口契約廠商協助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並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另車輛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設備需求。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三) 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加強及增設各區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請求民間救助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室及廁所之設置應合宜性別多元化之空間以符合性別友善原則、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3)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4)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高齡及生活弱勢者、身障人士、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或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災民避難收容安置救濟作業程序

(1)災民登記。

(2)災民收容。

(3)災民救濟

(4)調查服務

(5)災民遣散

學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1)擇定收容處所

(2)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3)管制收容場地

(4)協助災民安置

(四) 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新市消防分隊、臺電公司善化巡修站

【辦理期程】:不限

建立業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在面臨斷電時有即刻危害生命之餘，需建制平時及災時之緊急救援機制。

彙整本區發電機所在位置分布情形，以利災時調度。

定期彙整更新列管之轄內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於災時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事項。

定期彙整「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名冊」送衛生局規劃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民眾於斷電後之後送本市各醫療院所責任區域之劃分後，將該劃分區域之名冊通知本區消防局，以利災時處置。

確認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之居住地及使用設備及備用設備醫療器材之使用情形調查(如器材品牌、型號、蓄電量、廠商電話等)。

建立平時和災時之案情通報窗口為消防局(119)。

受理通報後依據處理流程首先通知台電公司 1911 派員協助處理優先復電。

依區域災害防救規定，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保護事項任務分工，在面臨斷電時以降低風險，維護其生命與健康。

五、緊急醫療

(一) 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分流醫急救。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 大量傷病患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
2. 醫護組(衛生所):
 - (1) 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 (2) 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 (3) 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備註：未達大量傷病患事件，傷患救護為消防單位權管。

(三) 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現場指揮所。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災害中死亡或送醫後身分不明之受傷者立即通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聯絡家屬處理。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陳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自來水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台灣電力公司:將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轉供處理。

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聯繫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避免第二次傷害為前提下緊急辦理搶修作業。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一) 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警察善化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殯葬管理**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 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接報後，分駐所所長及接案員警到現場保全現場，並瞭解罹難者身份。

通報分局偵查隊到場採證。

通知目擊者或發現者製作筆錄後，將卷宗送交地檢署，由檢察官進行司法相驗。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災害發生後，由本所查通報人員進行勘查與資料彙整，並依規定提報修繕復建作業，且配合上級機關復原重建作業之會勘、發包採購事宜。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一) 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警察分局、派出所服務臺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二)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發放名單確認

(1)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分別公布救助、補助發放對象。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4)受災證明之核發。

慰助金的準備

- (1)上班時間，由社會課協調會計室調度現金。
- (2)非上班時間、由會計室協調陳報市級預借現金。
- (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慰助金發放

-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或淹水等災害救助金。
- (2)會計室支援。

(三) 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四) 災後紓困服務

1.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2. 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協辦單位】:財政稅務局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3. 協調提供災後補助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五) 就業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六)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出納單位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 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 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四、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 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工程維修小組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 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維生管線編組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 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 復學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學校應依規定停課。

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執行復建。

(五) 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協同里辦公處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協助市府主管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各里里長、里幹事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五、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 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災害應變中心。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熟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

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三) 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六、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 災民短期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 災民長期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七、地方產業振興

(三) 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一、風水災害特性

新市區位於臺南市中南部，臺南平原與新化丘陵接觸地帶，西半部為海拔 6 公尺至 10 公尺的平原地形，而東半部的為海拔 25 公尺至 35 公尺的丘陵地形，天然水系包括鹽水溪上游支流等，除前述溪流外，本區尚有許多區域排水羅列其中；一般雨量集中於夏季自 5 月至 10 月，每月平均降雨量 360 公厘以上，尤以 6、7、8 月為最；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挾帶充沛雨量，時因連綿豪雨，造成上游雨水於本區鹽水溪、大洲排水、舊鹽水大排等暴漲，低窪地區易積水成災。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一) 地勢低窪排水坡度平緩

鹽水溪上游地區地勢相當平緩，在新市區境內地表高程約從東區的 30 公尺左右到西側的 5 公尺左右，整區平均坡度約為 0.15%，可謂相當平緩；近年來因為配合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的開發，原有的農業用的土地利用型態轉為科學工業區的利用型態，原有的滯洪空間的消失以及土體入滲能力的減低，導致洪峰的增加與滯洪能力的降低，因而常有水災的災情傳出。

(二) 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所降下之雨量約為 100 年重現期之降雨量；而凡那比颱風則約為 50~100 年重現期年之降雨量。

二、災害規模設定

新市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市區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嚴重災害；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重

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 100 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減災與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一)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

本淹水潛勢分析結果係依據地形(高程)、地貌(道路、土地利用情形)及防洪設施(河川、排水路、堤防)等，配合氣候條件(雨量、潮位)模擬演算而成，所用之雨量與潮位條件(延時 24 小時)分別如圖 4-1-1 與圖 4-1-2 所示，其分析結果如圖 4-1-3 所示。

(二) 歷年淹水情形

經本公所歷年紀錄與各里所提供之資料，新市區歷年易淹水之地區如圖 4-1-1。

(三)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整合重現期距 100 年暴雨事件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及歷年較嚴重之淹水區域，即為本計畫設定本區之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圖 4-1-4~圖 4-1-11)。

(四)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1. 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2. 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災因素與特性，重新檢視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是否重新配合調整。
3.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初期建議 2 至 3 年更新一次。
4. 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5.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配合本章第一節地區災害特性一起運用。
6. 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範疇時，應立刻向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表 4-1-1 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 站名 | 2Y | 5Y | 10Y | 25Y | 50Y | 100Y | 200Y |
|-----|-----|-----|-----|-----|-----|------|------|
| 善化 | 223 | 315 | 392 | 509 | 614 | 736 | 877 |
| 虎頭埤 | 284 | 406 | 489 | 594 | 671 | 747 | 823 |
| 新市 | 262 | 376 | 453 | 554 | 630 | 708 | 78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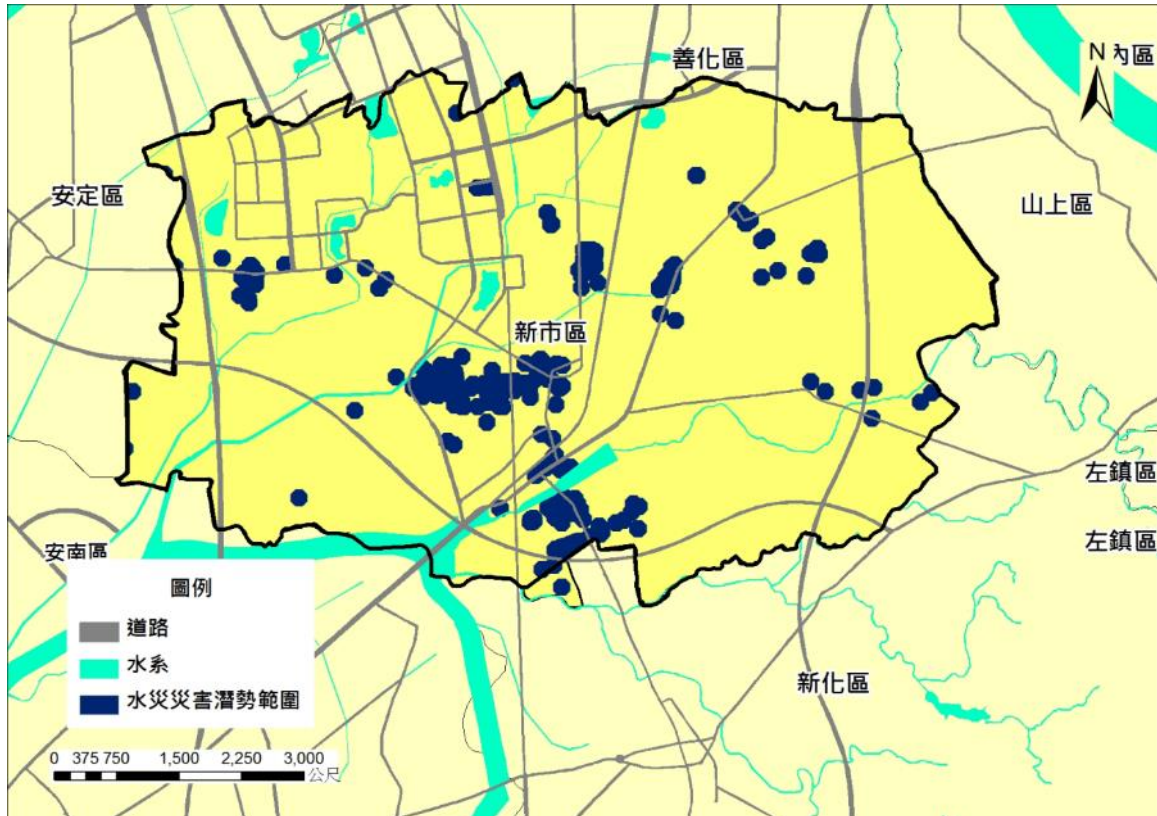


圖 4-1-1 新市區歷年易淹水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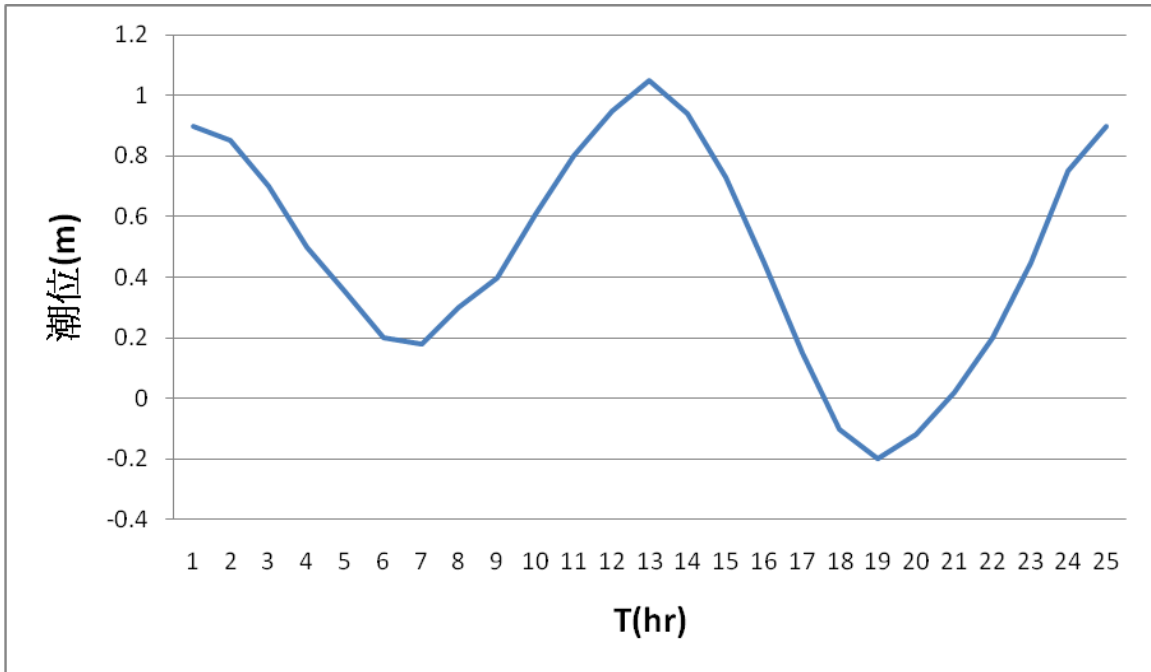


圖 4-1-2 將軍潮位站之平均大潮歷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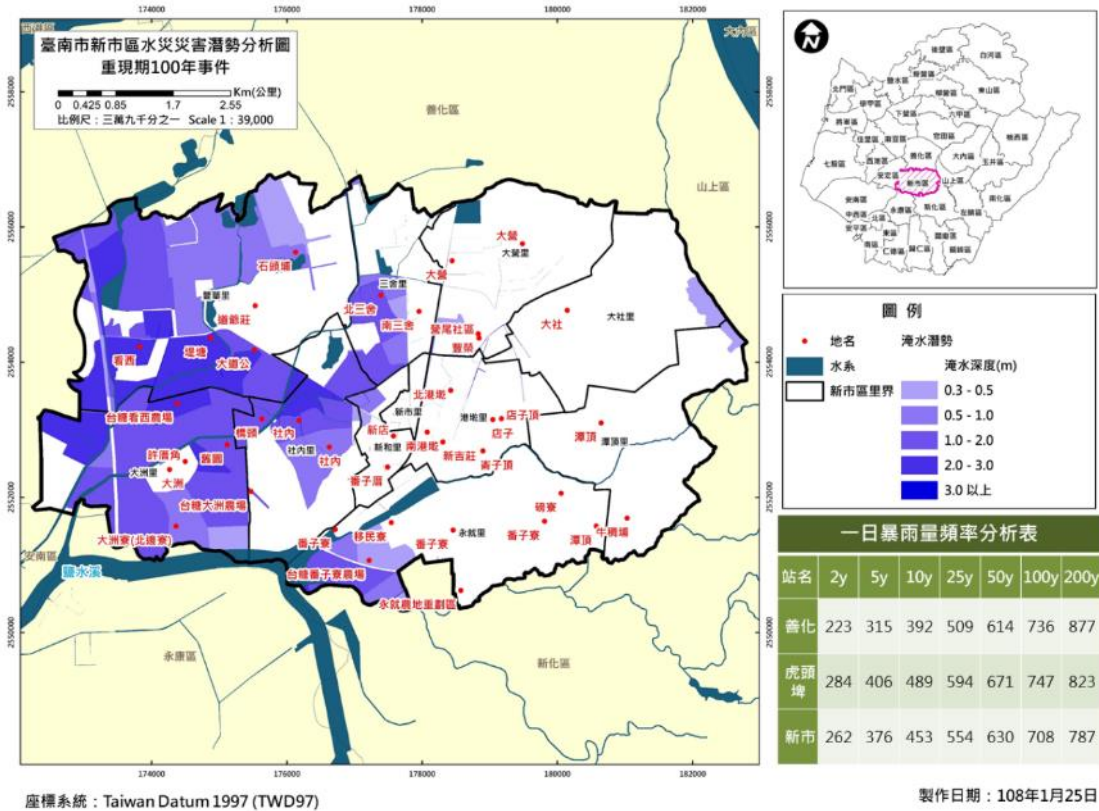


圖 4-1-3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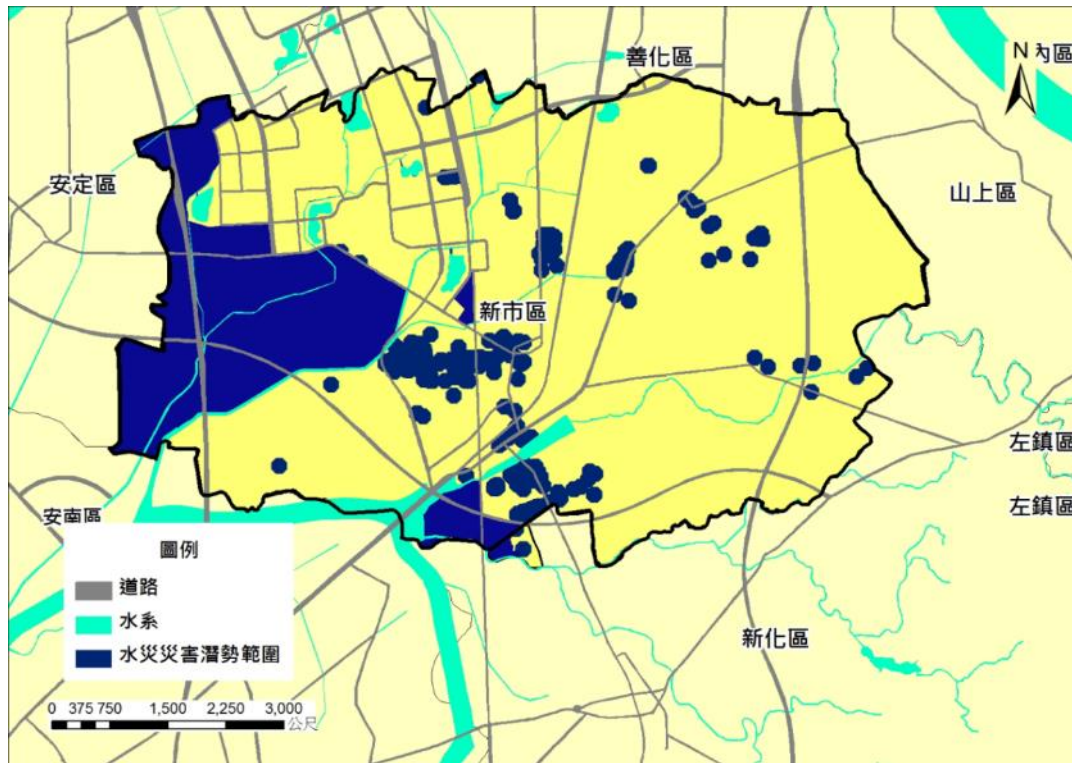


圖 4-1-4 新市區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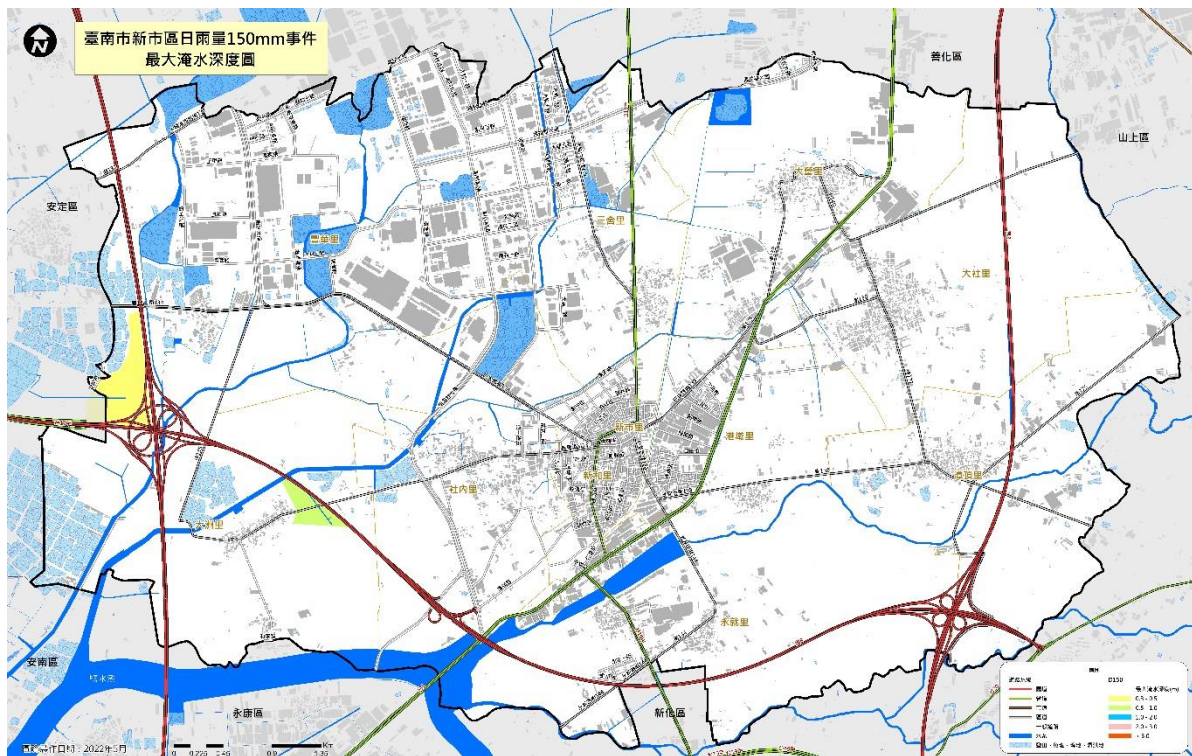


圖 4-1-5 日雨量 15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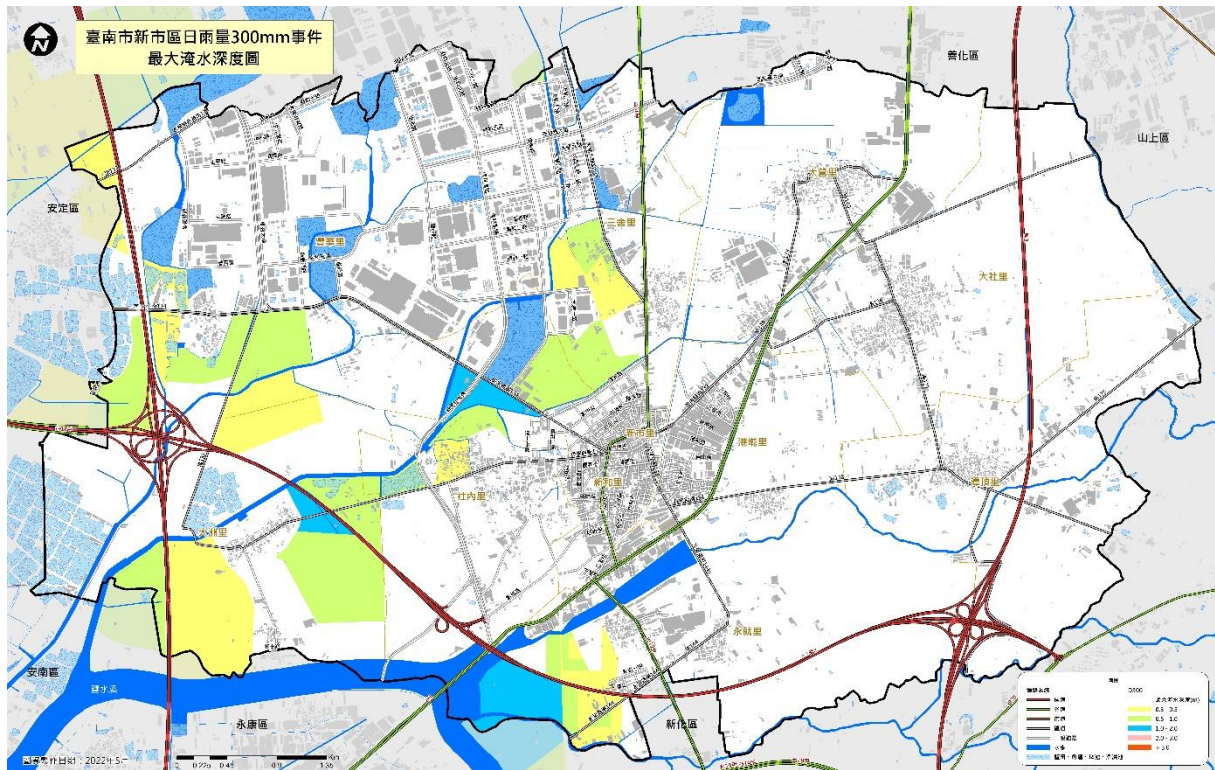


圖 4-1-6 日雨量 30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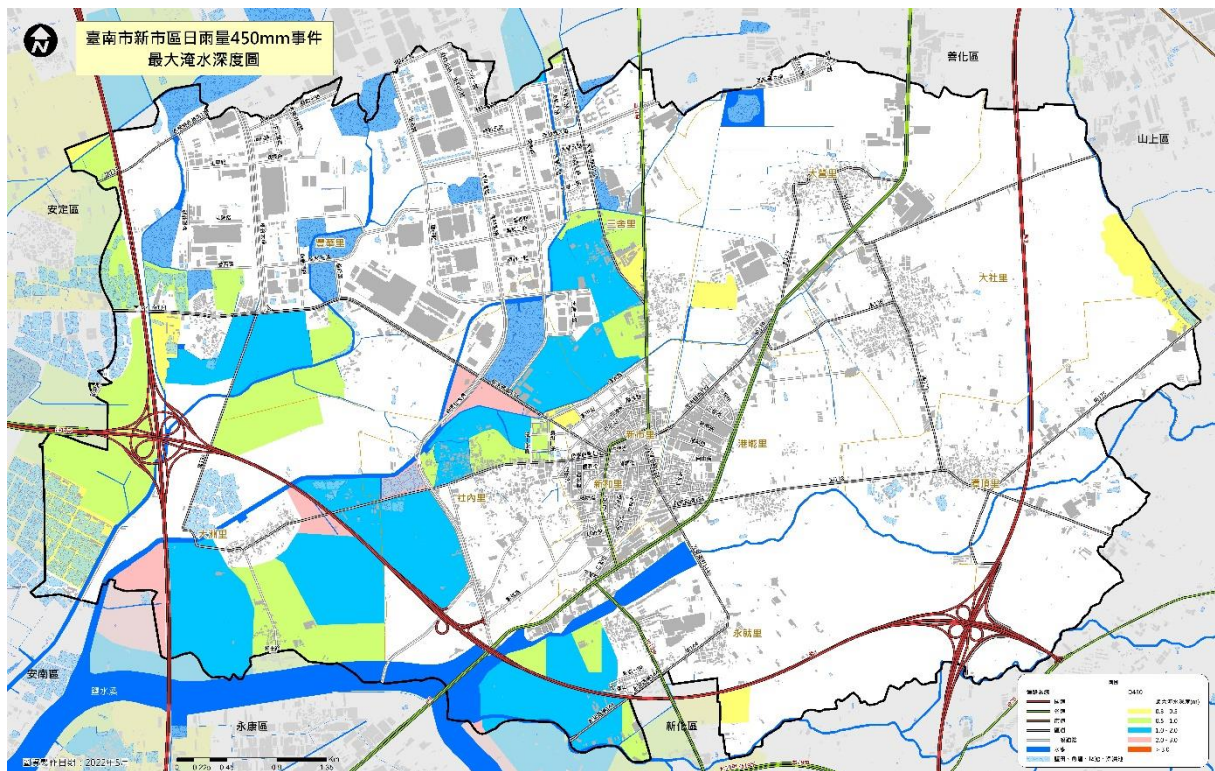


圖 4-1-7 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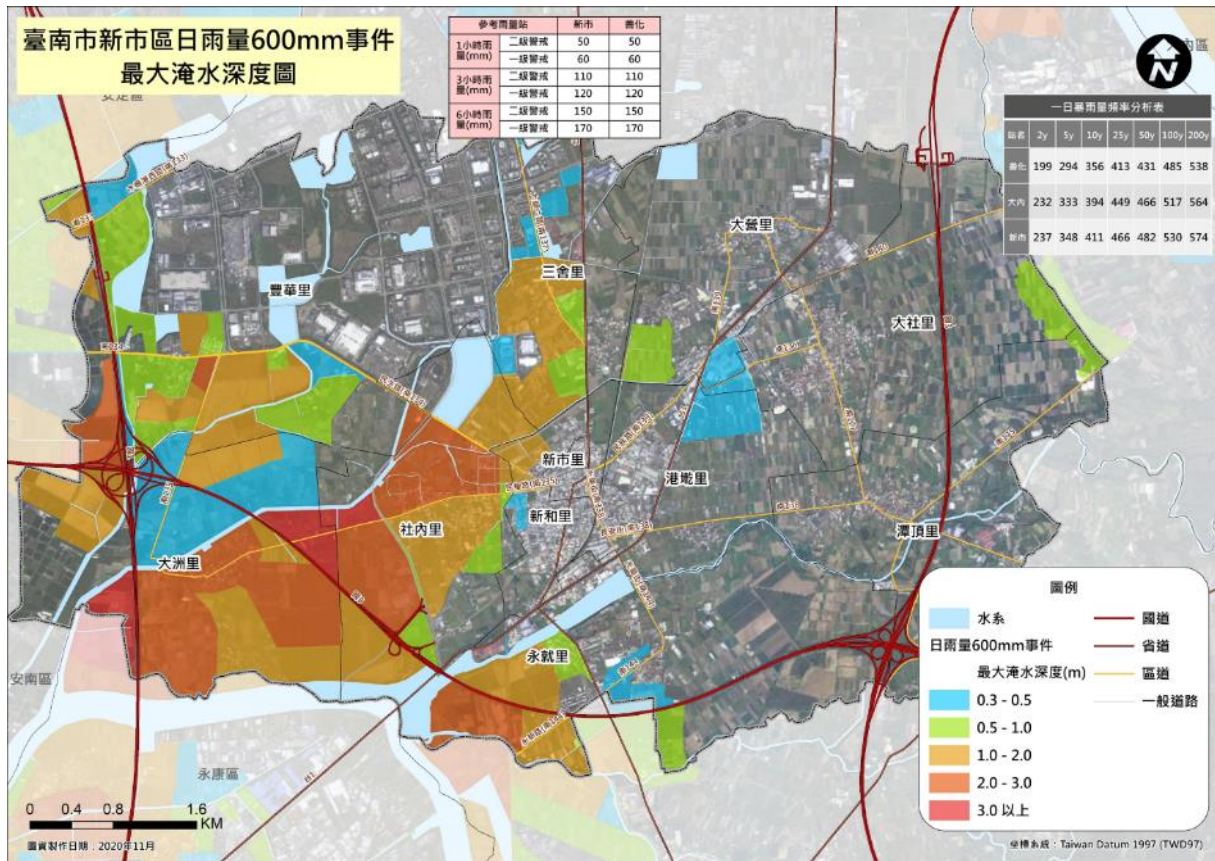


圖 4-1-8 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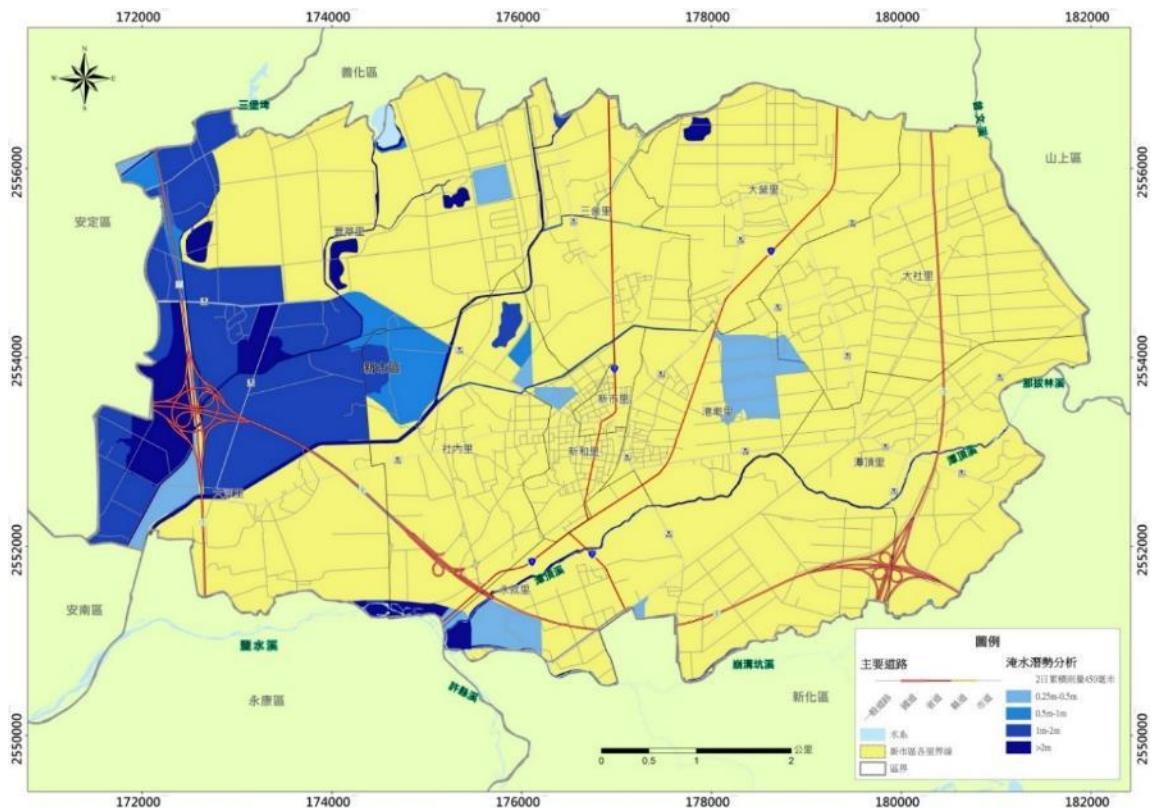


圖 4-1-9 二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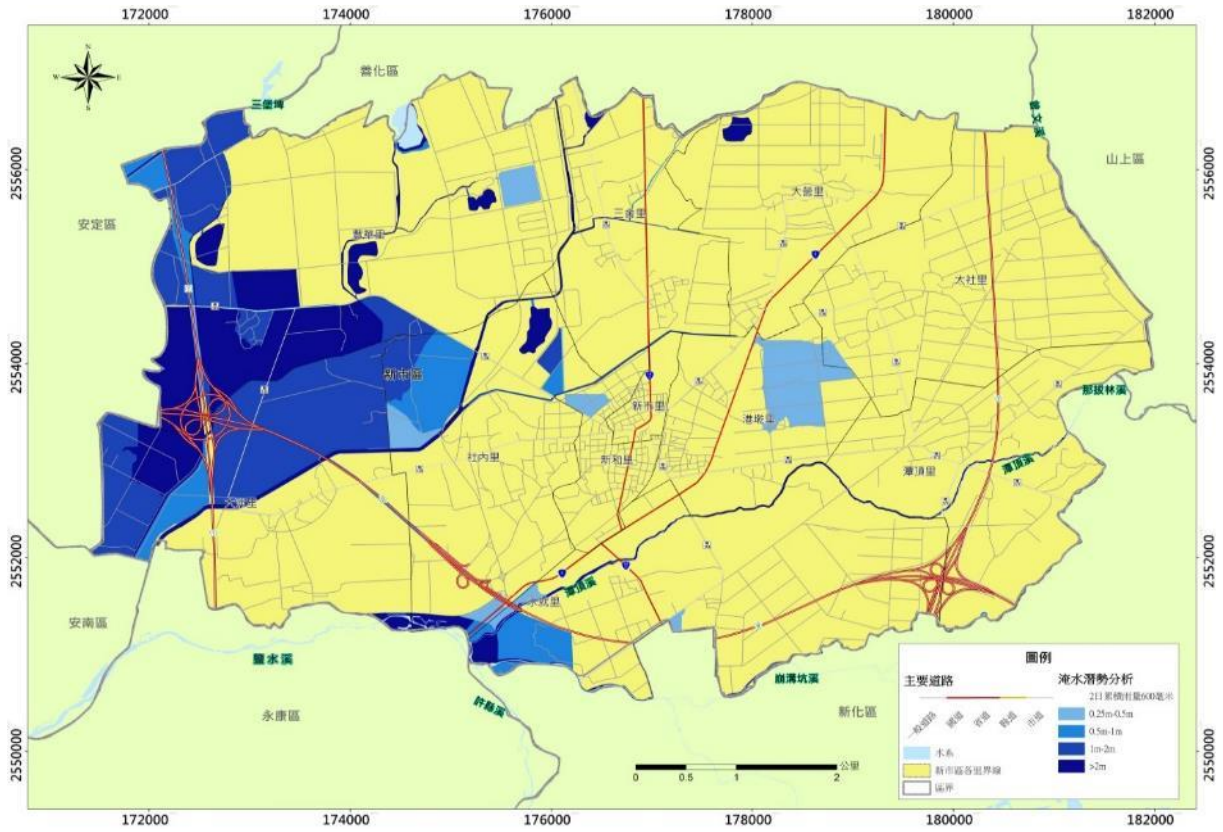


圖 4-1-10 二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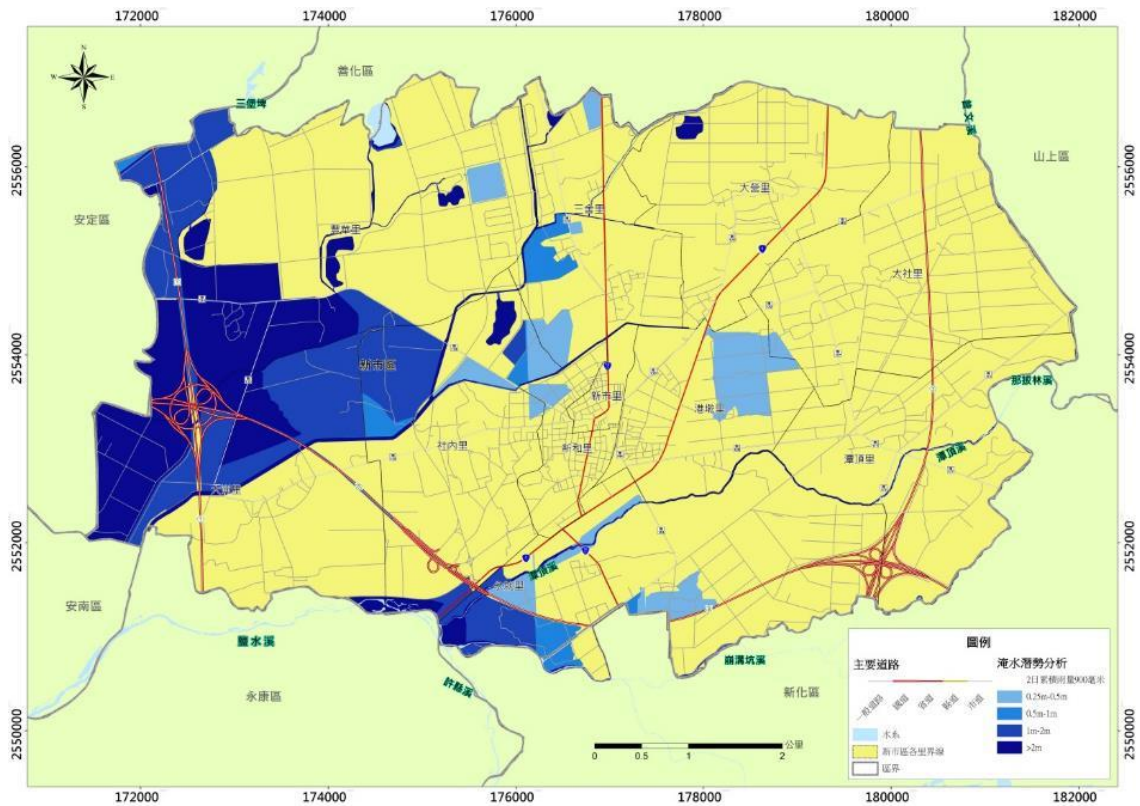


圖 4-1-11 二日雨量 90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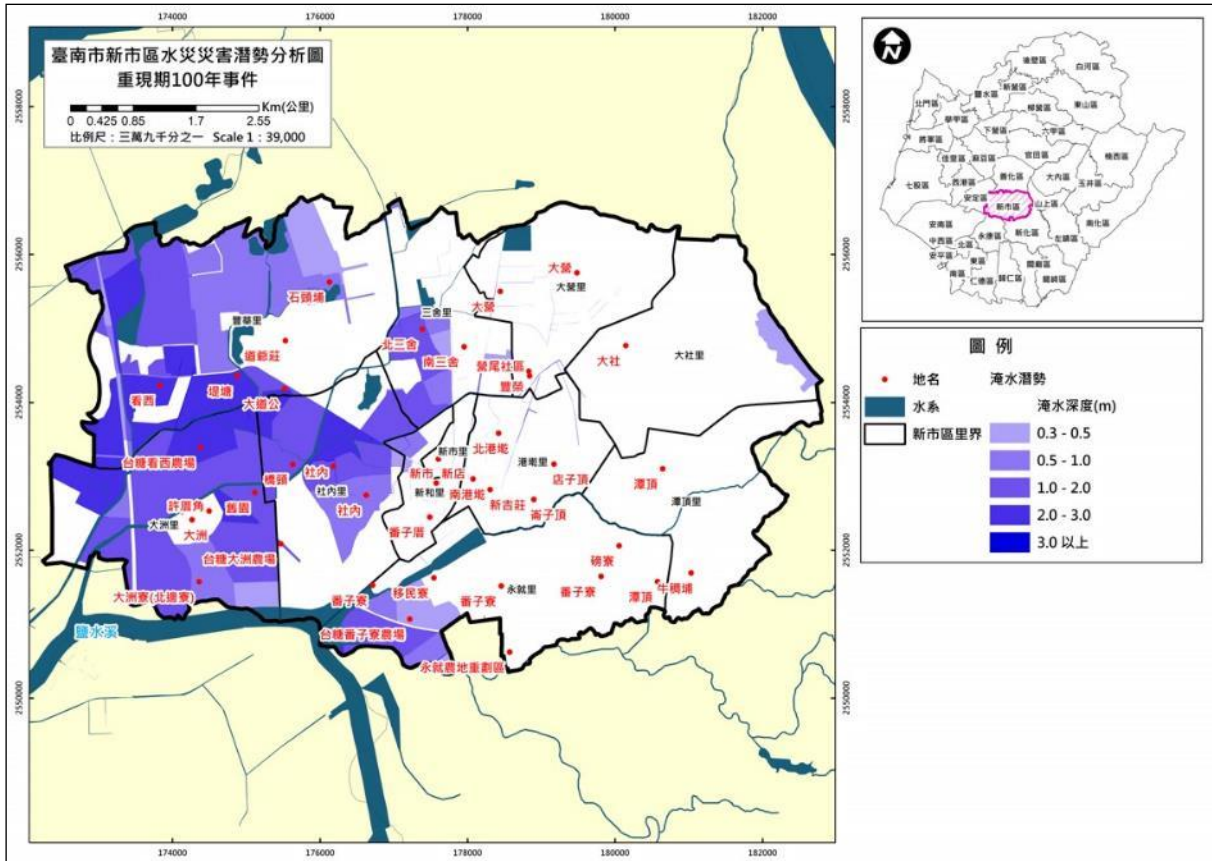


圖 4-1-12 新市區水災災害潛勢範圍

三、弱勢族群

由上述淹水模擬分析與歷史易淹水範圍資料中可知豐華里、大洲里、社內里、新和里、港墘里及永就里等為水災高潛勢區，故調查轄區內社福機構資訊(如表 4-1-2)套疊至水災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易淹水範圍圖資，即可災前整備掌握此潛勢區內之避難弱勢群族的區位如下圖 4-1-13，以利避難收容與疏散、物資與搶救等能量搶先之規劃。



圖 4-1-13 新市區社福機構分布圖

表 4-1-2 弱勢群族-新市區社福機構清冊(水災災害評估)

| 機關名稱 | 地址 | 聯絡人 | 連絡電話 | 位於地震高潛勢里別 |
|--------------------|---------------------|-----|-------------|-----------|
|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 新市區中正路 169 之 1 號 | 李之琳 | (06)5890260 | ◎ |
|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 | 新市區永新路 78 號 | 林奕宏 | (06)5970238 | ◎ |
|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永新護理之家 | 臺南市新市區復興路 116 號 | 葉姿妙 | (06)5890459 | ◎ |
| 弘福關懷服務協會新市區日間照護中心 | 臺南市新市區忠孝街 189 號 2 樓 | 林沛含 | (06)5895007 | ◎ |

表 4-1-3 弱勢族群-新市區護理機構清冊(水災災害評估)

| 機關名稱 | 地址 | 聯絡人 | 連絡電話 | 位於地震高潛勢里別 |
|------------------|-----------------|-----|-------------|-----------|
|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永新護理之家 | 臺南市新市區復興路 116 號 | 葉姿妙 | (06)5890459 | ◎ |

表 4-1-4 新市區自主防災社區清冊

| 機關名稱 | 地址 | 聯絡人 | 連絡電話 | 位於地震高潛勢里別 |
|------|----------------------|-----|--------------|-----------|
| 豐華里 |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豐華 42-63 號 | 謝成 | 06-5994837 | ◎ |
| 永就里 |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永就 94 之 3 號 | 李昭慶 | 0932-151-581 | ◎ |

第二節、 災前整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二、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區公所於年度中，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
3.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並逐時檢討更新。
4. 邀請女性、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演練，提升多元族群參與，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 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汛期前(四月)

1. 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水情災害防救模擬演練、工程搶修隊演訓、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並逐時檢討更新。
2. 協調消防搜救隊訓練，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三) 自主防災社區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區公所於年度中,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舉辦自主防災社區演習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及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事宜。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三、水利建築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每年委託專業廠商於汛期前完成檢查。
2. 抽水站專人維護管理:汛期每月 4 次、非汛期每月 2 次例行檢查。
3. 水閘門專人維護管理:每月進行 2 次例行檢查。
4. 汛期前發包清淤、防汛開口契約辦理清淤及防汛事宜。
5. 屬其它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四、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加油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五、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應用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及相關業務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透過本市建置之水情即時通 APP、淹水感測器等資訊，建立緊急災害監測系統，訂定災害監測警戒門檻，指定業務監視人員時刻監視風水災害，並規劃通報網絡，與里鄰長時刻監視災情之監測。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2.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並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 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3. 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處所。
4. 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 防災路線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2. 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收容處所。
3.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三) 實際規劃原則

社會課與農業及建設課就避難收容處所之實際規劃時，基於避難收容處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

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1. 現行水災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能量檢視避難收容處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災前應檢視各收容處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
2. 已選定避難收容處所之檢討將各避難收容處所與各淹水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收容處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收容處所之適宜性及避難路線交通可達性。評估方式可透過各避難收容處所與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分析比較可知，若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內，道路交通易受阻，則不適合做為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針對可能需要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數進行評估，現實水災災害中較常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主要包括 2 個種類，一種為獨居老人或低窪地區安養中心老人，另一種為居住於一樓平房之一般人。評估時可依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地址，再依地址座標系統標出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位置，並與淹水深度 0.5m 以上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便可評估出需進行避難之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數量，再以相同方式評估淹水住家數，依特定比例(如莫拉克颱風為 10 戶淹水 0.5m 以上住家有 1 人進行避難收容)評估需避難人數。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4.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1).各安全避難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2).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3).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淹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4).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處所移動時，路途中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第三節、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開設時機：

- (1) 三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二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成立必要者；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研判

有開設必要者。另豪雨特報經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時，亦可提升為二級一階開設。

(3) 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研判有提升開設層級必要者。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第二備援中心之規劃設置於本區三里聯合活動中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第二章第三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三樓簡報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第五章、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一) 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二) 危險度

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布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布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三) 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二、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臺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臺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臺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圖 5-1-1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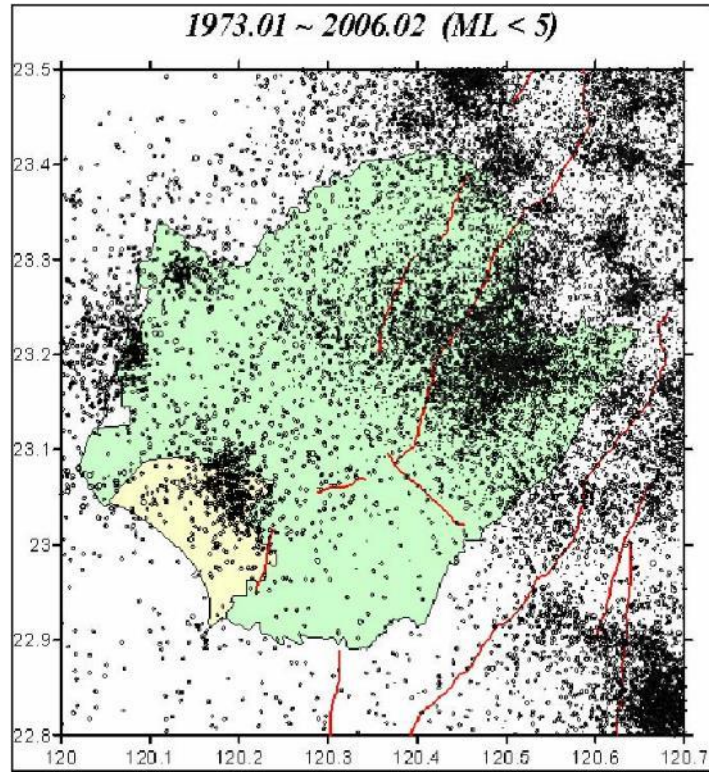


圖 5-1-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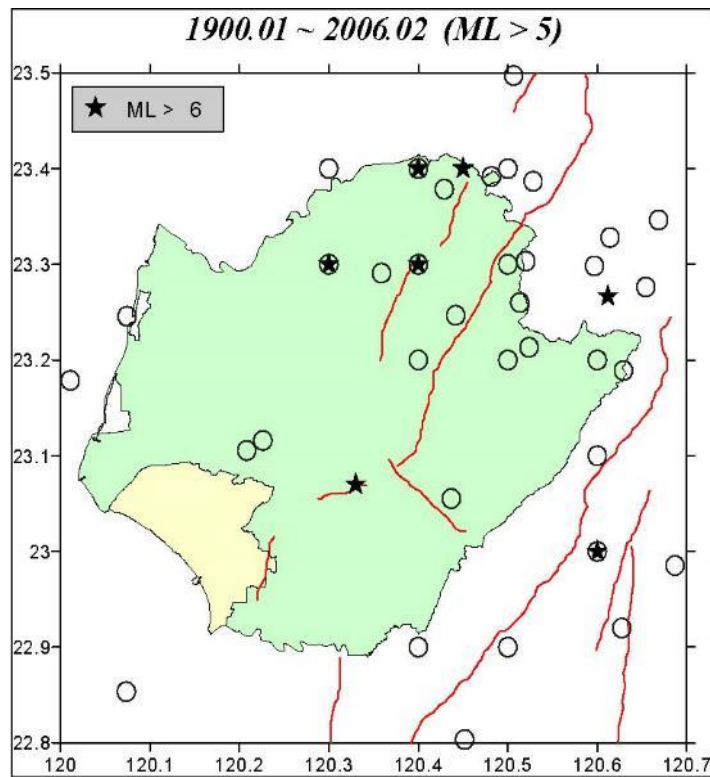


圖 5-1-2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b)

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乃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設定一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模擬之新市斷層地震事件，供作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一)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1）

新化斷層（長約 12 公里）是伴隨 1946 年 12 月 5 日芮氏規模 6.1 的新化地震產生之地震斷層，分類上屬於第一類活動斷層。史料《臺灣府誌》曾有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鯽魚潭涸』之記載，鯽魚潭約在現今臺南市安平區，其北方有新市斷層的西端延伸通過，研判因地震造成地形抬升，導致潭水乾涸（林明聖和蕭謙麗，2000）。如果此推論正確，該地震造成之災害應該不小，也或與新化斷層有關。從歷史地震規模大小與災情的關係可知，規模在 6.0 以上之淺源地震即可能對西南部人口密集地區造成相當程度的災害，雖然規模較小，但是靠近都會區，萬一重新活動，災害規模卻不可忽視。

推估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為 6.1，則新市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情形如圖 5-1-3 所示。其中新市區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出現於永就里，達 0.52g，而最小 PGA 則出現於大洲里，但亦達 0.37g，如表 5-1-1 所示，在此地震規模下，新市區境內可能會有人員傷亡（如表 5-1-2），並造成短期 2,108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856 人無家可歸（如表 5-1-3）。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應參考此可能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顯示新市斷層地震事件影響新市區之地震潛勢頗大，後續利用詳細評估該潛勢所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作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表 5-1-4 表示新市區各里在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列表。圖 5-1-4 圖 5-1-5 為上述境況模擬之震災建物及傷亡危險度的分布圖。由地震危險度的分布圖中，可找出

高危險度的里別，在新市區內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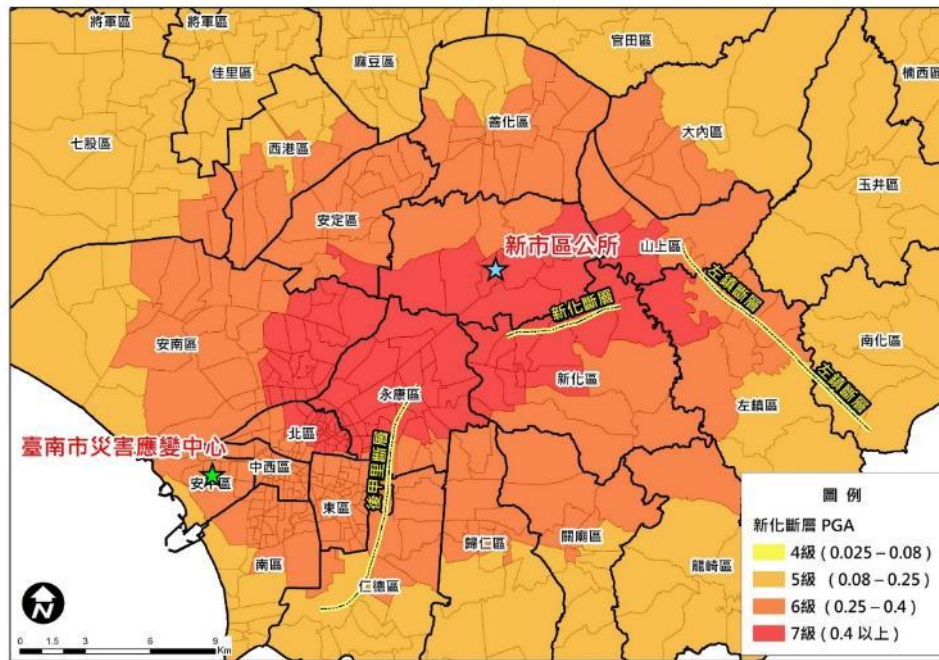


圖 5-1-3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圖

新化地震斷層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規模M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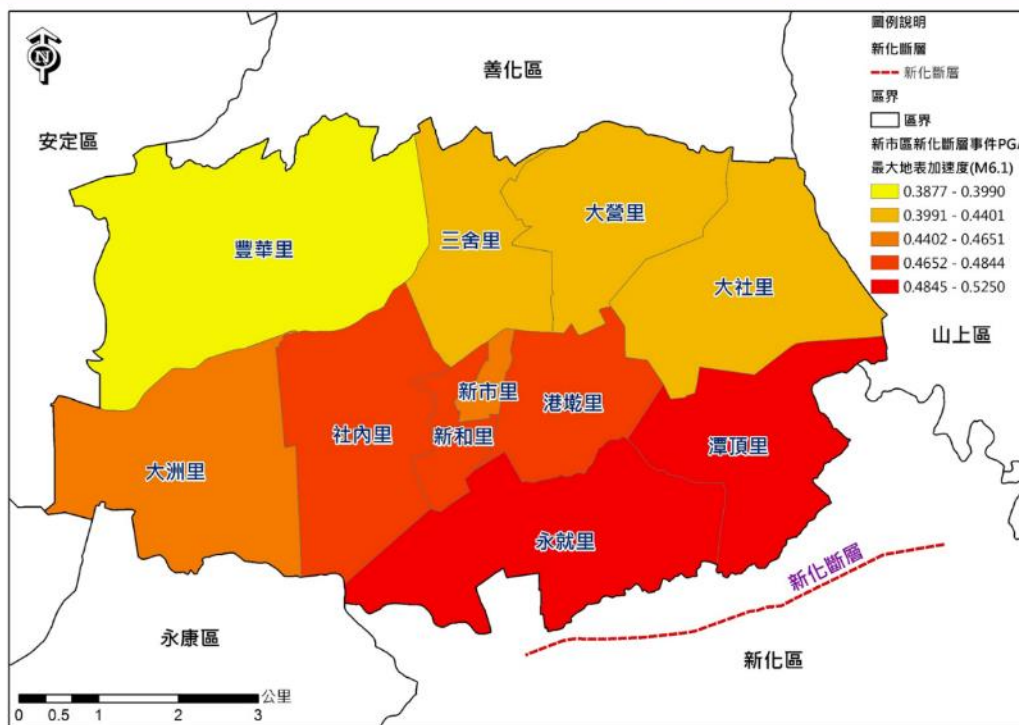


圖 5-1-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市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表 5-1-1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市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 新市區 | | | |
|-----|--------|-----|--------|
| 里名稱 | PGA(g) | 里名稱 | PGA(g) |
| 潭頂里 | 0.50 | 永就里 | 0.52 |
| 新和里 | 0.47 | 大營里 | 0.39 |
| 新市里 | 0.45 | 大洲里 | 0.37 |
| 港墘里 | 0.47 | 大社里 | 0.45 |
| 社內里 | 0.44 | 三舍里 | 0.40 |

表 5-1-2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新市區可能傷亡人數

| 時段 | 日間 | 夜間 | 假日或通勤時間 |
|------|-------|-------|---------|
| 重傷人數 | 24.66 | 26.78 | 27.39 |
| 死亡人數 | 35.24 | 38.67 | 39.46 |

(單位：人)

表 5-1-3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新市區可能無居所所人數

| 地震事件 |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 | 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m ² /人) |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 (人) | |
|----------|-------------------------------------|--------|---------------------------------|-----------------|-----|
| | 至少中度損壞 | 至少重度損壞 | | 短期 | 中長期 |
|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 | 168605 | 68510 | 80 | 2108 | 856 |

表 5-1-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 里名稱 | 危險度值 (權重 A) | 里名稱 | 危險度值 (權重 B) | 里名稱 | 危險度值 (權重 C) |
|-----|-------------|-----|-------------|-----|-------------|
| 新和里 | 0.88 | 新和里 | 0.89 | 新和里 | 0.92 |
| 永就里 | 0.79 | 永就里 | 0.80 | 永就里 | 0.81 |
| 豐華里 | 0.68 | 豐華里 | 0.64 | 豐華里 | 0.56 |
| 潭頂里 | 0.50 | 潭頂里 | 0.51 | 港墘里 | 0.54 |
| 港墘里 | 0.50 | 港墘里 | 0.51 | 潭頂里 | 0.53 |
| 大營里 | 0.46 | 大社里 | 0.47 | 大社里 | 0.50 |
| 大社里 | 0.46 | 大營里 | 0.47 | 大營里 | 0.48 |
| 新市里 | 0.42 | 新市里 | 0.43 | 新市里 | 0.44 |
| 社內里 | 0.28 | 社內里 | 0.29 | 社內里 | 0.32 |
| 三舍里 | 0.23 | 三舍里 | 0.24 | 三舍里 | 0.25 |
| 大洲里 | 0.03 | 大洲里 | 0.03 | 大洲里 | 0.04 |

建物棟數至少嚴重 (ED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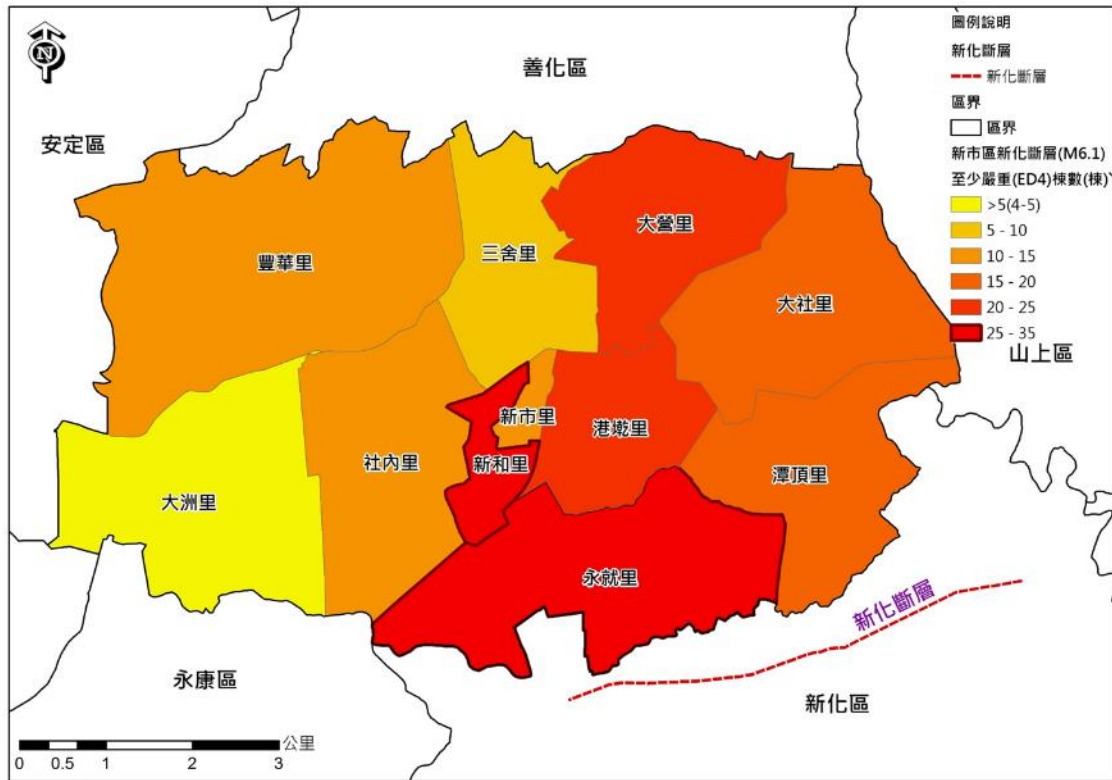


圖 5-1-5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市區建物危險度分布圖

人員傷亡評估(日間)S3+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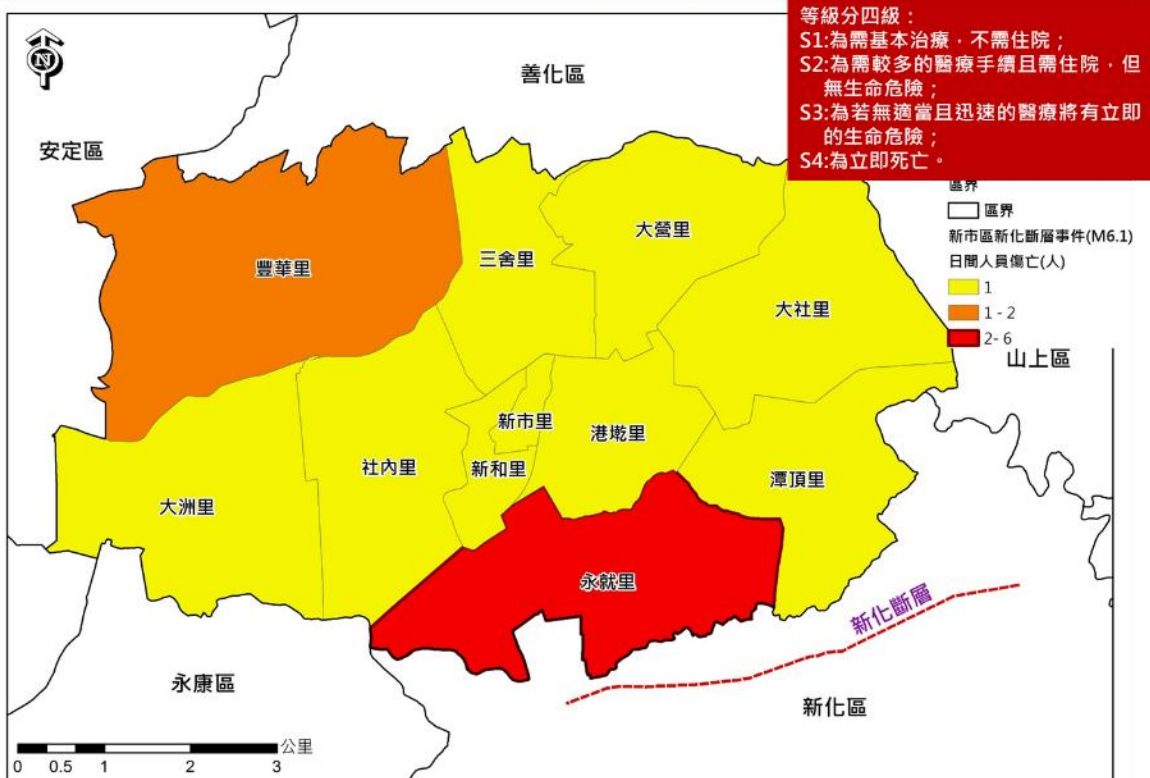


圖 5-1-6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市區人員傷亡危險度分布圖

三、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由上述第三章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中顯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及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影響新市區之地震潛勢頗為嚴重，後續利用詳細評估該潛勢所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作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因此根據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如下圖 5-1-6 及表 5-1-5)之地震危險度分析結果(考量人員傷亡及建物損失兩大類型)得知表 5-1-5 分別顯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前三里別。

表 5-1-5 新市區地震災害高危險潛勢里別表

| 類別 | 高危險里別 |
|----------|-------------|
|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 | 新和里、永就里、豐華里 |

新化地震斷層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規模M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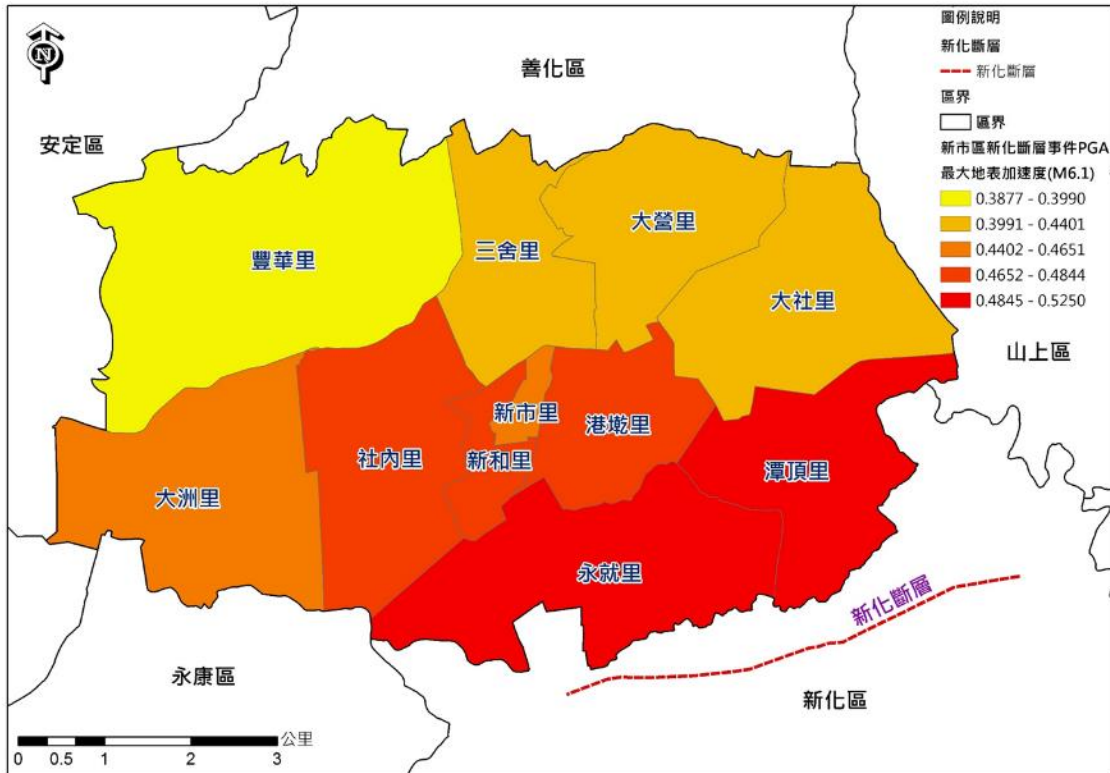


圖 5-1-7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市區危險度分布圖

表 5-1-6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 里名稱 | 危險度值 (權重 A) | 里名稱 | 危險度值 (權重 B) | 里名稱 | 危險度值 (權重 C) |
|-----|----------------|-----|----------------|-----|----------------|
| 新和里 | 0.88 | 新和里 | 0.89 | 新和里 | 0.92 |
| 永就里 | 0.79 | 永就里 | 0.80 | 永就里 | 0.81 |
| 豐華里 | 0.68 | 豐華里 | 0.64 | 豐華里 | 0.56 |
| 潭頂里 | 0.50 | 潭頂里 | 0.51 | 港墘里 | 0.54 |
| 港墘里 | 0.50 | 港墘里 | 0.51 | 潭頂里 | 0.53 |
| 大營里 | 0.46 | 大社里 | 0.47 | 大社里 | 0.50 |
| 大社里 | 0.46 | 大營里 | 0.47 | 大營里 | 0.48 |
| 新市里 | 0.42 | 新市里 | 0.43 | 新市里 | 0.44 |
| 社內里 | 0.28 | 社內里 | 0.29 | 社內里 | 0.32 |
| 三舍里 | 0.23 | 三舍里 | 0.24 | 三舍里 | 0.25 |
| 大洲里 | 0.03 | 大洲里 | 0.03 | 大洲里 | 0.04 |

四、弱勢族群之掌握

由上述危險度分析中可知新和里、永就里、豐華里為地震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故調查轄區內社福機構資訊(如表 5-1-7)套疊至地震災害危險度分析圖資，即可災前整備掌握此潛勢區內之避難弱勢群族的區位如下圖 5-1-8，以利避難收容與疏散、物資與搶救等能量之搶先規劃。

表 5-1-7 弱勢群族-新市區社福機構清冊(地震災害評估)

| 機關名稱 | 地址 | 聯絡人 | 連絡電話 | 位於地震高潛勢里別 |
|--------------------|---------------------|-----|-------------|-----------|
|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 新市區中正路 169 之 1 號 | 李之琳 | (06)5890260 | ◎ |
|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 | 新市區永新路 78 號 | 林奕宏 | (06)5970238 | ◎ |
|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永新護理之家 | 臺南市新市區復興路 116 號 | 葉姿妙 | (06)5890459 | ◎ |
| 弘福關懷服務協會新市區日間照護中心 | 臺南市新市區忠孝街 189 號 2 樓 | 林沛含 | (06)5895007 | ◎ |



圖 5-1-8 新市區社福機構分布圖

五、資通訊系統應用

為確保本區地震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地震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一) 內政部消防署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 (二) 中央氣象網站
- (三)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網站
- (四)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五)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第二節、平時減災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

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 公共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 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 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3.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結構安全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2. 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3. 農業及建設課通報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台灣電力公司善化巡修站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2. 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3. 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 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水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自來水新市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可臨時取水站之位置與數量。
2.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3. 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4. 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4. 區公所人員、里鄰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5. 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6. 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7.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8.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3.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五、防救災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公園、空地、農地、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地震災害避難用途之各種場所之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 以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與可能災害程度，推估轄內各地區之可能避難人數。
3. 因應地震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收容處所**可分為臨時、短期與中長期收容處所。因臨時避難時，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廟宇與活動中心等為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中小學校、活動中心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公園農地為輔。活動中心或學校通常為短期收容處所，故若為長期收容處所較不妥當，因此長期收容依照臺南市新市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三章第四節第六點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辦理。
4. 避難收容處所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 防災路線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參照上述**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2. 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收容處所**。

3.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第三節、 整備計畫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處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關閉瓦斯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7)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8)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瓦斯洩漏時引發爆炸。

(9)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10)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三)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社福機構住民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等弱勢民眾，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避難。**
3.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4. 與各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及志工團體維持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於災時可互相支援協助。

(四) 加強**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防災能力提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2.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與地震的關係。
3.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熟知居住地之震災避難收容處所。
4. 定期震災防救講習，建立『隨時準備好，但不恐慌』的防救災觀念。

(五) 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社區防災機具可調用名冊項目與數量。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機具整備、維護與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行政課、新市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地震介紹。
2. 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3. 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二)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防災教育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新市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如何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2. 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3. 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

(三)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4-3-4-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新市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2. 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

三、監測及警報系統之建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及相關業務單位

【對策】：規劃各類緊急災害監測及警報系統。

1. 建立緊急災害監測系統，訂定災害監測警戒門檻，指定業務監視人員時刻監視災害，並規劃通報網絡，與里鄰長時刻監視災情。且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2.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並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第四節、 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避難收容處所、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銜牌。
3.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聯絡清冊及相關作業表件。
4.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5. 檢測應變中心通訊器材保持暢通。
6.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及值班人員簽到表。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 6 弱級以上地震或有 5 人傷亡或失蹤時，立即由民政及人文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本區於三里聯合活動中心設置第二備援中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三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
2.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其他不法情事。
3.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二) 交通管制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局善化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B

【主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3. 災害應變中心應**緊急調用**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4.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5.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2. 避難收容處所居據點規劃。
3. 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新市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義消、**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 加強消防栓及、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 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新市區衛生所、環保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 區公所協調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 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保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 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1.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查通報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
2. 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3. 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4.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六) 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新市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里對緊急取水點位配置認知。
2. 檢視並定期檢討各緊急取水點位適切性。
3. 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

四、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俾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掌握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通報聯繫。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應變中心報告。

(三) 災情通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4. 地震震度達5強以上，接獲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時，通報本區各編組，本於權責主動進行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四) 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新化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消防無線電頻道救災。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救災。
 - (4)備妥 Thuraya 衛星電話及無線電手提臺。

五、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新市分隊、新市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2. 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回報救災指揮中心，由救指中心調派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若救護能量無法負荷時，應橫向或向上級提出請求支援。

六、避難疏散及避難收容處所

(一) 避難疏散之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辦公處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七、緊急醫療救護

(一) 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新市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 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新市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或送醫後身分不明之受傷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八、物資調度供應

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社會課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九、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人事室、政風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布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十、緊急動員

(二) 緊急動員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協助上級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物資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物資、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一、 罹難者處置

(一) 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警察善化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殯葬管理
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 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二、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2. 道路、橋梁、防洪、水利、抽水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辦理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負責**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3. 負責**聯繫天然氣公司處理****天然氣**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工作。

4. 負責**聯繫中油公司處理**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工作。
5.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十三、文化古蹟**通報**

(一)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重要等級】**A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2. 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第六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平時減災

一、 災害規模設定與災害潛勢區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的災害潛勢位置掌握，依據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第十條載明「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因此若欲掌握地區內的災害潛勢位置，可透過業務主管機關來取得相關資料。本計畫即透過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所提供之「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資料名冊」，掌握新市區毒性化學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已核備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計畫之運作場所。

表 6-1-1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已核備新市區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計畫之運作場所

| 編號 | 廠商名稱 | 毒性化學物質 | 小洩漏 | 大洩漏 |
|------------|----------------------------|----------|------------------|------------------|
| | | | 初期隔離 (所有方向公尺) | 初期隔離 (所有方向公尺) |
| 1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12A 廠第二廠區 | 1,2-二氯乙烯 | 50 | 300 |
| | | 三氟化硼 | 30 | 400 |
| | | 氯 | 60 | 60 |
| | | 二甲基甲醯胺 | 50 | 300 |
| | | 氟 | 30 | 100 |
| | | 磷化氫 | 60 | 300 |
| 2 | 台灣瑞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2-二氯乙烯 | 50 | 300 |
| | | 二氯甲烷 | 50 | 100 |
| | | 環己烷 | - | - |
| | | 氯乙酸 | - | - |
| | | 苯甲氯 | - | - |
| | | 間-甲酚 | - | - |
| | | 二乙醇胺 | - | - |
| 4,4' -二胺基二 | - | - | | |

| | | | | |
|----|---------------------|-----------------|----|-----|
| | | 苯甲烷 | | |
| | | 三乙胺 | - | - |
| | | 三氟化硼 | 30 | 400 |
| | | 硫脲 | 60 | 200 |
| | | 聯胺 | - | - |
| | | 磷化氫 | 60 | 300 |
| 3 | 台灣富士紡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氯甲烷 | 50 | 100 |
| | | 4,4'-亞甲雙(2-氯苯胺) | - | - |
| | | 二異氰酸甲苯 | 50 | 50 |
| | | 二甲基甲醯胺 | 50 | 300 |
| 4 | 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甲醛 | 50 | 50 |
| 5 |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大利廠 | 氯 | 60 | 60 |
| 6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12A 廠 | 1,2-二氯乙烯 | 50 | 300 |
| | | 三氟化硼 | 30 | 400 |
| | | 氯 | 60 | 60 |
| | | 氟 | 30 | 100 |
| | | 二甲基甲醯胺 | 50 | 300 |
| | | 磷化氫 | 60 | 300 |
| 7 | 瀚宇彩晶南科 TFT-LCD 三廠 | 磷化氫 | 60 | 300 |
| | | 氯 | 60 | 60 |
| 8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分公司 | 磷化氫 | 60 | 300 |
| | | 氯 | 60 | 60 |
| 9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一廠 | 氯 | 60 | 60 |
| | | 磷化氫 | 0 | 300 |
| 10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B 廠 | 磷化氫 | 60 | 300 |
| | | 氯 | 60 | 60 |
| 11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 廠 | 硫化鎘 | 50 | 50 |
| | | 苯胺 | 50 | 50 |
| | | 1-萘胺 | - | - |
| | | 三氯甲烷 | 50 | 50 |
| | | 乙二醇乙醚 | 50 | 300 |
| | | 鄰苯二甲酐 | 50 | 50 |
| | | 1,4-二氧陸園 | 50 | 300 |

| | | | | |
|----|----------------|--------------|-----|-----|
| | | 二甲基甲醯胺 | 50 | 300 |
| | | 磷化氫 | 60 | 300 |
| | | 二氯甲烷 | 50 | 100 |
| | | 乙腈 | 50 | 300 |
| | | 三乙胺 | - | - |
| | | 氯 | 60 | 60 |
| 12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 廠 | 重鉻酸鉀 | 50 | 100 |
| | | 甲醛 | 50 | 50 |
| | | 磷化氫 | 60 | 300 |
| | | 乙腈 | 50 | 300 |
| | | 氯 | 60 | 60 |
| 13 | 遠東科技大學 | 氧化鎘 | 50 | 50 |
| | | 吡啶 | 50 | 300 |
| | | 硝酸鎘 | - | - |
| | | 丙烯醯胺 | 50 | 50 |
| | | 苯 | 50 | 300 |
| | | 三氯甲烷 | 50 | 50 |
| | | 甲醛 | 50 | 50 |
| | | 二硫化碳 | 50 | 50 |
| | | 二甲基甲醯胺 | 50 | 300 |
| | | 1,1,2,2-四氯乙烷 | - | - |
| | | 二氯甲烷 | 50 | 100 |
| | | 乙腈 | 50 | 300 |
| | | 三氟化硼 | 30 | 400 |
| | | 硫脲 | 60 | 200 |
| 14 | 中央研究院南部生物技術中心 | 丙烯醯胺 | 50 | 50 |
| | | 三氯甲烷 | 50 | 50 |
| | | 甲醛 | 50 | 50 |
| | | 2,4-二硝基酚 | 100 | 500 |
| | | 二甲基甲醯胺 | 50 | 300 |
| | | 甲醯胺 | - | - |
| | | 二氯甲烷 | 50 | 100 |
| | | 環己烷 | - | - |
| | | 乙腈 | 50 | 300 |
| | | 順丁烯二酸(馬來酸) | - | - |

| | | | | |
|----|-------------------------|----------|----|-----|
| 15 |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南科第二廠區 | - | - | - |
| 16 | 光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廠 | 汞 | | |
| | | 氯 | 60 | 60 |
| | | 磷化氫 | 60 | 300 |
| 17 | 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18 |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19 | 霖揚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廠 | - | - | - |
| 20 | 台灣康肯環保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氯 | 60 | 60 |
| | | 氟 | 30 | 100 |
| 21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廠 | 重鉻酸鉀 | 50 | 100 |
| | | 鉻酸鉀 | 50 | 50 |
| | | 甲醛 | 50 | 50 |
| | | 乙腈 | 50 | 300 |
| 22 |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 重鉻酸鉀 | 50 | 100 |
| | | 鉻酸鉀 | 50 | 50 |
| | | 甲醛 | 50 | 50 |
| | | 乙腈 | 50 | 300 |
| 23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 氯 | 60 | 60 |
| | | 氯苯 | 50 | 300 |
| 24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 鎘 | 25 | 100 |
| 25 |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 二氯甲烷 | 50 | 100 |
| | | 環己烷 | - | - |
| | | 乙腈 | 50 | 300 |
| | | 三乙胺 | - | - |
| | | 甲基第三丁基醚 | - | - |
| | | 2,4-二氯酚 | - | - |
| 26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二廠 | 磷化氫 | 60 | 300 |
| | | 1,2-二氯乙烯 | 50 | 300 |
| 27 |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廠 | | | |
| | | 二甲基甲醯胺 | 50 | 300 |
| | | 乙二醇乙醚 | 50 | 300 |

| | | | | |
|----|---------------------|------------------|----|-----|
| | | 乙二醇甲醚 | - | - |
| | | 鄰苯二甲酐 | 50 | 50 |
| | | 1,4-二氧陸園 | 50 | 300 |
| | | 吡啶 | 50 | 300 |
| | | 二氯甲烷 | 50 | 100 |
| | | 環己烷 | - | - |
| | | 乙腈 | 50 | 300 |
| | | 甲基異丁酮 | - | - |
| | | 4,4'-二胺基二 苯甲烷 | - | - |
| | | 三乙胺 | - | - |
| | | 甲基第三丁基醚 | - | - |
| | | 聯胺 | - | - |
| 28 | 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 科分公司 | 磷化氫 | 60 | 300 |
| | | 三氟化硼 | 30 | 400 |
| 29 | 儕陞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 司 | 三氧化二砷 | 50 | 50 |
| | | 三氯甲烷 | 50 | 50 |
| | | 重鉻酸鉀 | 50 | 100 |
| | | 三氯乙烯 | - | - |
| | | 鄰苯二甲酸二乙 酯 | - | - |
| | | 1,4-二氧陸園 | 50 | 300 |
| | | 吡啶 | 50 | 300 |
| | | 二氯甲烷 | 50 | 100 |
| | | 環己烷 | - | - |
| | | 乙醛 | - | - |
| | | 乙腈 | 50 | 300 |
| | | 乙苯 | - | - |
| | | 三氟化硼 | 30 | 400 |
| 30 | 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 市廠 | - | - | - |
| 31 | 北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磷化氫 | 60 | 300 |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提供資料，以及北美緊急應變指南(ERG)的建議，災害規模的設定係以管制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的大、小洩漏量做為評估標準，其中小洩漏量所指為洩漏量小於 200

公升或一個小包裝洩漏之情況，而大洩漏所指為洩漏量大於 200 公升、一個大包裝洩漏或多個小包裝洩露之情況，量體大小的示意如圖 6-1-1 所示



圖 6-1-1 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升(右)

針對新市區第 1-3 類毒化物大量運作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分析，高風險潛勢區域主要集中於南科園區為主要區域，毒化物質甲醛、氯、二甲基甲醯胺、氟、磷化氫為主。

面對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可依初期隔離距離作為疏散依據，優先撤離此範圍內的民眾，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環保單位管制範圍評估出來後，再配合執行擴大範圍的疏散，如此一來便能爭取黃金時間來疏散可能第一時間受害的民眾。



圖 6-1-2 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

臺南市已經依行政區域支援之便利性、特性及毒化物種類、機構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將聯防廠商分成 10 組。如圖 6-1-2 所示，新市區歸屬於第 2 組。

二、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環保局新市區清潔隊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

【辦理期程】:不限

為確保本區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毒化災應變相關資訊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 內政部消防署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2.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
3.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4.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三、防災教育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環保局新市區清潔隊，消防局新市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清潔隊平時與局內橫向聯繫，以掌握區域內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場所，以及其災害發生可能之影響範圍。此外，與環保局、消防局協助地方辦理教育訓練和災害演練，讓區公所和民眾可了解該單位相關活動之辦理情形。

第二節、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當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情屬於不嚴重者)、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及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甲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及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即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並應立即與毒災聯防組織聯繫並請求協助，並與公共事業主管機關(構)、科學園區管理局、工業區管理單位及環保署或中央毒災應變中心、地方毒災應變中心等單位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4. 定時掌握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物資發放等狀況，並匯報給市級應變中心。

5.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6.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一)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2. 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 建立防災資料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2. 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3. 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災害防救宣導

(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3.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4. 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2.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3. 宣導民眾積極參與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三)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2.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3. 加強義消、義警、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4. 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5. 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 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不限

【辦理期程】不限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2.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3. 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10. 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11. 督導鐵路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例如沙包、抽水機等，並定期檢驗更新。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6.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一、地方產業振興

(一) 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新市區公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八章、 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 未來工作重點

依據地震災害潛勢模擬分析成果得知，新市區各里的最大地表加速度圖中得知，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中最大 PGA 出現於永就里，達 0.52g，而最小 PGA 則出現於大洲里，但亦達 0.37g，全區之 PGA 均在我國氣象局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的烈震等級或以上。

顯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影響新市區之地震潛勢頗為嚴重，後續應詳細評估該潛勢所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

新和里、永就里與豐華里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前三里別。而港墘里在 0206 地震時土壤液化最為嚴重，其建築物結構的加強必須隨其所在位置的地理環境加強防震的措施，另由地震危險度的分布圖中，可找出高危險度的里別，在市府及地區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因此，新市區短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下表 7-1-1。

表 8-1-1 新市區短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表

| 期別 | 改善對策 | 建議執行單位 |
|-----|--|--|
| 短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應變中心與區行政中心耐震安全評估與補強。 2. 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3. 重新確認最有可能之避難收容點。 4. 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布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 5. 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6. 新和里、永就里、豐華里為地震危險度較高的三個里行政區域。應對此三里製作詳盡的避難疏散及收容安置防救災地圖。 7. 新和里、永就里、豐華里為地震危險度較高的三個里行政區域。調查此三里避難弱勢族群的位置與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 8. 土壤液化的區位分布圖建立防災地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及建設課、市府工務局協助辦理 2. 民政及人文課 3. 社會課 4. 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5.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6. 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7. 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8.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
| 中長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詳評的全面評估，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盡快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全無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府工務局及教育局建物耐震評估權責單位 |

| | | |
|--|----------------------------------|--------------|
| | 2. 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 2. 市府工務局及教育局 |
|--|----------------------------------|--------------|

一、風水災災害

新市區主要淹水區域位於鹽水溪上游區域，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挾帶充沛雨量，時因連綿豪雨，造成上游雨水於本區鹽水溪、大洲排水、舊鹽水大排等暴漲，低窪地區易積水成災。惟近年來河川局及臺南市政府已分別針對鹽水溪該段河堤防護設施進行設置，在斷絕外水直接影響，並以抽水站抽排內水之效益下，本區淹水問題已獲得相當大之改善。

由於大部分淹水區皆已獲得改善之故，本區在工程措施短期改善建議上應以各工程設施、機具之維護與保養為主，另尚未完全完成整治處應再加強，因此改善對策以治理工程之維護、補強與抽水站等機具之保養維修以及各類防救災搶修搶險機具之整備為主。在防災管理上短期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以及以往易淹水區水災監測系統之設置。

二、人為災害

毒災預防減災工作包括落實毒災預防與疏散避難整備、持續更新毒災應變資料庫及建置環境背景資料、持續強化運送安全管理；毒災整備工作包括辦理毒災防救專業訓練及技術交流、舉辦毒災應變相關演練、輔導毒災聯防組織運作、設置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加強高風險運作業業者查核。針對轄下區公所災害預防階段(平時減災)及災害應變階段可執行之工作掌握，主要有以下幾項，區公所應將其納為短中期防災施政重點。

(一) 災害潛勢分析掌握：

毒化災災害對於區公所而言，可以分為列管場所以內(工業區、學校等)和列管場所以外，對於列管場所以內所形成之災害已相關權責機關執行減災及應變工作，而對於列管場所外，由於無法對毒化災害進行減災控制，因此應強化緊急應變和避難疏散之工作。

(二) 避難疏散規劃：

除平時就應透過避難疏散路徑圖的製作，來標示安全避難場所方向及位置，以及相關防救資源分布位置，和標註緊急聯絡通訊錄等資訊。

(三) 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建立：

因在災害來臨時，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故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平時應建立受急救訓練之緊急醫療人員名單及緊急救護用品統計表，並每月定期檢視一次急救用品並更新。

第二節、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執行本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逐年籌措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

本區目前依規定執行市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以及市府消防局編列用於各區的年度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由上級業務主管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本區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資通訊設備維護、災害防救宣導、演練及教育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等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

第三節、 內部管考機制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所權責單位依表 8-1-2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為缺乏之項目及方向。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1 | 災害共同對策 | 強化資通訊系統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2 | 災害共同對策 | 防災資通系統建置 防災系統網建置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課 |
| 3 | 災害共同對策 | 防災資通系統建置 監測及警報系統運用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民政及人文課 |
| 4 | 災害共同對策 |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民政及人文課 ▪ 社會課 ▪ 行政課 |
| 5 | 災害共同對策 |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民政及人文課 ▪ 社會課 ▪ 行政課 |
| 6 | 災害共同對策 |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 7 | 災害共同對策 | 防災教育-災害防救 意識之提升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8 | 災害共同對策 | 防災教育-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9 | 災害共同對策 |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10 | 災害共同對策 |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社會課 ▪ 行政課 ▪ 農業及建設課 |
| 11 | 災害共同對策 |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社會課 ▪ 行政課 ▪ 農業及建設課 |
| 12 | 災害共同對策 | 企業防災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市消防分隊 |
| 13 | 災害共同對策 | 防災體系建置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14 | 災害共同對策 | 防救災資源整備 災害搶修設備整備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農業及建設 ▪ 新市消防分隊 ▪ 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潭頂派出所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15 | 災害共同對策 | 防救災資源整備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農業及建設 |
| 16 | 災害共同對策 |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17 | 災害共同對策 |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機制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18 | 災害共同對策 |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 19 | 災害共同對策 |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維生管線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電力公司 ▪ 中華電信公司 ▪ 自來水公司 ▪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災害共同對策 |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公共設施的補強 | D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 21 | 災害共同對策 |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水利設施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22 | 災害共同對策 |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道路橋梁及路燈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局 新市區清潔隊 |
| 23 | 災害共同對策 |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 24 | 災害共同對策 |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局 新市區清潔隊 |
| 25 | 災害共同對策 | 避難路線的規劃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26 | 災害共同對策 | 避難路線的規劃 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 27 | 災害共同對策 | 避難路線的規劃 防災路線規劃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 28 | 災害共同對策 |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規劃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 與前進指揮所之整 備事項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行政課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29 | 災害共同對策 |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30 | 災害共同對策 |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災害應變中心與備援中心之規劃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31 | 災害共同對策 | 監測及預警系統設置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民政及人文課 |
| 32 | 災害共同對策 | 災情查通報之強化與更新 災情查通報之強化與更新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33 | 災害共同對策 | 災情查通報之強化與更新 災情查通報用資通訊設備整備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34 | 災害共同對策 | 災情查通報之強化與更新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的現況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農業及建設課 |
| 35 | 災害共同對策 |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農業及建設課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36 | 災害共同對策 |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事室 ▪ 政風室 ▪ 行政課 |
| 37 | 災害共同對策 | 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警戒區域劃設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察善化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 |
| 38 | 災害共同對策 | 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察善化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 |
| 39 | 災害共同對策 | 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障礙物處置對策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局 新市區清潔隊 |
| 40 | 災害共同對策 | 緊急搶修與救援. 執行災害現場搶修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民政及人文課 |
| 41 | 災害共同對策 | 緊急搶修與救援.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分隊 ▪ 衛生所 |
| 42 | 災害共同對策 |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43 | 災害共同對策 |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民政及人文課 |
| 44 | 災害共同對策 |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緊急收容安置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 45 | 災害共同對策 |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衛生所 ■ 新市消防分隊 ■ 臺電公司善化巡修站 |
| 46 | 災害共同對策 | 緊急醫療傷患救護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所 |
| 47 | 災害共同對策 | 緊急醫療後續醫療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衛生所 ■ 轄內派出所 |
| 48 | 災害共同對策 |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行政課 |
| 49 | 災害共同對策 |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電力公司 ■ 中華電信公司 ■ 自來水公司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50 | 災害共同對策 |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處理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警察善化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殯葬管理所。 |
| 51 | 災害共同對策 | 罹難者相驗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相關單位 |
| 52 | 災害共同對策 |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 53 | 災害共同對策 |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農業及建設課 |
| 54 | 災害共同對策 |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農業及建設課 |
| 55 | 災害共同對策 |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心理輔導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衛生所 |
| 56 | 災害共同對策 |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災後紓困服務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57 | 災害共同對策 |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就業輔導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衛生所 ▪ 相關權責單位 |
| 58 | 災害共同對策 |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課 |
| 59 | 災害共同對策 |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防災志工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 60 | 災害共同對策 |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各界捐贈物資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行政課 |
| 61 | 災害共同對策 | 受害受損地區調查交通號誌設施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相關權責單位 |
| 62 | 災害共同對策 | 受害受損地區調查民生專線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維生管線編組單位 ▪ 相關權責單位 |
| 63 | 災害共同對策 | 受害受損地區調查復耕計畫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64 | 災害共同對策 | 受害受損地區調查復學計畫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65 | 災害共同對策 | 受害受損地區調查房屋鑑定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相關權責單位 |
| 66 | 災害共同對策 |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環境污染防治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局 新市區清潔隊 |
| 67 | 災害共同對策 |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災區防疫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所 ▪ 環境保護局 新市區衛生所 |
| 68 | 災害共同對策 |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清運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局 新市區清潔隊 |
| 69 | 災害共同對策 |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災民短期安置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 70 | 災害共同對策 |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災民長期安置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農業及建設課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71 | 災害共同對策 | 地方產業振興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 72 | 風水災害 |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73 | 風水災害 |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之建立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社會課 ▪ 行政課 |
| 74 | 風水災害 |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各災害權責單位 |
| 75 | 風水災害 | 演習訓練 防汛演習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各災害權責單位 |
| 76 | 風水災害 | 演習訓練 自主防災社區演習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各災害權責單位 |
| 77 | 風水災害 | 水利建築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78 | 風水災害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 79 | 風水災害 | 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應用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農業及建設課 ▪ 相關業務單位 |
| 80 | 風水災害 |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 81 | 風水災害 |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防災路線規劃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 82 | 風水災害 |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83 | 風水災害 |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84 | 風水災害 |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85 | 風水災害 |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第二備援中心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86 | 地震災害 |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公共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民政及人文課 ▪ 社會課 ▪ 行政課 |
| 87 | 地震災害 | 設施定期檢修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民政及人文課 ▪ 社會課 ▪ 行政課 |
| 88 | 地震災害 |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 89 | 地震災害 | 維生管線的防災策略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 機制建立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維生管線編組單位 |
| 90 | 地震災害 | 維生管線的防災策略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台灣電力公司善化巡修站 |
| 91 | 地震災害 | 維生管線的防災策略 災時應協調資來水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水能力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自來水新市服務廠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92 | 地震災害 | 維生管線的防災策略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課 |
| 93 | 地震災害 |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課 |
| 94 | 地震災害 |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緊急應變小組災害 防救觀念之提升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課 |
| 95 | 地震災害 | 自主性社區防災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 與機具整備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課 |
| 96 | 地震災害 | 自主性社區防災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 防救組織的建立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課 |
| 97 | 地震災害 | 防救災路線與據點 規劃 避難收容處所據點 規劃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社會課 |
| 98 | 地震災害 | 防救災路線與據點 規劃 防災路線規劃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農業及建設課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99 | 地震災害 |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課 |
| 100 | 地震災害 |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課 |
| 101 | 地震災害 |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課 |
| 102 | 地震災害 |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促進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防災能力之提升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課 |
| 103 | 地震災害 |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課 |
| 104 | 地震災害 |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 防震講習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課 ■ 行政課 ■ 新市消防分隊 |
| 105 | 地震災害 | 演習訓練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防災教育講習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課 ■ 新市消防分隊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106 | 地震災害 | 演習訓練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 C |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新市消防分隊 |
| 107 | 地震災害 | 監測及警報系統之建置 | B |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社會課 ▪ 相關業務單位 |
| 108 | 地震災害 |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 A |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109 | 地震災害 |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 A |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110 | 地震災害 |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 B |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111 | 地震災害 |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 第二備援中心 | A |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行政課 |
| 112 | 地震災害 |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 D |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察善化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113 | 地震災害 | 交通管制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察善化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 |
| 114 | 地震災害 | 障礙物清運處置對策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
| 115 | 地震災害 | 二次災害防止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社會課 ▪ 民政及人文課 |
| 116 | 地震災害 | 二次災害防止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市消防分隊 |
| 117 | 地震災害 | 二次災害防止 疫災之防治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新市區衛生所 ▪ 環保局新市區清潔隊 |
| 118 | 地震災害 | 二次災害防止 廢棄物之處理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局新市區清潔隊 |
| 119 | 地震災害 | 二次災害防止 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相關權責單位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120 | 地震災害 | 二次災害防止 檢視各緊急取水點 位設備與設施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自來水新市服務所 |
| 121 | 地震災害 |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 之確保 災情蒐集與查報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課 |
| 122 | 地震災害 |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 之確保 強化災情聯繫與處理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課 |
| 123 | 地震災害 |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 之確保 災情通報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課 |
| 124 | 地震災害 |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 之確保 通報之確保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課 |
| 125 | 地震災害 | 災害搶救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 搶救及到院前的緊急 救護有關事宜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課 ▪ 新市消防分隊 ▪ 新市衛生所 |
| 126 | 地震災害 | 避難疏散及避難收 容處所 避難疏散之通知、 引導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課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127 | 地震災害 | 避難疏散及避難收容處所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農業及建設課 |
| 128 | 地震災害 | 避難疏散及避難收容處所 緊急避難收容安置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民政及人文課 |
| 129 | 地震災害 | 緊急醫療救護 傷患救護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市衛生所 |
| 130 | 地震災害 | 緊急醫療救護 後續醫療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新市衛生所 ▪ 轄內派出所 |
| 131 | 地震災害 |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 與機具整備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農業及建設課 ▪ 消防分隊 |
| 132 | 地震災害 | 物資調度供應 救濟物資供應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課 ▪ 行政課 |
| 133 | 地震災害 | 物資調度供應 物資調度供應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課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134 | 地震災害 |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事室 ▪ 政風室 |
| 135 | 地震災害 | 緊急動員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課 ▪ 農業及建設課 ▪ 民政及人文課 ▪ 相關權責單位 |
| 136 | 地震災害 | 罹難者處置 罹難者處理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社會課 ▪ 相關權責單位 |
| 137 | 地震災害 | 罹難者處置 罹難者相驗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察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 |
| 138 | 地震災害 |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 勘查與緊急處理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 勘查與回報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相關權責單位 |
| 139 | 地震災害 |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 勘查與緊急處理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 緊急處理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建設課 ▪ 各搶修單位 |
| 140 | 地震災害 | 文化古蹟搶救 規劃文化、古蹟地區之 避難動線及適量避難空間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141 | 人為災害 |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局新市區清潔隊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 |
| 142 | 人為災害 | 防災教育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局新市區清潔隊 ■ 消防局新市分隊 |
| 143 | 人為災害 |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前置作業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144 | 人為災害 |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145 | 人為災害 |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及人文課 |
| 146 | 其他類別災害 |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災害權責單位 |
| 147 | 其他類別災害 | 建立防災資料庫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災害權責單位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148 | 其他類別災害 | 災害防救宣導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 推廣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各災害權責 單位 |
| 149 | 其他類別災害 | 災害防救宣導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各災害權責 單位 |
| 150 | 其他類別災害 | 災害防救宣導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 專業知識及能力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各災害權責 單位 |
| 151 | 其他類別災害 | 災害防救宣導 演習訓練 | D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不限 |
| 152 | 其他類別災害 |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各設備所有 單位 |
| 153 | 其他類別災害 |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規劃災時各項救 濟、救急物資之儲 備、運用與供給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社會課 ■ 行政課 |
| 154 | 其他類別災害 |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 設置須具備之軟、 硬體設施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 課 |

| 編號 | 災害別 | 工作項目 | 重要等級 | 完成度與得分比 | 分數 | 備註 |
|-----|--------|------------------------------|------|--|----|----------|
| 155 | 其他類別災害 |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課 |
| 156 | 其他類別災害 |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 A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課 |
| 157 | 其他類別災害 |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 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民政及人文課 |
| 157 | 其他類別災害 | 地方產業振興 | C |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input type="checkbox"/> 3,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40% | | ■ 新市區公所 |

表 8-1-2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第九章、 附件一

臺南市新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中心設置地點及運作方式

一、為規範臺南市新市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中心(以下簡稱備援中心)之功能、設置、啟動及其他相關作業，特訂定備援中心設置地點及運作方式。

二、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應預設第一備援中心，其設置篩選條件如下：

(一) 主要條件：

- (1) 無災害潛勢威脅。
- (2) 建築物需通過耐震安全評估。
- (3) 受災害侵襲而無孤島潛勢。
- (4) 室內空間至少須為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二分之一。

(二) 附屬條件：

- (1) 對外聯絡道路通暢且徒步可達。
- (2) 具有備援電力及電信設施。
- (3) 鄰近有開放空間。

(三) 若第一備援中心無法使用，則將另尋其他符合下列條件之次順位備援中心開設。

三、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依前項預設第一備援中心為「**臺南市新市區三里聯合活動中心**」。

四、備援中心之功能：

- (一) 作為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時之替代應變中心。
- (二) 作為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之前進協調所。
- (三) 作為本區災害防救人員平時災防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之場所。
- (四) 其他因應特殊、重大災害或災害發生地點需要，作為防救災據點。

五、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異地備援中心；其管理單位為新市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六、備援中心之啟動時機：

- (一)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經上級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或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通知本區公所啟動時。

- (二) 發生重大災害需成立前進指揮所或防救災據點，經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時。
- (三) 供平時災防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使用，經管理單位新市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簽請本區首長同意時。
- (四) 其他緊急或特殊需要，經管理單位新市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簽請本區首長同意時。

七、備援中心啟動前之整備作業：

- (一) 備援中心管理機關於接獲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上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啟動時，應即著手完成作業空間之環境清理、作業空間分配與標示、電腦、電視、麥克風、影印機、傳真機等相關硬體設備之開啟與測試、相關文具、紙張、碳粉之補充、備勤室寢具、盥洗用具與飲用水之整備，並通知資訊、通訊系統維運廠商進駐，協助運作期間餐點採辦等後勤事宜。
- (二) 管理單位所墊付之經費，於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撤除後檢具相關單據，由本區公所相關災害防救經費支應。

八、備援中心之進駐通知：

本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單位新市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應以傳真通報各進駐編組單位與臺南市政府，並以手機簡訊通知各進駐編組單位聯繫窗口轉知輪值人員進駐備援中心；遇通訊中斷，輪值人員無法獲知進駐訊息時，得逕至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集結。

- 九、重大災害造成大規模交通中斷，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難以自行前往備援中心，或由其自行前往將延遲進駐時間時，本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單位得依當時災害情形，評估規劃妥適之交通工具或啟動開口契約大客車、集結地點及時間，必要時得申請國軍特種運輸車輛，集結各編組單位進

駐人員後，共同進駐備援中心。

十、備援中心之運作方式：

- (一) 作為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使用時，依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運作。
- (二) 作為前進指揮所使用時，依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或臺南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訂前進協調所相關規定運作。
- (三) 作為平時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使用時，依該次平時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實施計畫運作。
- (四) 供其他緊急或特殊需要使用時，依該緊急或特殊用途之主辦單位所訂相關作業規定運作；無相關作業規定時，由主辦單位洽商管理單位同意後，主導運作。

十一、備援中心運作之需求趨緩時，得依前揭運作相關規定縮小編組規模，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應予歸建，並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備援中心已無運作需求時，得依前揭運作相關規定撤除進駐人員。

十二、各進駐編組單位平時應整備事項：

- (一) 於備援中心建置與整備緊急應變作業所需之軟體、系統、資料庫、地圖、簡報等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
- (二) 檢討現行輪值機制，以確保長程進駐備援中心時，輪值人員能有效發揮進駐效率與應變作業效能，並兼顧各進駐編組單位既有業務之運作。
- (三) 加強所屬進駐輪值人員啟動及進駐備援中心各項緊急應變作業事項之教育訓練及演練。
- (四)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行政支援調度編組單位，平時應整備維護並有效掌握所屬及權管公務車輛等交通運輸資源，於備援中心啟動及運作期間而有使用必要時，協助本區災害防救業務管理單位辦理進駐

人員之交通事宜。

十三、其他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並提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十四、備援中心設置地點及運作方式經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發布後施行。

新市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1 |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 明列災害防救計畫之規定等法規依據，使計畫之依據較為明確。 |
| 2 | 第七章則為本區其他類型災害、第八章防災防救未來執行重點項目與本區災害防救經費預算籌措與內部管考機制。 | 第七章則為本區其他類型災害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第八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項目與本區災害防救經費預算籌措與內部管考機制。 | 修正章節實際架構說明。 |
| 3 | B：為重要需於3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B：為重要需於3年內分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文字修正 |
| 3 | 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八章)進行修訂 | 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八章)進行修訂 | 章節對應修正 |
| 3 | (二)重要等級B之對策與措施需於3年內分階段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二)重要等級B之對策與措施需於3年內分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文字修正 |
| 9 | 本區現有11里(174鄰)，依111年5月人口統計資料(表2-1-1)，本區計有男性18,833人，女性18,602人，人口數總計37,435人。 | 區現有11里(174鄰)，依110年6月人口統計資料(表2-1-1)，本區計有男性18,917人，女性18,811人，人口數總計37,728人。 | 修正總人口數、男女人口數與各里人口數，並以臺南市新市區戶政事務所111年5月底資料為主。 |
| 10 33 | 臺南 | 台南 | 文字修正 |
| 14 21 | 尚包含工程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與民 | 尚包含工程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據點與民間救 | 統一修正避難收容處所名詞，以避免用詞不一， |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 間救難團體等 | 難團體等 | 造成混混淆。 |
| 15 | 繩索(m) 100 | 繩索 100m | 修正單位 |
| 15 | 新市區內共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新市分隊(如表 2-1-6 及圖 2-1-8 所示)。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 | 新市區內共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新市分隊(如表 2-1-6 及圖 2-1-8 所示)。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 | 新增消防分隊主要任務 |
| 16 | 橡皮艇 | 救生橡皮艇 | 修正資源用詞 |
| 18 | 醫療單位名稱 醫師人數 護理人員 | 醫院名稱 醫生人數 護理人數 | 修正單位用語及各單位人數 |
| 25 | (六)防災公園之規劃 利用本區已有之三里聯合活動中心、槌球場及新市活力球場(新市風雨藍球場)，規劃為防災公園，平時供民眾運動休閒，災時作為災民之避難收容處所，其位置如表 2-1-12 所示，維生設備目前規劃指揮中心、公共廁所、儲物管理區、臨時供水站、緊急安置區及炊膳區。 | 無 | 新增防災公園描述及規劃 |
| 25 | (七)緊急供水點規劃 協請自來水公司新市服務所於停水期間，在本區設置臨時供水站以供民眾用水需求，其詳細資料如表 2-1-13 所示。 | 無 | 新增緊急供水點規劃 |
| 29 |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1 年公佈的臺灣地區活動斷層圖中位於臺南市周圍的活動斷層中，主要有木屐寮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六甲斷層、新化 |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1 年公佈的臺灣地區活動斷層圖中位於臺南市周圍的活動斷層中，主要有木屐寮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及左 |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1 年公佈，台南市新增口宵里斷層 |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 斷層、左鎮斷層及口宵里斷層等七條。 | 鎮斷層等六條。 | |
| 35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法規名稱修正 |
| 36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 341 種毒性化學物質共分為 4 類，第 1 類為不易分解性毒性化學物質、第 2 類為慢毒性化學物質、第 3 類為急毒性化學物質及第 4 類疑似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申請核發許可證。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 305 種毒性化學物質共分為 4 類，第 1 類為不易分解性毒性化學物質、第 2 類為慢毒性化學物質、第 3 類為急毒性化學物質及第 4 類疑似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申請核發許可證。 |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種類 |
| 38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懸浮微粒災害 | 依環保局建議事項修正名詞 |
| 45 |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經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 依臺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事項修正，擴大召開災害應變災害中心時機。 |
| 48 | (1) 開設醫療(救護)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1) 開設急救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修正用詞 |
| 50 |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 無 | 增加任務編組災情查通報組權責分工 |
| 51 | 1. 協助執行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等有關事項。 |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 | 依警察局建議事項修正治安組權責分工。 |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 2. 協助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及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查(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7. 協助執行災區勸導及強制疏散撤離災區民眾等有關事項。 8. | 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察局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 | |
| 53 | 3. 依據「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11 年災害防救具體作法」，國軍協救項目如下： (1) 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2) 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 無 | 依據「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11 年災害防救具體作法」，國軍協救項目修正國軍支援組權責分工事項 |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54 | 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thuraya 衛星電話、Cisco Webex 及 Vidyó 視訊會議系統操作測試。 | 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 新增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系統測試事項。 |
| - | 里鄰長 | 鄰、里長 | 修正用詞 |
| - | 年內分階段辦理 | 年內分年辦理 | 修正用詞 |
| - | 規劃 | 規畫 | 修正用詞 |
| - | 復建 | 復健 | 修正用詞 |
| - | 里辦公處 | 里長或里幹事 | 修正用詞 |
| 72 | (一)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警察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人事室、政風室、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 | (一)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警察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 | 依警察局建議事項修正辦理單位及協辦單位 |
| 72 | (二)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農業及建設課 |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 | 依警察局建議事項增設協辦單位 |
| 72 |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置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 重大災害發生後，指派人力於重要路口執行人車疏散引導。 | 依警察局建議事項修正重大災害發生時設置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而非指派人力 |
| 72 |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主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依環保局建議事項修正障礙物處置對策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 |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 | 表 3-3-1 緊急運送道路 路網表 | 無 | 增設緊急運送道 路路網表 |
| 75 | 由各區里鄰長、消防分 隊及警察局人員共同執 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 狀況緊急時， | 3.由各區鄰、里長、消防 分隊及警察局人員共同 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 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 導工作，狀況緊急時 | 刪除進行民眾避 難疏散勸導工作 用詞 |
| - | 分布 | 分佈 | 修正用字 |
| 78 | <p>(二)大量傷病患處理作 業</p> <p>【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p> <p>1. 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 救護辦法規定，單一 事故、災害發生之傷 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 上，或預判可能達十 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 病患。</p> <p>2. 醫護組(衛生所):</p> <p>(1)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 指揮官報到，與現場 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 置傷病患(得依專長 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 紮、急救等前置處 理，將傷病患依其檢 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 之分配)。</p> <p>(2)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 患緊急醫療救護情 形，蒐集事故傷病患 人數、傷病、處置及 後送情形，回報市級 應變單位，以利評估 資源調度。</p> <p>(3)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 急救站需求，成立急 救站，並指定急救站 負責人(到場支援醫</p> | 無 | 依衛生局建議事 項增訂大量傷病 患處理作業 |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 <p>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p> <p>備註：未達大量傷病患事件，傷患救護為消防單位權管。</p> | | |
| 80 135 | <p>(一)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警察善化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殯葬管理所</p> | <p>(一)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警察善化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p> | 依警察局建議事項增設殯葬管理所 |
| 80 136 | <p>(二)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相關單位</p> | <p>(二)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警察善化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p> | 依警察局建議事項修正辦理單位為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相關單位 |
| 86 | <p>(二)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p> | <p>(二)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p> | 依衛生局建議事項增加有關腸道傳染病相關事項 |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 <p>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p> <p>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p> | <p>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p> <p>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p> | |
| 97 | 調查轄區內社福機構資訊(如表 4-1-2) | 調查轄區內社福機構資訊(如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 | 修正版本錯誤文字顯示 |
| 99 | 表 4-1-4 新市區自主防災社區清冊 | 無 | 新增自主防災社區清冊 |
| 99-100 | <p>(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p> <p>【重要等級】:C</p> <p>【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p> <p>【辦理期程】:不限</p> <p>【辦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 | <p>(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p> <p>【重要等級】:C</p> <p>【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p> <p>【辦理期程】:不限</p> <p>【辦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 | 修正辦理措施文字 |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 援及協助。 4.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
| 100 | 二、 (一)防災演習 4. 邀請女性、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演練，提升多元族群參與，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無 | 增加第4點增加多元族群參與演練。 |
| 104 | 4.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4.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修正文字使語意更加通順。 |
| 115 | 由上述危險度分析中可知新和里、永就里、豐華里為地震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故調查轄區內社福機構資訊(如表 5-1-7)套疊至地震災害危險度分析圖資，即可災前整備掌握此潛勢區內之避難弱勢群族的區位如下圖 5-1-8，以利避難收容與疏散、物資與搶救等能量之搶先規劃。 | 由上述危險度分析中可知新和里、永就里、豐華里為地震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故調查轄區內社福機構資訊(如表 5-1-5)套疊至地震災害危險度分析圖資，即可災前整備掌握此潛勢區內之避難弱勢群族的區位如下圖 5-1-6，以利避難收容與疏散、物資與搶救等能量之搶先規劃。 | 修正先前錯誤附表 |
| 116 145 | 內政部消防署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 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 | 增加 emic 中文說明 |
| 120 |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區公 |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 | 修正區公所辦理事項 |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 <p>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p> <p>2.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p> <p>3.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p> | <p>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p> <p>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p> <p>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p> | |
| 124 | <p>(三)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p> <p>【重要等級】:C</p> <p>【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p> <p>【辦理期程】:不限</p> <p>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p> <p>2.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社福機構住民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等弱勢民眾，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避難。</p> <p>3.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p> | <p>(三)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p> <p>【重要等級】:C</p> <p>【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p> <p>【辦理期程】:不限</p> <p>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p> <p>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社福機構住民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等弱勢民眾，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避難。</p> <p>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p> <p>4. 與各社區民眾災害</p> | 修正區公所辦理事項 |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 <p>民參與。</p> <p>4. 與各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及志工團體維持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於災時可互相支援協助。</p> | <p>防救組織及志工團體維持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於災時可互相支援協助。</p> | |
| | <p>(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B 【主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3. 災害應變中心應緊急調用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4.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5.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 <p>(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3. 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4.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5.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 <p>修正障礙物處置對策辦理單位及增加協辦單位，辦理事項修正緊急調用小山貓，而非配備小山貓。</p> |
| 137 | <p>(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3. 負責聯繫天然氣公司處理天然氣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 | <p>(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3.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工作。 4. 負責中油管線路緊 | <p>增加辦理期程文字內容</p> |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 <p>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工作。</p> <p>4. 負責聯繫中油公司處理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工作。</p> <p>5.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p> | <p>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工作。</p> <p>5.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p> | |
| 138 | <p>十三、文化古蹟通報 (一)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重要等級】A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p> <p>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p> <p>2. 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p> | <p>十三、文化古蹟搶救 (一) 規劃文化、古蹟地區之避難動線及適量避難空間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p> <p>1. 協助市府文化局針對文化古蹟規劃疏散逃生動線。</p> <p>2. 協助市府文化局利用四周道路系統規劃作為救災車輛及服務車輛之路線。</p> <p>3. 聯繫轄區消防分隊針對文化古蹟規劃消防救援系統。</p> | 依權責劃分，公所僅做文化古蹟災情勘查及回報，並修正辦理事項。 |
| - |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 臺南市環保局 | 修正機關全銜 |
| 146 | 運作 | 運 作 | 修正錯誤間隔 |
| 149 | 3. 加強義消、義警、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 3. 加強義消、義警、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 增加區公所與社區、義消等連繫訓練。 |
| 152 | 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 統一指揮 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 修正錯誤間隔 |
| 152 | 2.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 2. 依政府所訂定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災害稅捐相關減免或 | 修正公所地方產業振興工作內容 |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 | <p>緩徵事宜等措施，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p> | |
| | <p>圖表修正如附表 表 2-1-1 新市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表 2-1-3 新市區公所可用軟硬體設施 表 2-1-4 新市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表 2-1-5 新市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表 2-1-7 新市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表 2-1-9 新市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表 2-1-10 新市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11.06.27 更新 圖 2-1- 12 日雨量 300MM 避難收容處所與災害潛勢圖之套疊圖 表 2-1-11 新市區民間救難團體一覽表 表 2-1-12 新市區防災公園一覽表 表 2-1-13 緊急供水點 表 2-2-1 臺南市新市區訪談所得之歷史淹水區域表 圖 2-2-1 歷史淹水潛勢圖 表 2-2-2 天氣類型造成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因 表 2-2-3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表 2-3-1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表 2-3-2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p> | <p>圖表修正如附表 表 2-1-1 新市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表 2-1-3 新市區公所可用軟硬體設施 表 2-1-4 新市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表 2-1-5 新市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表 2-1-7 新市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表 2-1-9 新市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表 2-1-10 新市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11.06.27 更新 圖 2-1- 12 日雨量 300MM 避難收容處所與災害潛勢圖之套疊圖 表 2-1-11 新市區民間救難團體一覽表 表 2-1-12 新市區防災公園一覽表 表 2-1-13 緊急供水點 表 2-2-1 臺南市新市區訪談所得之歷史淹水區域表 圖 2-2-1 歷史淹水潛勢圖 表 2-2-2 天氣類型造成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因 表 2-2-3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表 2-3-1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表 2-3-2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p> | |

| 頁數 | 修正後內容 | 原計畫內容 | 修正內容說明 |
|----|---|---|--------|
| | <p>表 3-1-1 民間團體支援清冊</p> <p>表 3-2-1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p> <p>表 3-3-1 緊急運送道路路網表</p> <p>圖 4-1-5 日雨量 15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p> <p>圖 4-1-6 日雨量 30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p> <p>圖 4-1-7 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p> <p>圖 4-1-8 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p> <p>圖 4-1-9 二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p> <p>圖 4-1-10 二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p> <p>圖 4-1-11 二日雨量 90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p> <p>表 4-1-2 弱勢群族-新市區社福機構清冊(水災災害評估)</p> <p>表 4-1-4 新市區自主防災社區清冊</p> <p>表 5-1-7 弱勢群族-新市區社福機構清冊(地震災害評估)</p> | <p>表 3-1-1 民間團體支援清冊</p> <p>表 3-2-1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p> <p>表 3-3-1 緊急運送道路路網表</p> <p>圖 4-1-5 日雨量 15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p> <p>圖 4-1-6 日雨量 30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p> <p>圖 4-1-7 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p> <p>圖 4-1-8 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p> <p>圖 4-1-9 二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p> <p>圖 4-1-10 二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p> <p>圖 4-1-11 二日雨量 90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p> <p>表 4-1-2 弱勢群族-新市區社福機構清冊(水災災害評估)</p> <p>表 4-1-4 新市區自主防災社區清冊</p> <p>表 5-1-7 弱勢群族-新市區社福機構清冊(地震災害評估)</p> | |

附件

表 2-1-1 新市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 里別 | 鄰數 | 戶數 | 男 | 女 | 合計 |
|-----|-----|-------|-------|-------|-------|
| 新市里 | 18 | 1341 | 1654 | 1764 | 3418 |
| 新和里 | 37 | 3084 | 3931 | 3888 | 7819 |
| 社內里 | 18 | 1313 | 1712 | 1717 | 3429 |
| 大洲里 | 5 | 295 | 436 | 385 | 821 |
| 豐華里 | 8 | 350 | 519 | 502 | 1021 |
| 三舍里 | 8 | 657 | 1084 | 1068 | 2152 |
| 大營里 | 17 | 1414 | 2059 | 2007 | 4066 |
| 大社里 | 23 | 1720 | 2691 | 2561 | 5252 |
| 潭頂里 | 8 | 733 | 1064 | 943 | 2007 |
| 港墘里 | 22 | 1354 | 1940 | 1991 | 3931 |
| 永就里 | 10 | 1266 | 1743 | 1776 | 3519 |
| 合計 | 174 | 13527 | 18833 | 18602 | 37435 |

資料來源：臺南市新市區戶政事務所 111 年 5 月底資料

表 2-1-2 新市區公所可用軟硬體設施

| 圖表看板 | 資通訊硬體設備 | 軟體設備 |
|--|------------------------------------|--------|
| 物資分布圖、水災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防災地圖 | 固定式衛星電話、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視訊)、市內電話、傳真機 | 文書處理軟體 |

表 2-1-3 新市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 | | | | | | |
|----|---------|-----------|--------|----------|-------------|---------|
| 項目 | 罐頭食物(份) | 乾糧(份) | 飲水(公升) | 嬰兒食物(份) | 尿片(片) | 外衣褲(套) |
| 數量 | 2160 | 1080 | 4320 | 65 | 432 | 360 |
| 項目 | 內衣褲(套) | 女性生理用品(份) | 毛巾(份) | 睡墊及睡袋(組) | 盥洗用具(套) | 奶瓶(瓶) |
| 數量 | 720 | 2160 | 720 | 360 | 360 | 4 |
| 項目 | 開罐器(個) | 防蚊液(罐) | 手電筒(支) | 電池(組) | 收音機(臺) | 殘障座椅(臺) |
| 數量 | 19 | 19 | 120 | 144 | 依避難收容處所數量而定 | 依弱勢名單而定 |

表 2-1-4 新市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 類別 | 整備項目 | 需求量 |
|------|--------|--------|
| 大型機具 | 大型抽水機 | 3 |
| | 橡皮艇或管筏 | 1 |
| | 大卡車 | 1 |
| | 水上摩托車 | 1 |
| | 挖土機 | 1 |
| | 警戒索(m) | 360 |
| | 救生衣 | 3 |
| | 救生圈 | 1 |
| | 手提擴音機 | 1 |
| 小型機具 | 無線電對講機 | 2 |
| | 電鋸 | 1 |
| | 傳真機 | 1 |
| | 衛星電話 | 1 |
| | 移動式抽水機 | 8 |
| | 繩索(m) | 100 |
| 防汛備料 | 砂包袋 | 54,000 |

表 2-1-5 新市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 資源 | 新市分隊 |
|-------|-----------------|
| | 新市區新和里民生路 230 號 |
| 水箱消防車 | 2 |
| 災情勘查車 | 1 |
| 雲梯車 | 1 |
| 化災處理車 | 0 |
| 化學消防車 | 1 |

| 資源 | 新市分隊 |
|---------|-----------------|
| | 新市區新和里民生路 230 號 |
| 橡皮艇 | 2 |
| 勤務機車 | 2 |
| 救護車 | 1 |
| 消防救助器材車 | 0 |
| 衛星電話 | 1 |
| 無線電 | 13 |
| 單位總人數 | 13 |
| 義消人數 | 29 |

表 2-1-6 新市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 醫療單位名稱 | 地址 | 聯絡電話 | 醫師 人數 | 護理 人員 人數 | 其他設備 |
|------------------|--------------------|-------------------------|----------|----------------|------|
| 新市區衛生所 | 新市區中興街 12 號 | 06-5992504 | 1 | 6 | — |
| 何婦產科診所 | 民生路 46 號 | 5995218 | 1 | 1 | |
| 臺南科學工業園 區聯合診所 | 南科三路 7 號 1 樓 | 5050225# 23、 5050226 | 2 | 4 | |
| 信華診所 | 和平街 31 號 | 5013355 | 1 | 2 | |
| 玉興診所 | 中正路 338 號 | 5012504 | 1 | 2 | |
| 愛欣診所 | 民權路 25 號 | 5996996 | 2 | 3 | |
| 新悅內科診所 | 中正路 141 號 | 5896768 | 2 | 9 | |
| 新祐兒科診所 | 大營里 130-10 號 | 5999129 | 1 | 2 | |
| 佳安兒科診所 | 中正路 321 號 | 5995234 | 1 | 5 | |
| 宗詰診所 | 光華街 38 號 | 5991829 | 1 | 2 | |
| 仁愛診所 | 新和里仁愛街 148-1 號 | 5896324 | 1 | 2 | |
| 劉榮智骨科診所 | 華興街 90 號 | 5011733 | 1 | 13 | |
| 光南牙醫診所 | 忠孝街 170 號 | 5999357 | 1 | 0 | |
| 潔美牙醫診所 | 仁愛街 159 號 | 5012673 | 1 | 0 | |
| 郭人權牙醫診所 | 和平街 95 號 | 5997766 | 6 | 0 | |
| 仁愛牙醫診所 | 光華街 181 號 | 5995555 | 1 | 0 | — |
| 新鴻牙醫診所 | 大順三路 125 號 1 樓 | 5055888 | 1 | 2 | |
| 彥潔牙醫診所 | 中正路 234 號 1、2 樓 | 5890705 | 4 | 1 | |
| 麗欣診所 | 中正路 293 號 | 5995902 | 1 | 5 | |
| 方振崑眼科診所 | 和平街 31 號 | 5013355 | 1 | 2 | |
| 金泉益中醫診所 | 和平街 85 號 | 5997961 | 1 | 2 | |

| 醫療單位名稱 | 地址 | 聯絡電話 | 醫師 人數 | 護理 人員 人數 | 其他設備 |
|---------|-------------------|---------|----------|----------------|------|
| 家明中醫診所 | 中正路 267 號 | 5011627 | 2 | 3 | |
| 光華中醫診所 | 華興街 105 號 | 5995789 | 1 | 3 | |
| 永就中醫診所 | 永就里 52 - 5 號 | 5988337 | 1 | 2 | |
| 黃玉春中醫診所 | 光華街 103 號 | 5995993 | 1 | 5 | |
| 勝義中醫診所 | 忠孝街 158 號 | 5896165 | 1 | 1 | |
| 杏佳中醫診所 | 中正路 120 號 | 5892995 | 1 | 0 | |
| 大心診所 | 中正路 143 號 | 5899930 | 1 | 0 | |
| 同行身心診所 | 新市里中正路 321-2 號 | 5892364 | 1 | 0 | |

表 2-1-7 新市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11.06.27 更新

| 編號 | 區別 | 避難收容 處所名稱 | 預估室 內收容 量(人) | 預估室外 收容量 (人) | 管理人 | 聯絡電話 | 地址 | 應收容 里別 | 規劃適 用災害 類別 | 是否有 身心障 礙設施 |
|----|-----|--------------------|--------------------|--------------------|--------------------------------|---------------------------|-----------------------|------------|---|-------------------|
| 1 | 新市區 | 新市區文 康育樂中 心 | 100 | 0 | 黃○嬪 新市區 公所 臨時 人員 | 5898318 | 新市區忠 孝街 189 號 | 永就、新 和里 |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 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 |
| 2 | 新市區 | 新市區老 人文康中 心 | 250 | 0 | 辜○正 社內 社區發 展協會 理事長 | 06-5895196 0963019119 | 新市區社 內里 91-22 號 | 社內、大 洲里 |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 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 |
| 3 | 新市區 | 新市國小 學生活動 中心 | 300 | 0 | 蘇○銘 新市 國小 總務 | 5992895-831 0933062670 | 新市區中 興街 1 號 | 三舍、豐 華里 |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任 | | | | 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4 | 新市區 | 新市國中 育樂堂 | 500 | 0 | 王○締 新市 國中 事務 組長 | 5991420 -6001 | 新市區民 族路 76 號 | 大營、港 墘里 |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 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 |
| 5 | 新市區 | 新市區公 所三樓大 禮堂 | 100 | 0 | 林○婷 新市區 公所 行政 課長 | 5994711-280 | 新市區中 興街 12 號 | 新市里 |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 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 |
| 6 | 新市區 | 大社國小 學生活動 中心 | 300 | 0 | 宋○賢 大社 國小 總務 主任 | 5991593-805 0922578332 | 新市區大 社里 3 9 號 | 大社、 潭頂里 |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 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 |
| 7 | 新市區 | 新市國中 操場 | 0 | 2,000 | 王○締 新市 國中 總務 組長 | 5991420 -6001 | 新市區民 族路 76 號 | 視災情 因應調 整 |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 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 |
| 8 | 新市區 | 三里聯合 活動中心 | 200 | 0 | 吳○分 新市區 公所 臨時 人員 | 5894976 | 新市區民 生路 112 號 | 社內、新 和里 |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 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 |

| | | | | | | | | | | |
|------------------|-----|-----|-------|-------|--------------------------------------|-------------|----------------------------|-----------------|--|---|
| 9 | 新市區 | 壘球場 | 0 | 2,000 | 黃○珊 新市區 公所 民政及 人文課 課員 | 5994711-168 | 新市區富 安二街與 富中街交 叉口 | 視災情 因應調 整 |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 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 |
| 總 計 所 數 | 9所 | 合計 | 1,750 | 4,000 | 總計收 容人數 | 5750人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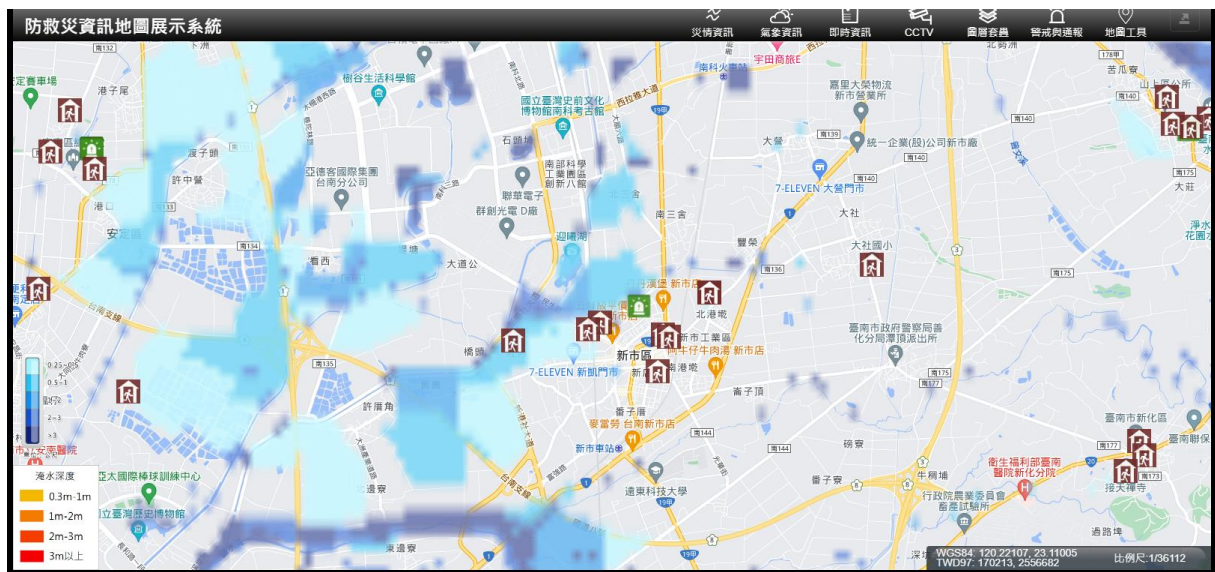


圖 2-1-1 日雨量 300MM 避難收容處所與災害潛勢圖之套疊圖

表 2-1-8 新市區民間救難團體一覽表

| 團體 | 聯絡人 | 連絡電話 | 可支援項目 | 備註 |
|---------------|-----|---------|-------|----|
| 佛光會 新市第一分會 | 陳○卿 | 599XXXX | 志工 | |
| 佛光會 新市第二分會 | 姚○和 | 599XXXX | 志工 | |
| 大洲社區 | 張○倫 | 5899022 | 志工 | |
| 潭頂社區 | 周○鴻 | 5892246 | 志工 | |
| 社內社區 | 魏○富 | 5996583 | 志工 | |
| 慈濟慈善 基金會 | 李○魚 | 5832330 | 志工 | |

表 2-1-9 新市區防災公園一覽表

| 區別 | 鄰型 | 里別 | 公園 名稱 | 面積 | TWD67 (N) | TWD67 (E) |
|-----|---------|---------|----------------|--------------|--------------|--------------|
| 新市區 | 鄰里 型 | 新和 里 | 三里 防災 公園 | 0.3536 公頃 | 2553386.255 | 177151.234 |

表 2-1-10 緊急供水點

| 臨時供水站 名稱 | 地址 | Y(緯度) | X(經度) | 儲水 桶容 量 (m ²) | 停水 期間 設置 | | 負責人 (聯絡 人)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大社活動 中心 | 大社里 159 號 | 23.088839 | 120.318049 | 2 | 4 | 2 | 陳振固 | 0930376618 5973437 |
| 新市國中 | 民族路 76 號 | 23.083836 | 120.300431 | 2 | 4 | 2 | 陳振固 | 0930376618 5973437 |
| 新市區公 所 | 中興街 12 號 | 23.079135 | 120.294973 | 2 | 4 | 2 | 陳振固 | 0930376618 5973437 |
| 三里聯合 動中心 | 民生路 112 號 | 23.080299 | 120.288395 | 2 | 4 | 2 | 陳振固 | 0930376618 5973437 |

表 2-2-1 臺南市新市區訪談所得之歷史淹水區域表

| 區別 | 歷史淹水地點 | 淹水深度 | 備註 |
|-----|------------------|-------|---------------|
| 新市區 | 崩溝溪永就沿岸 | | |
| | 臺一線道路與中華路路口 | | |
| | 富強路與昆明街路口 | | |
| | 新和里可口社區 | | |
| | 中山路 13 巷 | 30 公分 | 108 年 0813 豪雨 |
| | 南 140 線道路大營與大社路段 | | |

| | | |
|-----------------------|--------------|---------------------------------|
| 南 175 縣道路新市納骨堂至山上區路段 | | |
| 社內里、大營里、三舍里、豐華里 | 70-100 公分 | 莫拉克淹水區域 |
| 永就里 | 35 公分 | 凡那比淹水區域 |
| 光華街與長安街路口至光華街與台 1 線路口 | 10 公分 | 106 年 10 月大雨 淹水區域 |
| 新港社大道與富強路路口 | 10 公分 | 梅姬、海棠淹水區域 |
| 南 136 線 | 20 公分 | 尼伯特、梅姬及海棠淹水區域 |
| 社內清水宮社區 | 20 公分 | 尼伯特、梅姬及海棠淹水區域 |
| 永就長泰教養院周邊社區 | 25 公分 | 尼伯特、梅姬及海棠淹水區域 |
| 三舍椰樹腳涵洞 | 50 公分 | 111 年 8 月 12 日短 時強降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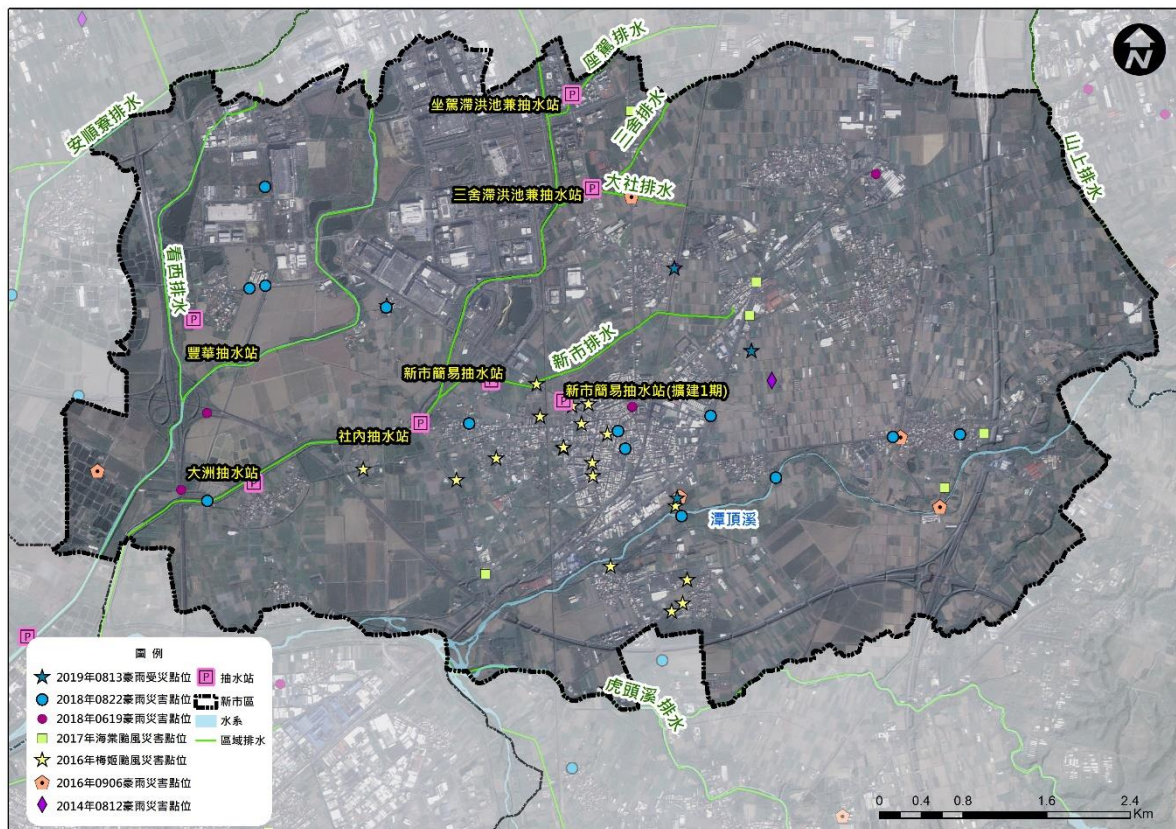


圖 2-2-1 歷史淹水潛勢圖

表 2-2-2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 項目 | | 預警 | | 嚴重惡化 | | | 單位 |
|---|----------|-------|-------|-------|----------------|----------------|------------------------------------|
| | | 初級 | 中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
|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小時平均值 | — | — | — | 1,050 連續二小時 | 1,250 連續三小時 |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
| |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 101 | 255 | 355 | 425 | 505 | |
|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 |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 35.5 | 54.5 | 150.5 | 250.5 | 350.5 |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
| 二氧化硫(SO_2) | 小時平均值 | 76 | 186 | - | - | - |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
| |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 - | - | 305 | 605 | 805 | |
| 二氧化氮(NO_2) | 小時平均值 | 101 | 361 | 650 | 1250 | 1650 |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
| 一氧化碳(CO) | 八小時平均值 | 9.5 | 12.5 | 15.5 | 30.5 | 40.5 | ppb(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
| 臭氧(O_3) | 小時平均值 | 0.125 | 0.165 | 0.205 | 0.405 | 0.505 | ppb(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

表 2-3-1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 任務編組 | 單位 | 權責分工 |
|--------|--------|---|
| 災情查通報組 | 民政及人文課 |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執行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
| | 里辦公處 |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連繫作業。 |

| | | |
|-----------|------------|---|
| | | <p>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p> <p>災民疏散撤離。</p> <p>避難疏散警戒資訊傳達。</p> <p>辦理災民疏散作業。</p> |
| 災害 搶修組 | 農業及建設課 | <p>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p> <p>提供砂包。</p> <p>道路損毀之搶修及通報。</p> <p>路燈毀損之處理。</p> <p>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p> <p>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p> <p>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p> <p>危險建築物緊急查通報。</p> <p>配合路樹搶修及處理。</p> <p>協助路樹搶修之開口契約。</p> <p>農、林、漁、牧災情查(通)報及災損補助事項。</p> |
| 支援 調度組 | 行政課 | <p>協助救災物資採購及供給。</p> <p>外界救災物資調度及發(轉)放。</p> <p>協助災民災害稅捐減免事宜。</p> <p>協定有關人力需求及支援事項。</p> <p>協調社區團體、民力支援。</p> |
| 避難 收容組 | 社會課 | <p>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p> <p>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p> <p>救災物資儲備、運用、分配。</p> <p>救災物資需求提報及廠商協定(物資)。</p> <p>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事宜。</p> <p>協助災區居民疏散撤離後安置收容作業。</p> |
| 新聞 處理組 | 人事室 政風室 | <p>防災宣導以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p> <p>各項災民服務及宣導事宜。</p> |
| 會計組 | 會計室 | <p>辦理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p> <p>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p> |

表 2-3-2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 任務編組 | 單位 | 權責分工 |
|-----------|---------------------------|---|
| 救災 任務組 | 新市消防分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
| 治安組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潭頂派出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執行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等有關事項。 2. 協助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及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查(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7. 協助執行災區勸導及強制疏散撤離災區民眾等有關事項。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醫護組 | 新市區衛生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
| 環保組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維生 管線組 | 臺電善化巡修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 中華電信新化營運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 自來水公司 新市服務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所需天然氣的相關事宜。 2. 協助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軍 支援組</p> | 陸軍 54 工兵群 後備指揮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3. 依據「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11 年災害防救具體作法」，國軍協救項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2) 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

表 3-1-1 民間團體支援清冊

| 支援單位 | 支援項目 |
|------------------|---|
| 悟饗池上飯包(茗新小吃店) | 便當 500 份 |
| 怡情簡餐 | 便當 500 份 |
| 麥味登 | 早餐 100 份 |
| 稻香春餐飲有限公司(小南) | 便當 500 份 |
| 阿發排骨大王 | 便當 400 份 |
| 客樂健康美食 | 便當 400 份 |
| 高長商行高大門市(7-11) | 乾糧、衛生紙 女性用品 |
| 高長商行高長門市(7-11) | 乾糧、衛生紙 女性用品 |
| 北海道超商 | 乾糧、嬰兒用品及奶粉、盥洗用品、水 |
| 瑞興商行 | 棉被、枕頭 蚊帳、睡袋 |
| 欣和德藥局 | 口罩、酒精 額溫槍、洗手乳、輪椅、助行器 |
|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嬰兒食品及 用品、女性用品、急救箱、盥洗用品、免洗內衣褲、運動服、刮鬍刀 |
| 夢幻氣球派對生活館 | 歐式帳篷 100 個 |
| 百樂露營用品社 | 帳篷 20 個 |
| 露營管家戶外生活有限公司 | 帳篷 100 個 |
| 茂聖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災難時，協助物資運送 |
| 洪志偉 | 災難時，協助物資運送 |
| 巨地花園度假酒店 | 提供三間房間 |
| 新南科大飯店 | 提供六間房間 |
| 晉生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晉生護理之家 | 機構提供 3 床收容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者 |

| | |
|------------------|-------------------------|
|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永新護理之家 | 機構提供 1-3 間房收容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者 |
|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 無償收容新市區災民 |
|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 無償收容新市區災民 |
|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 物資及民生盥洗用具支援 |
|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 物資及民生盥洗用具支援 |
|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 物資及民生盥洗用具支援 |
|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 物資及民生盥洗用具支援 |

表 3-2-1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 執行單位 | 作業流程 |
|------|--|
| 消防單位 | <p>一、消防分隊：</p> <p>(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p> <p>(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p> <p>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p> |
| 警察單位 | <p>分駐(派出)所：</p> <p>(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辦公處。</p> <p>(三)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辦公處注意災情查報。</p> |

| | |
|----------|---|
| 民政 單位 | <p>一、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p> <p>(一)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p> <p>(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p> <p>二、里辦公處：</p> <p>(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p> <p>(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辦公處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新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p> |
|----------|---|

表 3-3-1 緊急運送道路路網表

| 救災及物質據點 | 聯外道路規劃 |
|----------|---|
| 新市區公所 | 國 8 新市交流道→右轉新港社大道→左轉中山路(省道 1 號)北上→左轉中正路(省道 19 甲)→右轉中興街(南 134)→新市區公所 |
| 三里聯合活動中心 | 國 8 新市交流道→右轉新港社大道→左轉中山路(省道 1 號)北上→左轉中正路(省道 19 甲)→左轉民生路→三里聯合活動中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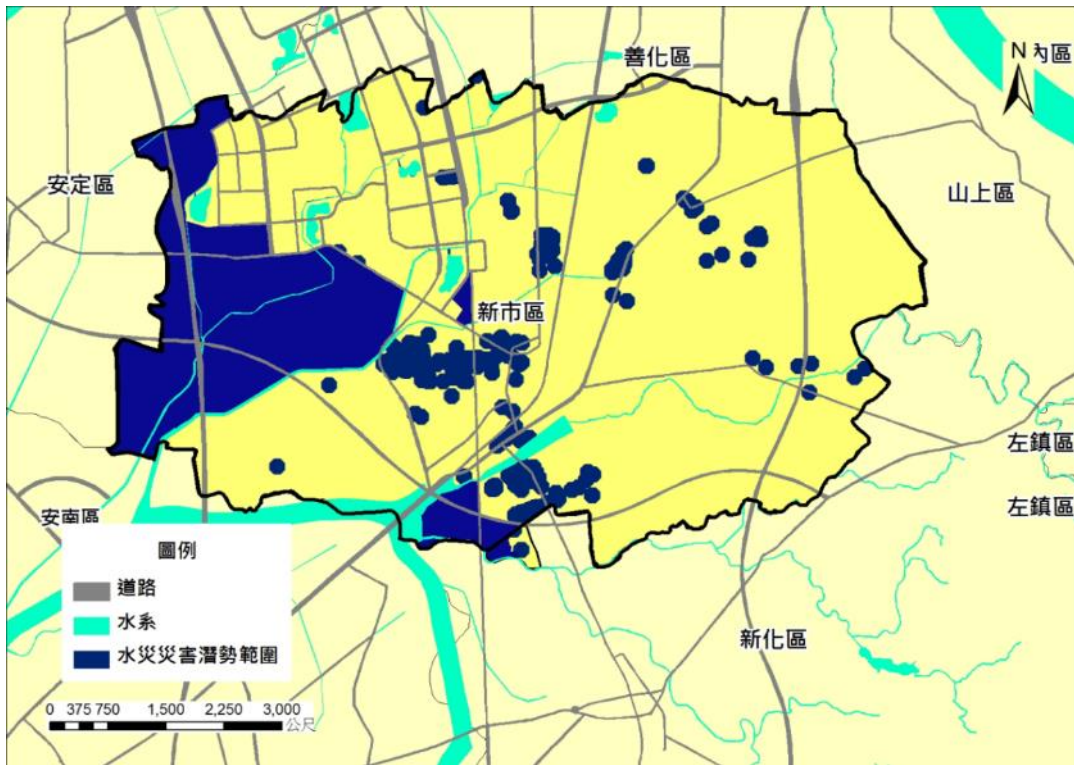


圖 4-1-1 新市區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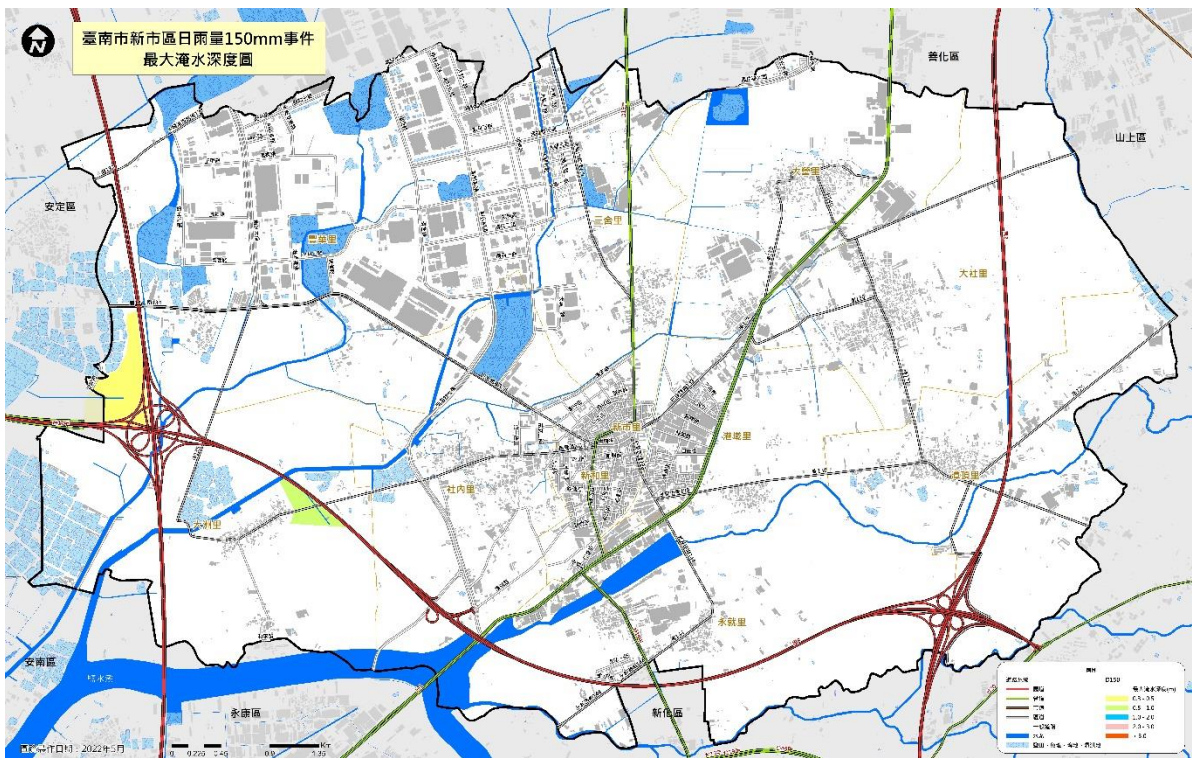


圖 4-1-2 日雨量 15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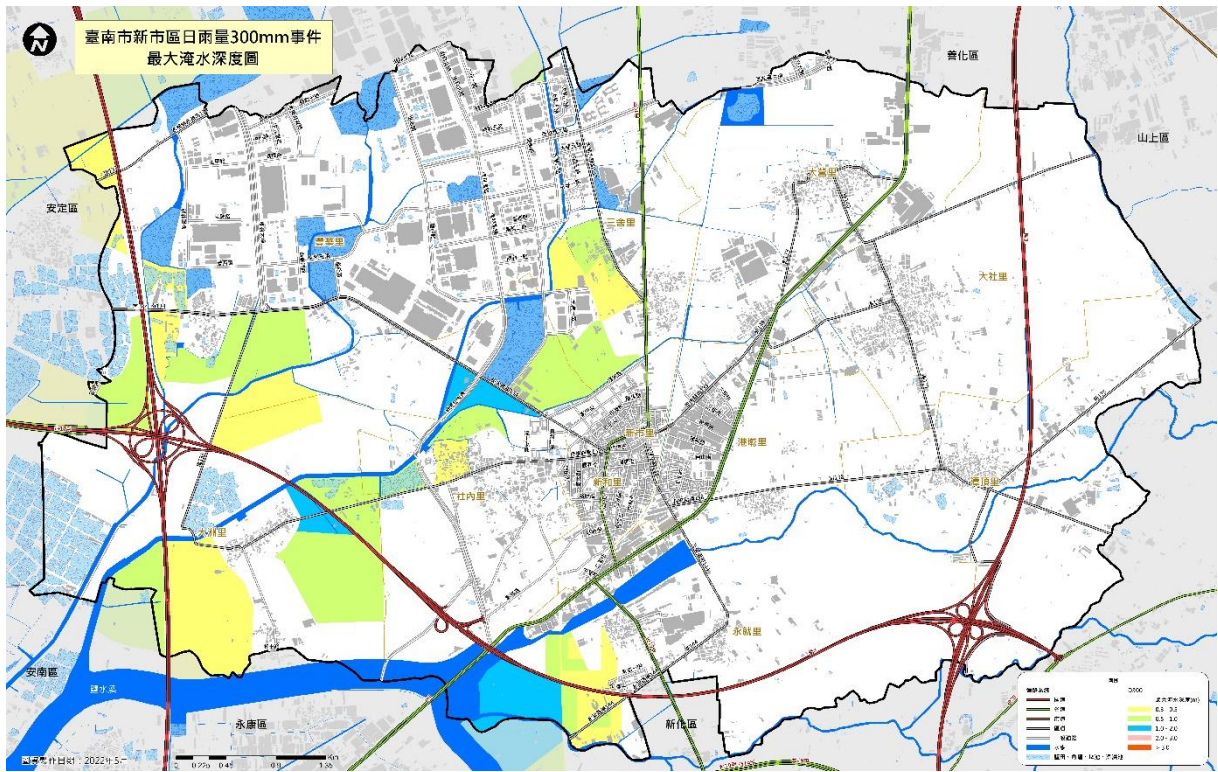


圖 4-1-3 日雨量 30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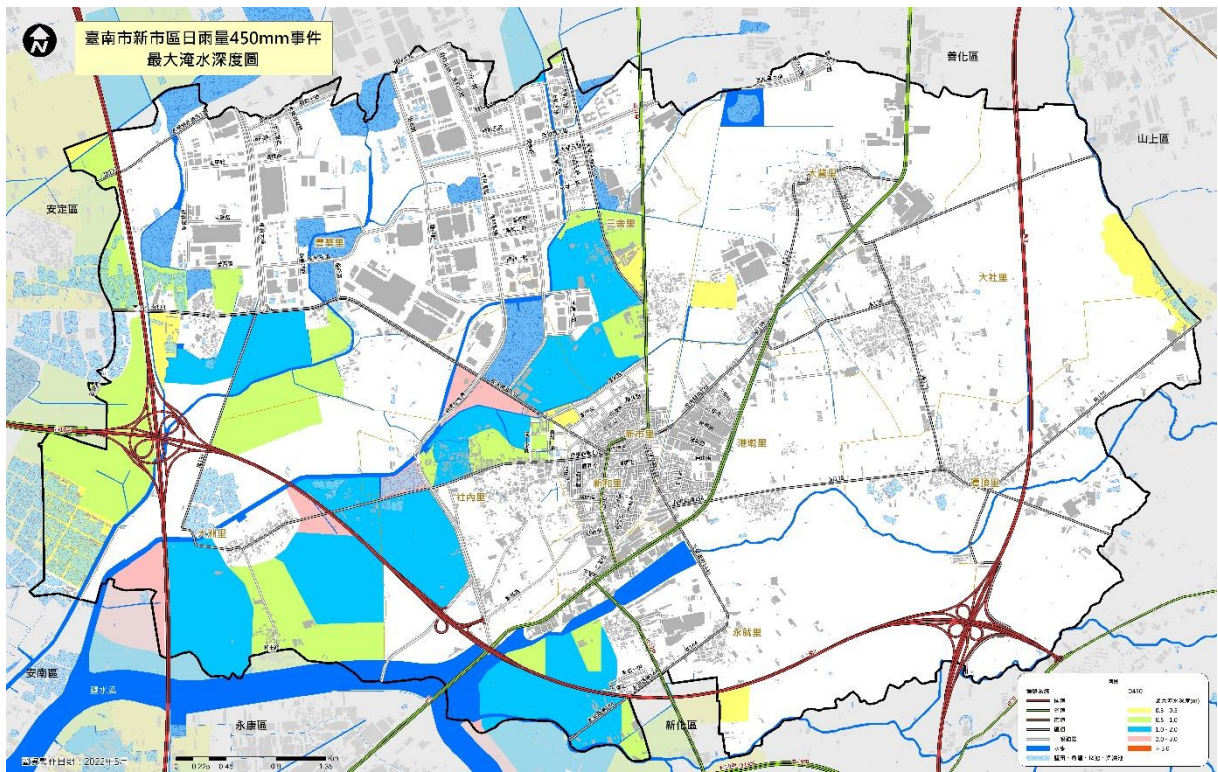


圖 4-1-4 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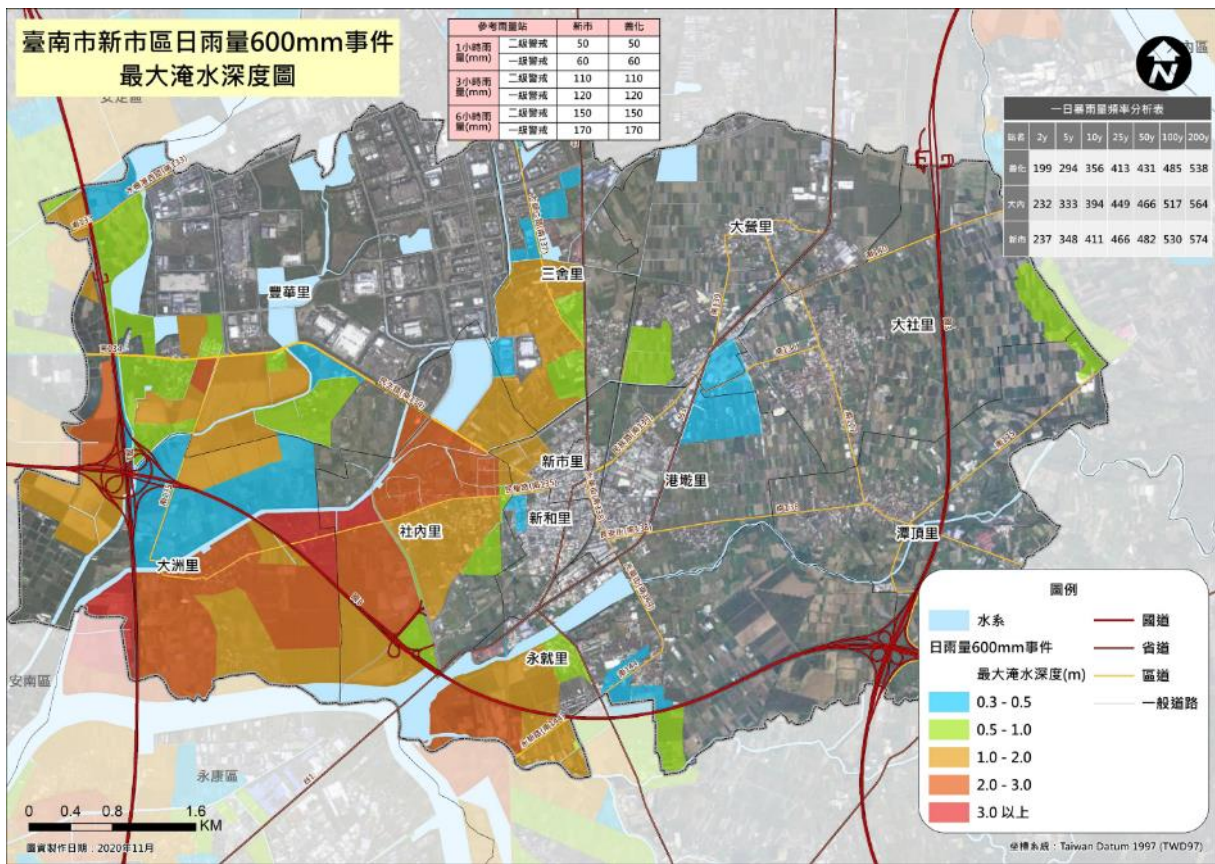


圖 4-1-5 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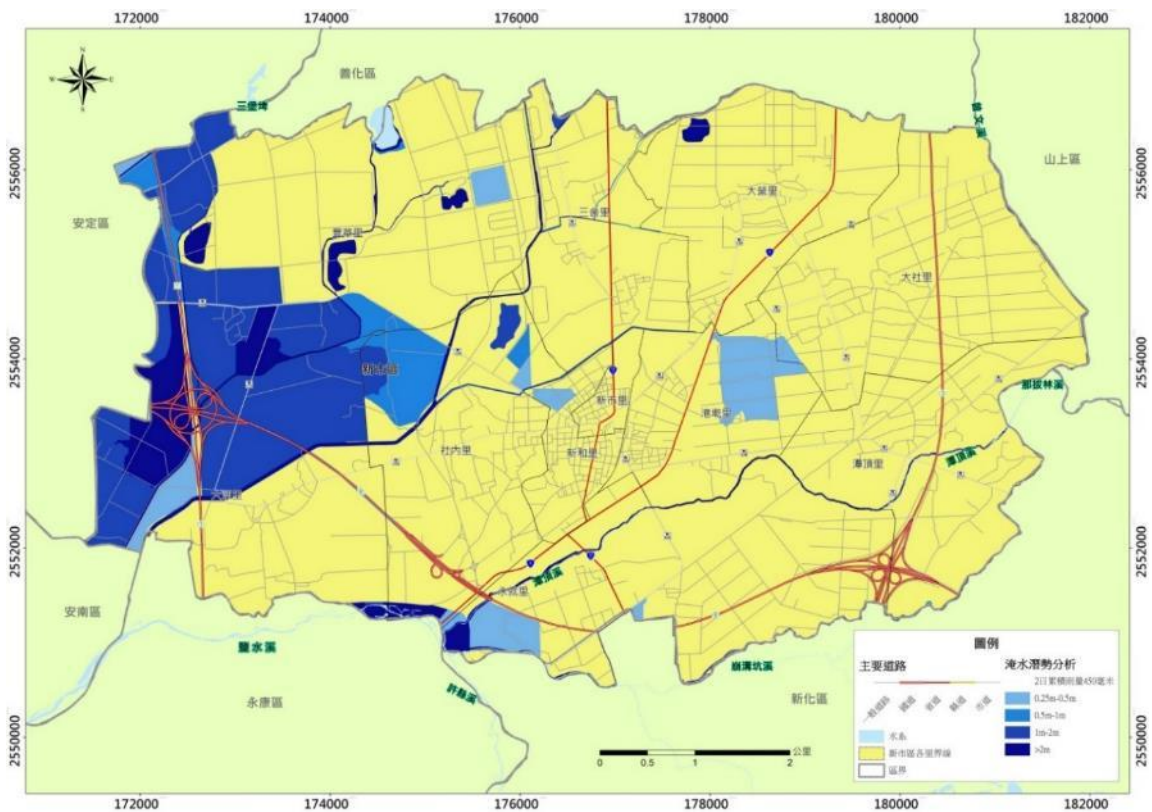


圖 4-1-6 二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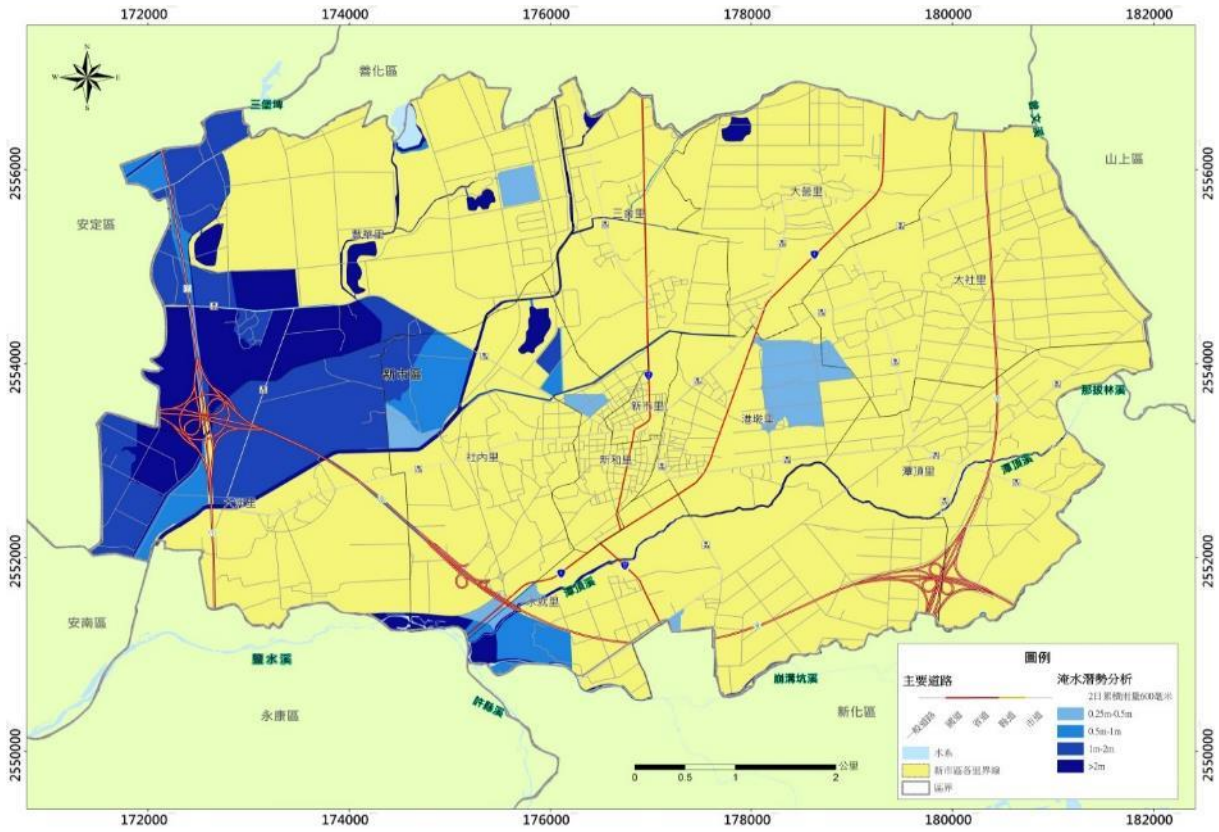


圖 4-1-7 二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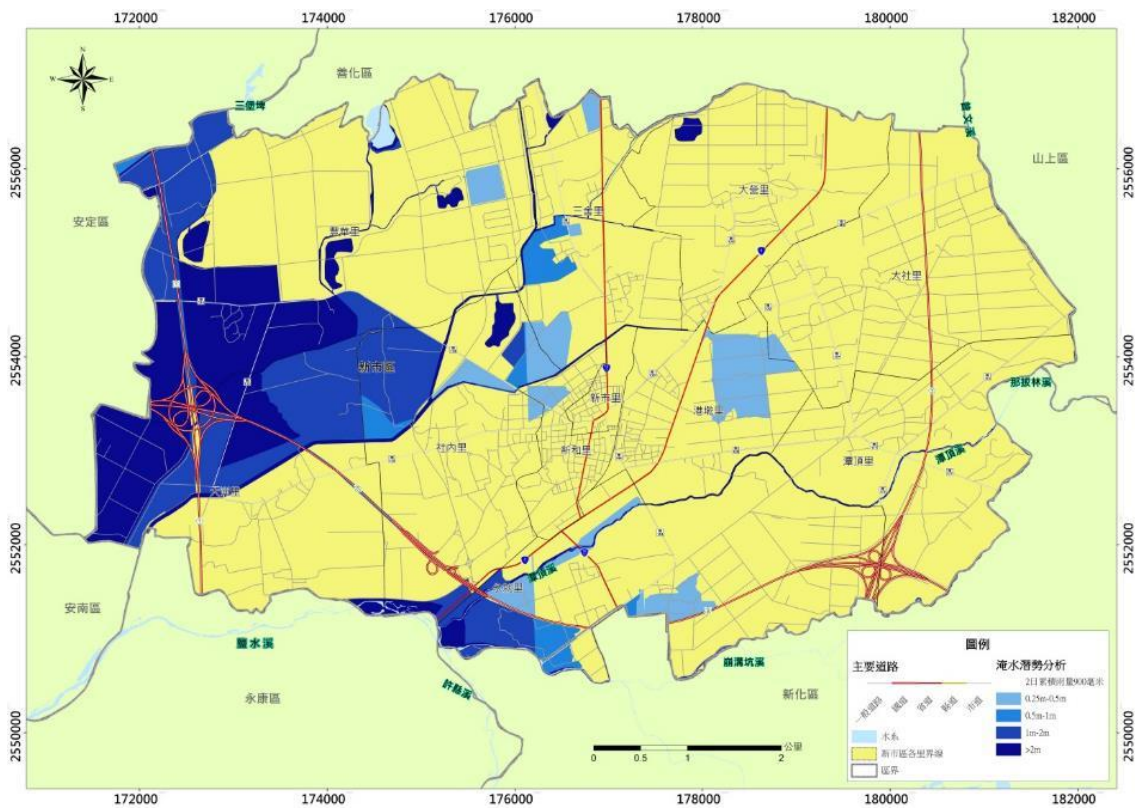


圖 4-1-8 二日雨量 900mm 事件最大淹水潛勢圖

表 4-1-1 弱勢群族-新市區社福機構清冊(水災災害評估)

| 機關名稱 | 地址 | 聯絡人 | 連絡電話 | 位於地震高潛勢里別 |
|--------------------|---------------------|-----|-------------|-----------|
|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 新市區中正路 169 之 1 號 | 李之琳 | (06)5890260 | ◎ |
|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 | 新市區永新路 78 號 | 林奕宏 | (06)5970238 | ◎ |
|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永新護理之家 | 臺南市新市區復興路 116 號 | 葉姿妙 | (06)5890459 | ◎ |
| 弘福關懷服務協會新市區日間照護中心 | 臺南市新市區忠孝街 189 號 2 樓 | 林沛含 | (06)5895007 | ◎ |

表 4-1-2 新市區自主防災社區清冊

| 機關名稱 | 地址 | 聯絡人 | 連絡電話 | 位於地震高潛勢里別 |
|------|----------------------|-----|--------------|-----------|
| 豐華里 |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豐華 42-63 號 | 謝成 | 06-5994837 | ◎ |
| 永就里 |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永就 94 之 3 號 | 李昭慶 | 0932-151-581 | ◎ |

表 5-1-1 弱勢群族-新市區社福機構清冊(地震災害評估)

| 機關名稱 | 地址 | 聯絡人 | 連絡電話 | 位於地震高潛勢里別 |
|--------------------|---------------------|-----|-------------|-----------|
|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 新市區中正路 169 之 1 號 | 李之琳 | (06)5890260 | ◎ |
|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 | 新市區永新路 78 號 | 林奕宏 | (06)5970238 | ◎ |
|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永新護理之家 | 臺南市新市區復興路 116 號 | 葉姿妙 | (06)5890459 | ◎ |
| 弘福關懷服務協會新市區日間照護中心 | 臺南市新市區忠孝街 189 號 2 樓 | 林沛含 | (06)5895007 | ◎ |